

Sacred Bond:

Covenant Theology Explored

聖約神學初探

神聖
盟約

麥克·布朗 (Michael G. Brown)、扎克·基利 (Zach Keele) 著
王一、駱鴻銘 譯

Sacred Bond: Covenant Theology Explored

聖約就是神治理祂國度的方式。創世記三章15節是神推展祂的救贖國度的開始，接著便透過恩典之約及其不同的施行來治理祂的國度。研究聖經裡的約，將會認識我們所服事的這位偉大、崇高的神，並看見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豐富恩典和憐憫！

只要你好好地閱讀、學習和消化這本精彩的著作，你將會更明白你所信的是什麼，以及你為什麼相信。

麥克·荷頓 (Michael Horton)
神學與護教學教授
加州西敏神學院

司布真曾經說：「聖約神學是唯獨將榮耀歸給神，把人擺在罪人、承受恩典的這一方……使人全然沉浸在無盡的恩典、不配得之恩寵的海洋中。」

就讓《神聖盟約》向你表明聖約神學如何「唯獨榮耀神」，好叫你能更深刻地思想及活出榮耀神的生命。

蓋伊·華特斯 (Guy Waters)
新約副教授
改革宗神學院傑克遜分校



布朗

Michael G. Brown

美國加州桑提的基督聯合改革宗教會牧師。

2004 獲加州西敏神學院道學碩士

2009 獲西敏神學院歷史神學碩士

受教於荷頓（Michael Horton）、戈弗雷（W. Robert Godfrey）、克拉克（R. Scott Clark）、范卓南（David VanDrunen）、哈特（D. G. Hart）及克萊恩（Meredith Kline）。

1990 與妻子珍妮（Janie）結婚，育有四個孩子，目前住在加州聖地牙哥。

其他著作：

Christ and the Condition: The Covenant

Theology of Samuel Petto

Called to Serve: Essays for Elders and Deacons



基利

Zach Keele

生長於美國科羅拉多州克萊福德小鎮裡的牧場。年輕時代大多在做趕牛、修籬笆、堆稻草的工作。高中畢業後，前往賓州比佛福斯市（Beaver Falls）的日內瓦學院就讀，並認識他的妻子 Tovauh。

- 1999 畢業於日內瓦學院，隨即在畢業 6 小時之後完婚。
- 2000 遷往南加州，攻讀西敏神學院的道學碩士。
- 2003 在5月畢業，同時迎接長子 Alexander 的誕生，並蒙召前往 Escondido OPC 植堂部服事。
- 2004 接受南加州長老會按立為牧師，隨即又迎接兒子（Beor）及女兒（Luthien）的誕生。
- 2006 夏季，成為 Escondido OPC 的牧師。除了擔任全職的牧師外，還在加州西敏神學院教希臘文、希伯來文及英文聖經導讀。

其他著作：

2009年為一個幫助非洲人認識神的機構 Rafiki Foundation 撰寫士師記註釋。

在 OPC 的宗派期刊 *New Horizons* 裡發表論文及書評。

神聖盟約

——聖約神學初探

作者：麥克·布朗（Michael G. Brown）、扎克·基利（Zach Keele）

翻譯：王一、駱鴻銘

責任編輯：彭彥華

封面設計排版：張凌綺

發行人：麥安迪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5年3月 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Sacred Bond: Covenant Theology Explored

© 2012 by Michael G. Brown and Zach Keele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 Requests for permission to quote from this book should be directed to: Reformed Fellowship, Inc., 3500 Danube Dr. SW, Grandville, MI 49418, USA.

Chinese edition © 2015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2-2718-3110 Fax: (886)2-2718-3112
e-mail: rtf4tw@ms64.hinet.net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6687-63-1

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神聖盟約 / 麥克·布朗 (Michael G. Brown)、扎克·基利 (Zach Keele) 著；
王一、駱鴻銘 譯；-- 初版. -- 臺北市：改革宗，2015. 3
面；公分. --
譯自：Sacred Bond--Covenant Theology Explored

ISBN: 978-986-6687-63-1 (平裝)

1. 神學

242

104002879



獻給

基督聯合改革宗教會

&

埃斯康迪多正統長老教會

奔走天路之聖徒

目錄

推薦序		7
引言	什麼是聖約神學，這跟我有何關係？	9
第一章	萬古之先的恩典：救贖之約	27
第二章	樂園裡的失敗：行為之約	51
第三章	我要作你們的神：恩典之約	73
第四章	雲中的應許：普遍恩典之約	95
第五章	我要賜給你：亞伯拉罕之約	111
第六章	管教的杖：摩西之約	135
第七章	成就此事的王：大衛之約	163
第八章	新創造的曙光：新約	183
詞彙表		205

推薦序



只要翻開報紙，聽聽朋友和夫妻之間的談話，或想想別人令你失望的經驗——甚至是你讓別人失望的經驗，你就會發現，我們生活在一個違背承諾的世界裡；與此強烈對比的是，三一神從未違背祂的應許或承諾。在整個救贖歷史當中，祂將祂的聖約子民比作一位新娘，並非常慷慨地賜下禮物。雖然她常用美色去勾引其他愛人，並將她的財富浪費在姦淫的事上，但主耶和華仍然信守祂的應許。「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這裡所談的不是「合同」（contract），而是一種「約」（covenant），而且這種約是由神以祂的信實來確保，並且親自付上極重無比的代價。

你手中的這本書，將從創世記到啟示錄當中，揭開這個重要主題。除了能使你再次對那賜諸般恩典的神充滿讚嘆，此書也具有極大的價值，可以為聖經詮釋提供正確的區分和範疇。

舊約和新約之間有什麼關係？聖經的某些部分好像在說，所有事情都取決於我們對神是否忠心；而其他部分又似乎表明，神的信實是這種關係的唯一根基。有方法可以解決這種明顯的矛盾嗎？神的所有應許是否都在基督裡應驗了，或者有些應許要等到以色列國復興時才會應驗？

新約的使徒們如何詮釋舊約的預言呢？這些不只是學術上的問題，同時也是我們在閱讀、聆聽和活出聖經故事時，必須注意的核心問題。

此書除了使你對聖經有更全面的瞭解以外，也為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問題提供指引。

我們跟神之間的關係具有什麼性質？這如何決定我們跟可見教會、家庭、社會與文化活動之間的關係？我們具有神的形像，又屬於祂的國度，那我們的呼召是什麼？講道、洗禮和聖餐，如何能切合我們每天的門徒生活？作者在此用一種樸實的、有豐富聖經根據的、教牧的方式，來論述這些及其他許多重要問題。

麥克·布朗和扎克·基利既是牧者，也是學者，他們不但仔細研究這些議題，也有機會在每週將聖約神學應用在信徒的生活中。我和我的家庭有幸蒙受他們的牧養，所以能夠直接見證他們的非凡恩賜。讓我印象深刻的，不只是他們的智慧和洞見，同時還有他們將聖經及聖約解釋得非常清楚和平易近人。

因此，請你好好地閱讀、學習和消化這本精彩的著作。只要你這麼做，你就會得到更好的裝備，更能夠明白你所信的、以及你為何如此信。

麥克·荷頓 (Michael Horton)
神學與護教學教授
加州西敏神學院

引言



什麼是聖約神學，這跟我有何關係？

什麼是「約」（covenant）？我們不會在每天的生活中使用「約」這個詞。若你是律師，你可能偶爾會使用它，但除了某些法律用途之外，我們不會經常提到它。這個詞聽起來既古老又陌生，就像你聽見有人用尖銳的英國腔朗讀莎士比亞的《馴悍記》一樣。

但在教會裡，「約」這個詞卻像乒乓球一樣，在愛恨之間被打來打去。有人以貶義的方式使用它，有人則用它來賣弄聰明。許多人聽到這個詞就一頭霧水，不太明白它是什麼意思；而有人則是開口閉口都提到這個詞。基督徒經常聽見和使用「約」這個詞，但卻不敢問它到底是什麼意思。如此一來，這必然導致人們對這詞的理解不足，有時甚至對它產生誤解和混淆。

不過，任何讀過聖經的人都知道，「約」這個詞經常出現在聖經中。創世記主要就是關於神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立約，而這約是建立在神對亞當和夏娃的首次福音應許上（創三15）。而出埃及記是記載神與以色列民立約。在整本舊約聖經當中（不論是歷史書、詩篇或先知

書)，我們都可看見這兩個約被人反覆提及。到了新約聖經，我們看到耶穌設立了一個新約，正是先知耶利米所預言的那個約（耶卅一31-34）。此外，使徒保羅詳細論述亞伯拉罕之約和神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的差別（加第三~四章），也論述以色列民之約和新約之間的差別（林後第三章）。而我們還沒提到神分別與挪亞和大衛也立下重要的約呢！因此，我們可以說「約」是聖經中極其重要的一個面向。更準確來說，「約」是聖經的架構，是神為聖經所選定的框架。

但我們要先從更基本的層面來檢視「約」，這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它在神學上的用法。我們可能沒有察覺到，「約」的基本要素幾乎存在於我們每天的生活中。那麼，什麼是「約」呢？**「約」是一種正式協定，它會建立一種具有法律層面的關係。**這裡所說的關係，不只是指丈夫與妻子、或政府與公民之間的關係（雖然這些關係也包括在內），同時也是指答應去做某事所產生的關係。若你告訴鄰居，你會在他們度假期間幫他們餵狗，這就是一種承諾或協定。你跟他們原本就有一種鄰居關係，但當你答應幫他們餵狗時，你就跟他們立下一種承諾，或說是一種約。「約」可以是一種承諾、應許或誓言。事實上，在聖經裡，應許和誓言常用來當作「約」的同義詞。

因此，「約」可以是各種類型的協定。但「約」也跟法律有關。我們所說的法律上的關係，不是只適用於法

庭的系統。法庭、法律、法官和警察，都具有法律的性質。然而，就更基本的層面而言，**具有法律性質的意思是指有責任承擔後果**；而這就牽涉到懲罰或制裁。有些後果比較正式，例如被法律罰款；有些比較沒那麼正式，例如被家長管教。**有時候，一個人因不遵守承諾所產生的羞恥、被人討厭、惹人生氣等後果，要比法庭宣判的懲罰更強而有力。**

我們太常以為法律性質與親密關係是對立的。我們往往認為，親子關係只講究愛心和憐憫，而跟法律完全無關；但事實並非如此。親子關係中的愛與親密，並不會使它缺乏法律的性質，反而會增強這種性質。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的，若父親不管教自己的兒女，就代表他不愛他們（來十二7-8）。兒女天生就對父母負有責任，而父母對兒女也是如此。如果兒女不做好自己份內的家務，就要承擔後果；如果父母不照顧兒女，也要承擔後果。當然，絕大多數的後果不需要到法庭上解決，但是惹親人發怒、失去他們的信任與愛護，依舊是令人心痛的後果。在一個重視榮辱的社會裡（例如古以色列的文化），兒女若被父母羞辱，是一件比死更糟的事。其後果可能是名譽受損或被人嘲笑，而這仍然是一種後果，這就具有一種法律的性質。因此，當我們說「約」是一種關係（甚至是一種充滿愛的親密關係），又說「約」跟法律有關並具有法律後果時，這兩者並沒有什麼矛盾。婚姻就是很好的例子，主耶

和華稱婚姻是一個約（瑪二14）。男女在婚姻中的親密，並不會受到婚姻的法律性質所阻礙；相反地，法律上的誓言會加強婚姻裡的親蜜。

因此，每當一個人承諾為別人做某件事，而且這承諾帶有文化背景所決定的好壞後果，我們就可發現約的基本內容。承諾會建立一種關係，這是一種隱含著約束力的委身，就像老舊西部電影裡的牛仔所說的：「在這裡，一個人所說的話就是法律。」我們所說的話會產生委身；我們的話語會約束我們的行為，以及約束我們與他人的關係。基本的道德觀告訴我們，我們應當言行相符，否則就是可恥的、錯誤的。我們的主也在登山寶訓裡指出這點，祂說：「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37）。當我們言而無信，而朋友對我們說：「我不敢相信你竟然違背承諾」，那種羞恥感簡直能把整個人壓垮。

一旦明白約的主要元素充斥在我們每天的生活中，我們就比較容易理解聖經裡的約，因為「約」（就更完整的意義而言）只是正式化日常生活中的承諾。假如一個丈夫告訴妻子，他下班回家時會去乾洗店取衣服，他就是在承諾妻子去做這件事。如果他忘了，後果就是他妻子會不高興。然而，假如取衣服是件極其重要的事，妻子就會要求健忘的丈夫保證自己不會忘記。她甚至可能加上明確且更嚴重的後果，例如他必須再跑回乾洗店取衣服，或是不許他在週末打高爾夫球。這個取衣服的承諾，隨著更明確

的保證和後果而變得正式化。

我們可在迪士尼的《羅賓漢》卡通裡看到一個有趣的例子。有個小男孩不小心把箭射進約翰王子的城堡裡，然後他必須想辦法取回這支箭。他和朋友們害怕海龜托比跑去告密，所以就叫托比起誓說：「把手放在胸前，發誓說：『蜘蛛、蛇、蜥蜴頭；我若告密，死不足惜。』」這個誓言或「約」使托比更嚴肅地看待保密這件事；起誓讓協定變得正式化。我們可能還記得自己小時候也跟朋友說過類似的誓言：「我發誓，若食言就不得好死。」這種死亡的誇張後果，正符合小孩子的鮮明人生觀。

此外，這些約定好的承諾會在各個社會層面裡變得更加正式化和標準化。基本上，每份合約(contract)都是一種約，不論是抵押借款、購車貸款、或和平條約都是如此。這些經過雙方同意的正式承諾或協定，會聲明適用於所有人的詳細責任和後果。人們按照特定的場合或用途，而賦予這類合約不同的名稱，但它們本質上都是一種約。

古代世界裡的約

古代世界所使用的約，基本上跟今天的情況相同。古代的約是種承諾，並會產生一種具有約束力的關係。當然，對我們來說，古代的以色列是古老而陌生的文化，所以他們的約在形式和功能上有別於我們的約。他們的社會重視榮辱，並以家庭作為法律結構的重要部分，這時一

個人所說的話就帶有相當重的份量。此外，古近東文化不是講求科學的現代社會，他們看待證據的標準跟我們文化裡的標準不同。今天的社會比較不信賴人們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用證據來檢驗人們所說的話，例如錄音、指紋、DNA鑒定……等各種手段。這些玩意在古代可不存在。若沒有證據，就沒有可靠的方法可以檢驗人所說的話。另外，自然神論和無神論在古代也不存在。以色列人和他們的鄰邦，都相信自己的神明積極地參與在人類生活與歷史中。這些神明會引導生活上的大小事件，並指點人如何過得平安順利，而且這些神明會裁定人所犯的錯。

因此，「約」牽涉到起誓，人們奉某個神明的名義，發誓自己要做某件事或說出真相；若他不守誓言，就會遭到神明的審判。假如一個人發誓自己講的是真話，然後他隔天被獅子吃掉了，古人一定會認為這人說謊，所以神明才審判他。他們相信神明會施行懲罰，因此他們非常注意自己的誓言。由於起誓在古代社會裡十分常見，並且通常是以特定的形式出現，所以聖經常常只是簡短地描述其中的誓言。在聖經裡，誓言的簡短形式是：「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人們是指著比自己更大、更可靠的對象來起誓，而沒有什麼比永生的耶和華更大。常被省略的完整形式包括了懲罰的內容：「我甘願被咒詛」，而典型的懲罰就是死亡。誓言的完整形式包括對自己的咒詛，這跟托比在《羅賓漢》裡的誓言大同小異。這

種咒詛被稱為自我咒詛。人若起誓，就是求神在他違背誓言時咒詛他。

由於起誓是如此嚴肅的行動，所以它常會伴隨一些儀式或典禮，通常是在神殿或神明面前舉行。這些儀式會以象徵的方式來呈現這段關係的性質，以及違背誓言所帶來的後果。今天的結婚儀式也以類似方式呈現出婚約關係的性質。結婚誓言就是一種承諾，並暗示若違背婚約就要受罰。戒指是這段婚約關係的記號，也表達這對配偶彼此之間的愛意。事實上，若你曾買過房產，你就知道簽署契約幾乎是個儀式；成堆的文件、數不清的簽名、龐大的金額，這些都會讓你深刻體認到這是一份嚴肅的承諾與契約。

然而，在以色列的時代，這些儀式通常更加生動和可怕（至少就我們的標準來看）。由於不守誓約的懲罰乃是死亡的咒詛，所以立約的人會殺死動物，來作為自己背約而死的象徵。這甚至反映在希伯來用語中，「立約」一詞在希伯來文的字面意思就是「切一個約」。這個「切」指的是在儀式中把動物切成兩半。正如一位學者在解釋「切」的動作時說：「在當時，這個動作似乎變得十分普遍且常見，以致成為立約儀式中的一種流行做法。」^{註1}

註1 Menahem Haran, "The Berit 'Covenant': Its Nature and Ceremonial Background," in *Tehillah le-Moshe: Biblical and Judaic Studies in Honor of Moshe Greenberg* (ed. Mordecai Cogan, Barry L. Eichler and Jeffrey H. Tigay;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97), 203-219.

立約儀式不只包括把動物切成兩半，顯然地，立約雙方的口頭起誓是整個儀式的核心部分。個人或物品的見證也是常見的部分。另外，其中一方或雙方可能會對彼此或對神明做出某些動作。這類動作（就像在結婚儀式上佩戴戒指一樣）生動表達出這段關係裡的愛、忠誠和委身。有個常見的做法是立約雙方同享一份餐點，通常他們是將立約儀式中所切開的動物吃掉。這頓飯反映出他們彼此委身的關係。我們必須記住，儘管這些立約儀式有許多共同的元素，但它們仍然是可以變通的。立約者可以增加、刪減或改變某些部分，來配合特定的關係和場合。因為立約的形式和儀式會配合建立起來的關係，所以我們不該錯誤地認為這些儀式永遠一成不變。

因此，古代的約是結合誓言的正式關係或協定。在家庭的領域裡，婚姻和收養都被視為約。在公共的領域裡，約包括：國家之間的條約（約書亞與基遍人立約，書第九章；以色列與亞述立約，何十二1）、君王與百姓之間的法律和協定（西底家王與眾民立約，耶卅四8-18）、商業合約（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創廿一22-30）、朋友之間的承諾（約拿單與大衛立約，撒上廿16），以及主僕之間的協定（押尼珥與大衛立約，撒下三12；拉班與雅各立約，創卅一44）。我們還可以找到更多例子，但這些已足夠說明約必須視雙方關係而有所變通。婚約和國際條約都是約，但兩者的形式有別。在聖經裡，我們也必

須注意每個特定的約有什麼形式，才能正確理解這約的本質。

古近東人民在家庭和世俗方面對約的用法，可以提供我們所需要的背景，來瞭解聖經裡有關信仰的約。因為當神與祂百姓立約時，是用他們可以理解的方式來進行的。神考慮到亞伯拉罕、摩西和以色列民所使用的一般方式。若神在現今與我們立約，祂也會使用今日社會常用的法律和個人協議。這不意味著世俗的約可以詳盡表達屬靈的約，但這的確指出我們若想瞭解聖經裡的約，就必須先瞭解古代常見的約。對希伯來人來說曾是如此，對我們而言也是一樣。我們將會看到，聖經裡的約遠遠超越人類社會中任何常見的約。事實上，神的約同時涵蓋了婚姻、收養、條約、友誼、國度和主僕等許多面向。

此外，神屈尊使用古代常見的約，並不代表這些約是原始的範本。改革宗神學家們曾正確地指出，神與祂子民立約的原始範本，乃在於三位一體裡的完美相交。改革宗神學家伯克富（Louis Berkhof, 1873–1957）說的好：

早在神與挪亞和亞伯拉罕立約之前，人類社會就已經在使用約了。在一個因罪惡而分裂的世界中，這種情況預備人心來理解約的意義，而且當神與他們建立約的關係時，他們就比較容易明白這種神聖的關係。然而，這並不是說約的概念來自人的發明，

然後神借用這概念來描述祂跟人之間的相互關係。事實恰好相反；所有「約的生活」的原始範本，是出現在神那三位一體的存在之中，我們在人類當中所看到的，只不過是此範本的模糊翻版而已。^{註2}

人類社會之所以能反映出約的生活，是因為這種關係源自神那三位一體的存在。聖父、聖子、聖靈住在永不止息的彼此相愛與委身之中。就像荷頓（Michael Horton）所說的：「神以自己的位格為出發點，向外創造了一個受造物群體，好作為神位格之間關係的一個巨大類比。」^{註3} 身為具有神形像的受造物，我們應該渴望認識古代的約，以便更全面地體會我們跟神和救主之間的關係。我們研究古代的約，目的不在於這些約本身，而是要透過這條必經之路來更加認識和熱愛我們的神。神以祂至高無上的智慧，指定這些約來作為彰顯祂慈愛的管道。我們應當感恩地用它們作為瞭解神話語的背景。

我們該如何定義「約」呢？

上述的討論表明我們需要替約下一個更普遍的定義。由於約的用途很廣，對不同關係有特定的應用，所以這個定義必須具有彈性。我們可以說：約是帶有誓言和

.....
註2 *Systematic Theology*, 263.

註3 Michael Horton, *God of Promise* (Grand Rapids: Baker, 2006), 10.

（或）應許的正式協定，其中包含某種獎懲措施或法律性質。約具有某種正式的形式，所以它的定義不只是一種隨便的承諾。立約時，至少必須有兩方當事人。立約當事人可能是平等（例如婚姻）或不平等的（例如主僕）。而且立約關係的性質相當多樣化，這些關係可能是親密或客觀的。違約的懲罰可能是輕微或嚴厲的。約的典型定義是「雙方的相互協定」，這個定義沒什麼大問題，只要我們不過於按照字面來看待它，因為約不一定只有兩方當事人。此外，約也不一定是相互的。「相互」一詞暗示著雙方都願意接受這段立約關係。但有時位居高位者可以把一個約強加在地位較低的人身上，地位低的人實在無權選擇。

然而，我們所關心的是聖經裡的約，所以為這些聖約下一個定義，會對我們非常有幫助。我們在此可以列出三大要點。

- 聖約是神與祂百姓或全人類所立的約。
- 神是這些約的創始人和發起者。
- 這些約是神結合了起誓的承諾——是神對人類的應許或誓言，並帶有印證和（或）記號。

若要做出比這更詳盡的定義，反而對我們沒有好處。若把一些形容詞（例如「恩慈的」或「救贖的」）加在所有聖約前面，必然會使我們產生偏見，無法公平地分析不同的聖約及它們的施行。神與人類的所有往來，都是

祂屈尊降卑的行動，但這些往來不一定是恩慈的；也就是說，神在這些往來當中，不一定會賜恩典給那些只配得審判的人。事實上，既然約的定義跟法律有關，那麼所有聖約也都跟法律有關，雖然它們不全都是恩慈的。我們需要為不同的約及它們各自的施行做出準確的定義。不過，在基本定義上過分講求準確性，只會阻礙我們正確理解每個特定的約。因此，我們會在接下來各章裡分別介紹不同聖約的定義。

除了定義之外，我們也必須瞭解聖約在聖經裡扮演的角色。**神在歷史中的計畫，就是要治理並推展祂的聖潔國度；因此，聖約就是神治理祂國度的方式。**當神從創世記三章15節開始推展祂的救贖國度之後，祂就透過恩典之約及其不同的施行來治理祂的國度。**摩西之約是以色列神權國家的規章。新約則是教會——在地上的屬天國度——的規章。**神國度中的百姓被稱為聖約的團體和天國的公民。神的約體現了以下這段關係：神已為我們成就的事，以及我們對祂的義務。因此，聖約不是通往某個目的的途徑，它本身就是一種目的——神與祂百姓之間的相交。

最後，我們需要明白聖經也使用約的一些同義詞，或用不同的方式來提到約。既然約是一種結合誓言的關係，那麼這種關係理所當然可用各種方式來表達。以婚姻為例，我們很少用「約」這個詞來形容婚姻關係；但有幾個詞和比喻可用在婚姻上，而其中大部分都含有約的概

念。以下列出約在聖經裡的主要同義詞，它們大多數都是立約關係或儀式的一部分，而聖經用它們來指向整個約。

誓言：理所當然地，誓言是最常見的同義詞。由於立約者對彼此的誓言或應許體現出立約的關係，所以聖經常用誓言來提及此立約關係。神與亞伯拉罕之間的關係一再明確地被稱為一種約。例如，出埃及記二章24節說：「（神）記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因為這段關係是神藉著起誓所建立的，所以我們在出埃及記六章8節讀到：「我起誓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為業。我是耶和華。」同樣地，神也對以撒說：「我必堅定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創廿六3）。然後，這類措詞也出現在整本舊約和新約當中，特別是在希伯來書裡。

應許：由於誓言帶有應許的性質，所以應許也被用來當作約的同義詞。例如，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三章就將亞伯拉罕之約說成應許。

義務：約的關係包含立約者對彼此的義務，而這些義務通常會被記錄下來。義務可以用來指稱整個約，因此，根據不同的上下文，聖經會用有關義務或規定的許多字詞來提到約，包括：律法、誡命、法度、審判、典章、話語。請思考保羅如何常用「律法」來指西奈之約，而律法正是西奈之約裡的義務。

記號：立約關係的記號或象徵也被用來指整個約。正如結婚戒指象徵著婚約，割禮和聖餐等記號也描繪出各自代表的約。主耶穌曾指著聖餐的杯說：「這杯是……新約」。

聖約公式：另外還有用某種公式或總結性的陳述來提到一個約，例如在聖經裡被稱為聖約公式的句子。**聖約的公式是「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以及這句話的各種變化形式。這個公式概括了整個立約關係。不過，基本的形式是「我要作你（們）的____，你（們）要作我的____。」空白處可以填入不同的關係，例如丈夫／妻子、父親／兒子、主人／僕人。這公式也經常只出現一半：「我要作……」或是「你們要作……」。**舊約裡處處可見這個公式，而其高峰出現在聖經的結尾，神在那裡提到新耶路撒冷裡的百姓，「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3）。**

最後一個用來提到約的方式，就是透過約的用語或儀式上的行為。希伯來文的「平安」、「愛」、「不變的愛」和「咒詛」等，都是常見的聖約用語。（這些希伯來字詞被翻譯成中英文時可能有一些變化，所以我們需要謹慎處理中英文的字詞。）這不是說這些字詞本身是種術語，而是它們常被用在聖約方面，所以經常反映出一種立約的關係或背景。舉例來說，在申命記廿章10節裡，以色

列在攻打一座城之前要對城民「宣告和睦的話」。這裡的「和睦」，就是用來當作「條款」或「約」的同義詞。同樣地，儀式上的某些行為也可以顯出此背景裡的約，例如：擺設宴席、為人祝福，或把動物切成兩半。

從這篇引言當中，不難看出聖約為何對基督徒生活極為重要。聖約就是我們與神的關係，以及神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因犯罪而應受的咒詛、基督如何拯救我們、我們如何討神喜悅、我們的禱告生活、我們的有福盼望——所有這些事都在聖約的舞台上展現出來。若缺少聖約作為基礎，福音信息就會開始動搖，我們的得救確據也會頃刻崩塌。因此，改革宗經院神學家特瑞金（Francis Turretin, 1623–87）談到聖約的重要性時說：

既然聖約在神學裡極為重要（它可說是信仰的核心和樞紐，這約在於神與人之間的相交，並包含神賜給人的所有恩惠，以及人對神的一切責任），我們最大的益處就是正確地認識並遵守這約。由於撒但在各世代都竭力混淆、敗壞這項救恩的教義，所以我們需要特別準確地討論它，以便駁斥錯謬，證實真理。^{註4}

研究聖經裡的約，就是去認識我們所服事的這位偉

註4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ed. James T. Dennison (New Jersey: P&R, 1994), 2:169.

大崇高的神，並看見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的豐富恩典和憐憫。

這篇引言也會幫助我們明白，聖約神學並不是一種強加在聖經裡的抽象系統，而是自然源於聖經本身的架構和框架，是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逐漸展開的救贖歷史劇本。聖約神學是聖經所指定的方法，幫助我們正確地詮釋聖經。此神學也幫助我們，更深地理解神透過基督的位格與工作所成就的救恩，以及祂在基督裡跟祂百姓的相交。神使用聖約神學來向我們展示祂救贖計劃的藍圖，並顯明祂的話語從起初到末了都是前後一致且毫無矛盾的。

如何使用這本書

本書接下來各章會介紹聖經裡的**八個重要聖約**：救贖之約、行為之約、恩典之約、挪亞之約、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大衛之約、新約。每章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從神學的角度來簡短描述所討論的約，並用一句話來簡單歸納此約的特色。

第二部分是論述此約的聖經根據，回答「聖經對此有何教導」的問題。為一項教義做出神學定義是一回事，而證明此定義確實符合聖經又是另一回事。每章都會從舊約聖經到新約聖經來證明這一點。

第三部分會簡短介紹改革宗信條和改革宗神學家們對此約的教導。我們相信這會幫助讀者熟悉改革宗傳統在

歷史上表達聖約神學的方式。儘管第16-17世紀的改教家們並未發明聖約神學，他們只是為了護衛抗羅宗的教義，而在早期教父和中世紀傳統已奠定的根基上繼續建造，然而聖約神學的確屬於改革宗神學的範疇。

第四部分會說明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而言極為重要。我們希望讀者明白，聖約神學不是從抽象推理得出的模糊理論；相反地，它是聖經本身的架構，提供我們一個非常實用又具體的信仰體系。這部分也包括一些讓讀者進一步思考的題目。

身為牧者，我們求神用這本書幫助你更認識基督的位格與工作，以及更明白在救贖歷史中展開的福音信息。我們之所以寫作此書，乃是因為許多會友在尋找一本關於聖約神學的良好入門書籍，而我們卻發現這種書猶如鳳毛麟角。儘管有許多關於這主題的優秀作品，但我們認為大部分的寫作對象並不是一般的平信徒。鑒於聖約神學對基督徒生活的重要性，我們相信今日教會需要一本簡明介紹各個主要聖約的書籍。這本書不是要詳盡討論聖約神學這個廣闊的主題，而是要使讀者對這重要主題有基本的理解，並鼓勵大家進一步探索此神學。但願主賜福給你，使你追求更深地認識祂在聖約中實施的救恩計劃！

第一章



萬古之先的恩典：救贖之約

我們一開始要探討的約，是其他所有聖約的源頭——救贖之約。基本上，救贖之約是神為我們的救恩所繪製的藍圖。就像人們在建造房屋、船艦或其他建築物之前，都是先從縝密的工程設計開始，我們的救贖也同樣起源於神的精心策劃。早在創立世界以先，神就計劃要差遣聖子成為第二位亞當，來挽回第一位亞當造成的悲慘結果，而這結果是由於他在伊甸園裡違背行為之約，沒有把人類帶進榮耀之中。救贖之約不是用來收拾亞當爛攤子的「B計劃」，而是有關基督的工作和救贖計劃的原始藍圖。

換句話說，救贖之約就像一部古典樂傑作的底稿。早在任何人能享受美妙的小提琴協奏曲《四季》（*The Four Seasons*）之前，韋瓦第（Antonio Vivaldi）就已在1723年寫下曲調，然後才有這部流芳百世的藝術作品。與此相仿，神也早在創世之前就已寫下祂的救贖傑作，以致後人才能從中獲益。然而，正如我們將在這章看到的，神為我們的救恩所制定的計劃，不只是一個概念而已，而是

確實存在於神的三個位格之間的約。

什麼是救贖之約？

在救贖歷史裡有三大主要聖約：救贖之約、行為之約、恩典之約。當然，聖經裡還有其他聖約，例如亞伯拉罕之約、摩西之約……等。不過，正如我們將在本書後續章節所學到的，其他聖約都歸屬在這三大主要聖約底下。第一個主要的聖約是救贖之約。救贖之約的拉丁文名稱是「*pactum salutis*」，它是恩典之約的源頭和穩固根基。若沒有救贖之約，就不會有揀選，也沒有聖子的道成肉身，沒有十字架，沒有復活，沒有天國的應許。簡而言之，沒有救贖之約，就沒有救恩。

救贖之約如此獨特，至少有兩個原因。第一，它是神的三個位格之間所立的約，而其他聖約都是神與人所立的約。救贖之約是聖父、聖子、聖靈之間所立的協定，目的是要救贖神的選民。聖父把祂選擇要拯救的人交給聖子，並要求聖子作為第二位亞當，透過順服的一生和贖罪性的死亡來成就他們的救恩。祂也應許聖子，在完成這工作後會得到獎賞。聖子接受聖父的要求，同意這聖約的條件，並自願順服聖父的旨意。聖靈應許將聖子所賺得的益處施行在選民身上，並使他們與聖子永遠聯合。因此，我們說救贖之約是在聖父、聖子、聖靈三位格內部之間的約。

第二，救贖之約如此獨特，是因為它在創世之前就已成立。其他所有聖約都是在時間和歷史中確立的。然而，在世界和萬物被創造之前，救贖之約就在永恆之中成立了。所以，我們說它是先於時間的約（pretemporal covenant）。

因此，在神與亞當、挪亞、亞伯拉罕、以色列、大衛及祂選民立約的背後，早已存在著救贖之約。神的三個位格從永恆中計劃救贖之約，此約成為整個救贖歷史的基礎和目標。我們為此約所下的概括定義是：救贖之約是聖父、聖子、聖靈在永恆中所立的約，其中聖父賜下聖子作為選民的救贖主，並規定救贖所需的條件；聖子主動同意滿足這些條件；聖靈主動將聖子工作的果效施行在選民身上。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我們不必因為聖經從未提到「救贖之約」這個詞而感到不安。聖經教導了許多重要的教義，但它沒有使用神學家們賦予這些教義的術語。例如，聖經教導有關三位一體的教義，但它從未使用「三位一體」這個術語。然而，我們仍然可以使用「三位一體」這個詞，這樣比較容易表達聖經的教導：神只有一個本體，但有三個位格。救贖之約的教義也是如此。儘管這個詞沒出現在聖經中，但這教義本身的確出於聖經的教導。當救贖歷史逐漸展開時，就

可明顯看出這個事實。神要差派一位救主的應許（神在創世記三章15節首次說出這應許），逐漸在舊約聖經裡顯明出來，直到這應許在基督的位格與工作中獲得實現。在新約聖經的光照下，我們清楚看到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具有約的性質，其中包括聖父對聖子的應許，只要聖子順服已規定的條件便可得到獎賞。聖經有許多經文都教導這個教義，我們現在就來看其中一些經文。

詩篇四十篇6-8節。這詩篇顯示聖父與聖子之間有一種順服與獎賞的聖約關係，這特別可從希伯來書對這詩篇的詮釋看出來。大衛先描述神如何將他從無力逃脫的泥坑中救拔出來（詩四十1-2）。他為這拯救而讚美神，並宣告那倚靠耶和華的人是有福的（詩四十3-5）。接著在6-8節，大衛的敘述很有意思，他提到耶和華與信靠祂之人的恰當關係。「祭物和禮物，祢不喜悅……燔祭和贖罪祭，非祢所要。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我的神啊，我樂意照祢的旨意行，祢的律法在我心裡。』」神喜悅的不是獻動物為祭，而是遵行祂的旨意。

雖然這詩篇是大衛所寫的，但希伯來書的作者明確指出，在第6-8節中說話的那位就是基督。希伯來書的作者在解釋摩西之約的獻祭不足以提供救恩之後，就在第十章5-10節說到，基督到世上來遵行聖父的旨意。**詩篇四十篇6-8節**實際上是基督向聖父表達忠誠的話語，即祂願意

委身於救贖之約的條件。此作者繼續指出：「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

（來十10）由於基督透過主動的順服而成就父神的旨意，祂便拯救了我們，並使我們與父神和好。祂滿足了救贖之約的條件，並因此贏得所應許的獎賞。

詩篇一一〇篇。新約經常引用這首詩篇。詩人在此預言基督的升高和王權。他描述彌賽亞因主動的順服而得到獎賞；祂坐在聖父的右邊（詩一一〇1），並在祂仇敵中掌權（詩一一〇2）。不過，詩人也描述聖父對聖子的起誓，「耶和華起了誓，絕不後悔。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詩一一〇4）。我們在引言中提到，起誓在整本聖經裡是立約的重要環節。例如，亞伯拉罕之約和摩西之約都是用起誓當作印證。聖父與聖子之間的救贖之約也是如此。詩篇一一〇篇4節突顯出此約具有結合誓言的性質。聖父用祂的誓言來印證此約，並指派聖子作為選民的中保祭司。

希伯來書再次更清楚地教導這真理，它明確地用約的措詞來解釋這節經文。在希伯來書第七章，作者對比基督與麥基洗德，好說服他的希伯來基督徒讀者相信基督合法擁有大祭司的職分，即使祂是猶大支派的後裔，並不是祭司利未支派的後裔。他知道這群讀者受試探要離棄信仰並返回猶太教，所以他提出辯論說：若藉著利未人祭司職任能得完全，就沒有理由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再興起一位更

偉大的大祭司（正如詩篇一一〇篇所預言的）。此作者把詩篇一一〇篇4節應用在基督身上：「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來七17）他又強調這個祭司職分是藉著起誓設立的：「再者，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起誓立的。至於那些祭司，原不是起誓立的，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主起了誓，絕不後悔，祢是永遠為祭司。』」（來七20-21）

但這次起誓是何時發生的呢？聖經沒有提到，聖父曾在基督降世服事時向祂起這個誓，也沒有提到這起誓是發生在舊約時期。我們可能會注意到，希伯來書的作者第七章28節提到一個事實，即詩篇一一〇篇4節是在摩西律法於西奈山頒布很久之後寫成的，而且他說「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是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然而，在大衛寫這首詩篇時，提到的是起誓的話語，而不是說這起誓發生在他那個時代。**聖父是在救贖之約裡向聖子做出這次起誓，那時祂指派聖子承擔這祭司的職分。**

以賽亞書五十三章。這段關於受苦僕人的著名預言，也教導我們有關救贖之約的事。它提到在救贖罪人方面，聖父與聖子之間具有約的關係，其中牽涉到順服與獎賞。這點也可從聖子的頭銜——「我的僕人」（賽五二13，五三11）——看出來，這個稱呼是典型的聖約用語。例如，這位僕人在別處明顯被稱為「人民的約」（賽四二

1-9，新譯本；另參賽四九1-8）。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不只預言基督在活著和死亡時所經歷的羞辱與痛苦，同時也預言祂對聖父旨意的順服，是我們蒙救贖的原因與基礎。以賽亞先描述基督將會在神的沉重忿怒下「為我們的罪孽壓傷」（賽五三5），因我們的罪歸在祂身上（賽五三6），然後在第10節說：「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以及「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祂手中亨通。」換句話說，基督的受苦乃是根據聖父的旨意，而透過基督對聖父旨意的順服，這旨意就得以實現。這不是一種偶然或隨便想到的主意；相反地，這是聖父與聖子之間所預定的計劃，要達到拯救選民的結果。正如以賽亞在第11節所說的，藉著基督的順服，以致「有許多人……得稱為義。」基督主動地順服聖父，使祂的百姓得稱為義。

新約聖經清楚表明，這是聖父與聖子之間的一種相互協定。保羅在腓立比書二章告訴我們，基督雖然「本有神的形象，（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二6-8）**聖子不是被迫參與此救贖計劃，祂並非勉強地走上十字架；相反地，聖父把任務交付給祂，而祂自願委身並完全順服聖父的旨意。**

以下這節經文清楚提到基督因順服所得的獎賞：

「所以，我要使祂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

（賽五三12）。由於基督完成了聖父交給祂的任務，所以贏得勝利者的獎賞，並有權分享戰利品。「所以」這個詞指出，基督的順服（第五十三章1-11節所描述的內容）和獎賞之間有因果關係。保羅也在腓立比書第二章提到這點，他在那裡說：「所以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父神。」（腓二9-11）**基督因順服所得的獎賞，就是祂的百姓被稱為義，以及祂的名被升為至高，而這一切都是為了榮耀父神。**

因此，從新約聖經的角度來看，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教導我們，**我們的救贖是基督滿足條件和得著獎賞的結果，而這條件和獎賞是聖父跟祂所約定好的。**

撒迦利亞書六章12-13節。撒迦利亞稱他所預言的彌賽亞為「苗裔」——以賽亞和耶利米也使用過這稱呼（參賽四2，十一1；耶廿三5，卅三15）——並宣告「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擔負尊榮，坐在位上掌王權」。就像詩篇一一〇篇和以賽亞書五十三章一樣，這段經文強調彌賽亞因完成工作所得的獎賞。經文也將規定獎賞條件的約描述為：在耶和華和苗裔（即聖父與聖子）之間「籌定和平」。這種措詞具有約的含義，因為當聖經提到兩方或多方立約時，也常常提到立約者彼此籌定或商議。例如，創世記廿一章22-34節表明，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彼

此之間的談話，是他們相互立約的一部分。他們各自向對方提出規定，也都向對方起誓，承諾一定遵守協議。聖經很明顯將他們共同的籌定或商議描述為立約（創廿一27、32）。同樣地，詩篇八十三篇5節也提到神的仇敵為了立約（結盟）而彼此商議：「他們同心商議，彼此結盟要抵擋祢。」從這背景來看撒迦利亞的陳述，「籌定和平」似乎是提到救贖之約。^{註1}

約翰福音。使徒約翰在福音書裡提供大量關於救贖之約的證據。他記錄基督多次提到祂來世上要完成的工作，也就是聖父指派給祂的工作。例如，在約翰福音第四章，主耶穌對門徒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約四34）接下來在第五章，祂對猶太領袖們說：

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做的事，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我奉我父的名來……。（約五30、36、43）

註1 關於撒迦利亞書六章12-13節如何顯出救贖之約，可進一步參考：Meredith Kline, *Glory in Our Midst: A Biblical-Theological Reading of Zechariah's Night Visions* (Eugene: Wipf & Stock, 2001).

同樣地，在第六章37-40節，耶穌對眾人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到了第十章18節，祂對法利賽人宣告說：「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另參約十二49，十四31，十五10）耶穌所說的這些話清楚顯出祂在地上的任務，就是去完成聖父吩咐祂的工作。在第十章18節，基督說祂從父領受了一項命令。這裡所用的希臘字，指出這是一項要去執行的命令。這項命令要求祂為父賜給祂的人完成救贖，而方法就是主動順服聖父的旨意，包括走上十字架、捨棄自己的生命作為贖罪祭。

在臨上十字架前的那晚，基督在祂的大祭司禱告中將這點表達得極為清楚：

父啊，時候到了，願祢榮耀祢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祢；正如祢曾賜給祂權柄，管理凡有血氣的，叫祂將永生賜給祢所賜給祂的人……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祢所託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父啊，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祢所有的榮耀。（約十七1-2、4-5）

在這整段禱告裡，耶穌至少七次提到父所「賜給」祂的人（即在基督裡的選民，約十七2、6a、6b、9、10、11、24）。耶穌的任務就是透過順服聖父的旨意來拯救這些人。隔天，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為父賜給祂之人的罪承受神的忿怒時，祂說的最後一句話是「成了」（約十九30）。**是什麼成了？就是聖父在創世之前託付給祂的工作成了。**

整體看來，當耶穌在約翰福音提到祂降世要完成的工作時，就顯出聖父與聖子在永恆中已設立一個共同的、預定的計劃。

以弗所書一章3-14節。以弗所書的開頭也支持這個概念，即聖子在創世之前就從聖父領受了命令。使徒保羅在頭兩節提出問候之後，迸發出對神恩典的讚美：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裡所賜給我們的。（弗一3-6）

他清楚表明，三一神在永恆中就已為我們的救贖繪製藍圖。他說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就在基督裡揀選了

我們，並預定我們藉著基督得兒子的名分，而這一切都是按照神最初的計劃，也就是祂「自己（的）意旨」。聖父與聖子彼此立約，好把罪人帶進榮耀之中。聖父從墮落、受咒詛的人類中揀選一群罪人，而這群罪人並不比那些未蒙揀選的人更配得拯救。聖父是按著自己的意旨，在基督裡無條件地揀選他們。正如保羅在提摩太後書一章9節說：「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行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聖父把這些蒙揀選的罪人賜給聖子，聖子藉著自己的寶血救贖他們，並使他們的過犯完全得著赦免（弗一7）。神透過基督的一生、死亡和復活，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也就是說，這裡展現出神的救贖之約（弗一8-10）。

然而，保羅說這計劃不只如此。聖父不僅在聖子基督裡揀選一群人，祂也透過聖靈來揀選他們。聖靈身為神的第三位格，祂在救贖之約裡擁有獨特的角色，並將此約付諸實行（弗一11-12）。聖子的責任是為聖父賜給祂的人完成救贖，而聖靈的責任是將救贖施行在這群人身上。聖靈在舊約【譯註：在本書中，舊約是指舊的約（old covenant），而不是指舊約聖經】底下為基督的降臨預備道路，並供應基督在道成肉身時所需的恩賜，好執行祂身為中保的職分；再來就是將基督為選民贏得的救贖益處施行在他們身上。聖靈領受聖父和聖子的差遣，為要使選民

與基督聯合，並確保他們得著基督成就的工作所帶來的一切福份：**重生、信心、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永蒙保守和得榮耀**（弗一13-14；參約十四26，十五26，十六7）。聖靈是基督賜給教會的禮物，是神所應許之基業的憑據。

羅馬書五章12-19節。在這段經文中，保羅清楚提到亞當與基督的相似之處，這兩位都是其他人的盟約代表。亞當在行為之約中的不順服，導致他所代表的人（即全人類）都被定罪，而基督在救贖之約裡的順服，導致祂所代表的人（即選民）都被稱義。聖經在此的教導，再次讓我們看到聖父與聖子之間有「順服—獎賞」的關係。聖子順服聖父，以致「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參林前十五21-22）。

其他提到聖父的經文。除了上面提到的經文以外，聖經多處都提到聖父在救贖之約裡的角色。聖父承諾會幫助聖子執行工作（賽四二1-7，五十5-9）。祂應許不將基督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祂的身體見朽壞（詩十六10，四九15，八六13；徒二31-32；來十三20）。祂應許聖子在完成工作時，就會將聖子立為君王（詩二6-8；路廿二29；來一1-13，五5-6）。祂也應許聖子，祂所賜給聖子的人將要事奉祂，宣揚祂的公義，並把祂成就的工作傳與後代（詩廿二30-31）。

其他提到聖子的經文。聖經說聖子是約的中保，而祂與父原為一（加三15-22）。祂蒙父差遣去執行一項特定的任務（太十40，十五24，廿一37；路四18、43，十16）。祂委身於聖父的旨意，沒有退後（賽五十5-9）。祂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8）。祂輕看羞辱，忍受了為祂安排的十字架苦難（來十二2）。祂也將那自永恆就隱藏在神裡面的奧秘旨意顯明出來（弗三8-12）。

其他提到聖靈的經文。身為三位一體的其中一個位格，聖靈一直都與聖父和聖子共同工作，而聖父和聖子的工作也從未將聖靈排除在外。聖經提到聖靈在基督的道成肉身與復活中工作，也提到祂使選民與基督聯合，並從未認為聖靈的工作比不上基督的工作。相反地，我們應將這些工作理解為聖靈履行自己在救贖之約裡的角色。**聖經清楚表明，聖靈使聖子藉著童貞女馬利亞而取得真實的人性（太一18；路一35、80）。基督是藉著聖靈而將自己獻給父神（來九14）。使基督從死裡復活的也是聖靈（羅八11）。若沒有聖靈來完成這些關鍵工作，救贖之約將永遠無法實現。**

上述所有證據使我們得出跟歐文（John Owen）、韋修斯（Herman Witsius）及改革宗傳統一致的結論：聖經指出神為了救贖選民，在祂的位格之間立了一個先於時間、三位一體內部的約。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關係，具有「順服—獎賞」模式的特性。就像引言所提到的，約的關

係永遠有一種法律的層面。約的關係同時具有位格性和法律性。不僅今日一般的約是如此（例如一男一女之間的婚約），聖經裡的約也是如此，不論是雙方共同立定的約（例如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所立的約，創廿一22-34），或是單方面決定的約（例如神與亞當所立的行為之約，創二8-16）。聖父與聖子之間的「順服-獎賞」模式，意味著救贖之約具有法律性質。只要基督達到順服的條件，就能得到國度和蒙救贖子民作為獎賞。

改革宗神學對此有何教導？

《西敏信條》（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1647）間接提到了救贖之約：「神按祂永遠的旨意，選定祂的獨生子主耶穌，作神人之間的中保」（8.1）。英國公理宗將《西敏信條》修訂為《薩伏伊信仰宣言》（The Savoy Declaration of Faith，1658），並在其中把這點說得更加清楚：「神按祂永遠的旨意，選定祂的獨生子主耶穌，根據祂們彼此所立的約，作神人之間的中保」（8.1）。**在歷史上，改革宗神學都教導基督的中保職分是救贖之約的展現。**

這個約到底包括哪些內容呢？歐文（John Owen，1616-83）是《薩伏伊信仰宣言》的主要制訂者之一，常被人稱為「清教徒王子」，他曾用五大要點來描述救贖之約：

- 一、聖父是「應許者」，而聖子是「承擔者」，他們主動商議要達到一個共同的目標，即「神的榮耀與選民的救恩」。^{註2}
- 二、聖父為此約規定條件，其中包括聖子要取得人性，透過順服來履行律法的要求，並為選民承受神的公正審判，好代表他們滿足神的公義。^{註3}
- 三、聖父應許會幫助聖子，並應許當聖子完成交付給祂的工作時，聖子就會為選民成就救恩與將來的榮耀。聖父用起誓來證實這些應許。^{註4}
- 四、聖子主動接受這些條件，並承擔此約的中保工作。^{註5}
- 五、聖父認可並接受聖子的工作，而聖子有權得到約中所立的應許。^{註6}

這是十七世紀改革宗神學家們的典型觀點。他們認

註2 *Vindiciae Evangelicae; or, The Mystery of the Gospel Vindicated and Socinianism Examined* (1655), in *Works*, vol. 12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repr.1998), 498-500. 歐文引用的經文是：箴八22-31；詩六十14；賽九6；亞四12-13，十三7；來二9-10，十二2。

註3 *Works*, 12:499, 501-2. 歐文引用的經文是：伯卅三23-24；賽四二1，四九5，五三10；約十四28；羅八3；加四4；腓二6-7；來十5-9. 另參*Works*, 10:168-174; 22:446-481。

註4 *Works*, 12:499, 503-5. 歐文引用的經文是：詩十六10-11，廿二30-31，八九27-28；賽四二4、6，五十五5-9，五二1-4，五三10、11；來五7，七21、28，十二2。

註5 *Works*, 12:499, 505. 歐文引用的經文是：詩十六2，四十七7-8；賽五十五5；腓二6-8。

註6 *Works*, 12:499, 505-507. 歐文引用的經文是：伯卅三24；詩二7-8；賽四九5-9；但九24；徒十三33；羅一4；約十七章；來七25，九24。

為，按著聖經的教導，救贖之約是基督的順服和責任之一。只有當基督透過順服的一生和贖罪性的死亡，來滿足神的公義要求時，選民才可能獲得赦罪和永生的恩典。因此，基督是守約者，而我們藉著信靠祂才能得救。

歐文也提到聖靈在救贖之約中扮演必要的角色。童貞女馬利亞懷胎生下道成肉身的基督，基督將自己獻與父神以及從死裡復活，這些都是透過聖靈成就的。^{註7}此外，聖靈也負責帶領選民與基督聯合，並保守他們永不失落。^{註8}我們的救恩由始至終都是三一神的工作。

然而，不是只有英國的神學家們如此解釋救贖之約，許多歐洲的改革宗神學家們也持守相同的教導。荷蘭改革宗神學家韋修斯（Herman Witsius，1636–1708）如此描述說：

救贖之約是聖父的旨意，祂賜下聖子作為選民的元首和救贖主；此約也是聖子的旨意，祂獻上自己作為選民的擔保人；這些都含有約和協議的性質。聖經提到聖父在救恩計劃中要求聖子順服，且順服至死；在這順服的條件下，祂也應許賜給聖子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且使聖子在榮耀中成為選民的元首；而聖子委身遵行聖父的旨意，聽從聖父的應

註7 10:163-78. 歐文提到的經文是：太一18；路一35、80；羅一4，八11；來九14；彼前三18。

註8 11:336ff.

許，並憑著此約要求那應許給祂的國度和榮耀。當我們從聖經清楚證明這些特點時，就沒有人能否認聖父與聖子之間的約乃是我們救恩的根基。^{註9}

正如歐文和韋修斯所解釋的，這個約規定了條件，而聖子出於自願，同意去滿足這些條件。聖父為了拯救罪人，同時要滿足對罪的公義要求，便要求聖子成為第二位亞當，透過順服來滿足一切公義，好藉此使祂代替選民的地位。聖子同意並滿足了這些條件，就領受了國度、榮耀及蒙救贖的子民作為獎賞。

改革宗神學通常用盟約元首、中保（參來八6，九15，十二24）和保證（參來七22，新譯本）等名稱，來形容基督在救贖之約裡的角色。這些稱呼都提到相同的概念，即基督是祂百姓的代表，但每個稱呼也強調這角色的不同層面。「盟約元首」這措詞突顯出：基督是一位公眾人物，祂的一舉一動都代表祂底下的百姓。鮑敖（S. M. Baugh）曾用一個例子來說明這點：「當美國總統簽訂條約時，他所代表的一切國民就都連帶贊同了這份條約。假如總統在職務上違背這份條約，那整個國家都要負責。」^{註10} 同樣地，由於基督是選民的盟約元首，所以祂

註9 Herman Witsius, *The Economy of the Covenants between God & Man*, 2 vols., (1693, trans. William Crookshank, 1822; repr. Escondido: The den Dulk Foundation, 1990), 1:166.

註10 S. M. Baugh, "Covenant Theology Illustrated: Romans 5 on the Federal Headship of Adam and Christ," *Modern Reformation*, vol.9, no.4, July/August 2000.

的行動也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另一方面，「中保」這個詞強調的是，基督以先知、祭司、君王的三重職分在父神面前代表我們。此外，「保證」這個詞則著重於基督是我們救恩的保證人，祂滿足了聖父與祂所立之約的條件。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為何基督徒需要關心聖父、聖子、聖靈在創世之前所立的救贖之約呢？乍看之下，我們很可能認為這項教義既抽象又不實用，猶如它只適合出現在神學院課堂或專業神學家的辯論裡；然而，這種想法大錯特錯。**救贖之約的教義實際上對基督徒生活非常實用，因為它教導我們明白神的愛，提供我們安慰與確據，並保護我們遠離無謂的猜測。**

救贖之約教導我們明白神的愛。這項教義顯出聖父、聖子、聖靈之間擁有完美的愛與和諧。祂們對彼此的應許與委身，表明了祂們對彼此的愛。聖父對聖子的愛，表現在祂把一群百姓賜給聖子作為獎賞，使聖子成為治理他們的君王。聖子對聖父的愛，表現在祂順服聖父的旨意，甚至付上極重的代價。聖靈對聖父和聖子的愛，表現在祂施行這救贖計劃直到完成。聖父和聖子對聖靈的愛，表現在將聖靈澆灌在教會身上，作為從天而來的特殊恩賜。三一神的每個位格都是互不相離地一同行動。

不但如此，救贖之約的教義也教導我們，神在永恆中就決定把祂自身經歷的愛傳遞給其他人。老普林斯頓的神學家霍志恆（Geerhardus Vos，1862-1949）曾說：「神的福祉存在於三位格之間的美好關係裡，而人同樣也是在他跟神的聖約關係裡蒙受福祉。」^{註11} 神已經決定跟選民分享祂的愛。在祂至高的旨意裡，祂決定使我們成為祂愛的對象，這愛就是聖父、聖子、聖靈之間那永恆、相互的愛。我們並未做什麼事感動祂來愛我們，因為在我們還作罪人和祂的仇敵時，祂就已經愛我們了（羅五8-10）。事實上，在創立世界之前，祂就在三位格之間的這項偉大聖約裡主動愛我們了。救贖之約使我們看到，救恩由始至終都是三一神的共同工作，祂在永恆裡精心策劃，並在人類歷史中將這計劃實施出來。基督帶著特定任務來到世上，完成祂在約裡的義務，並為我們取得救贖，這事實所顯出的大愛真是何等奇妙！

救贖之約提供我們安慰與確據。明白三一神在創世之前就已計劃好我們的救恩，這會帶給我們難以言喻的安慰。**如果你是一位基督徒，那是因為聖父、聖子、聖靈早在永恆中就一同立約要拯救你了。**你之所以成為基督徒，不是因為你比別人好、比別人聰明，或內心比別人柔軟；你成為基督徒，是因為聖父在聖子裡揀選你，聖子滿足你

.....
註11 Geerhardus Vos, *Redemptive History and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The Shorter Writings of Geerhardus Vos* (Phillipsburg: P & R, 1980), 245.

得救所需的一切條件，聖靈再把聖子成就的救贖益處施行在你身上。當你受試探去懷疑自己的救恩時，請記得基督曾說過「成了」，而聖父也悅納了祂兒子的的工作。你的救恩能長保穩妥，不是因為你做了什麼善事，而是因為基督完成了聖父交給祂的工作，並滿足了神的公義。因此，聖父將祂升為至高。救贖之約裡的「順服—獎賞」模式，使我們明白救恩的確據不在於倚靠自己，而在於仰望基督。

伯克富（Louis Berkhof）曾如此解釋這一點：

儘管救贖之約是恩典之約在永恆裡的根基，而且（對罪人來說）也是恩典之約在永恆裡的藍圖；但對基督來說，救贖之約不是一種恩典之約，而是一種行為之約。對祂而言，最初的約運用的是律法的原則，亦即只能藉著滿足律法的要求來獲取永生。基督身為末後的亞當，是因著忠心的順服才能為罪人獲取永生，這份獎賞是祂完全配得的恩典。基督是祂百姓的代表和保證人，所以祂百姓不再需要去做祂已經完成的工作。工作已經完成了，獎賞已經賺得了，而信徒透過恩典得以分享基督救贖大工的果實。^{註12}

基督因忠心順服而贏得我們的救恩作為獎賞，這點是我們的安慰所在，因為這向我們保證，我們的得救是靠

註12 Louis Berkhof,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68.

祂的功勞，而不是靠我們自己。父神接納我們，不是因為我們的順服，而是因為基督的順服。就像《海德堡要理問答》第60問所說的：

雖然我的良心控告我嚴重干犯神的一切誡命，從來沒有遵守任何一條命令，並且仍然傾向於各種罪惡；然而神出於白白的恩典，並非因為我有任何功勞，而將基督完全的補償、公義和聖潔歸給我，如同我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並且基督為我成就的一切順服，也像我自己完成似的。我只需要用信心就能領受這一切益處。

救贖之約的教義突顯出基督的順服，祂是我們合法的代表，並代替我們贏得這一切功勞。我們常因信心軟弱和跌倒而良心不安，但這教義可以帶給我們極大的安慰！

救贖之約保護我們遠離無謂的猜測。雖然有人認為救贖之約的教義只是一種猜測，但實際上，它反而會保護我們遠離無謂的猜測。這教義不僅有強烈的聖經根據，同時也指出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我們信仰的對象。這教義並未帶領我們去猜測神隱祕的旨意（我們的罪性才會驅使我們這麼做），而是促使我們定睛在中保身上——祂取了肉身來到世上生活、受死、並從死裡復活。正如荷頓（Michael Horton）所言：「神向我們隱藏祂的預定，但沒有隱藏基督。祂揭開歷世歷代隱藏的奧秘（即基

督的位格和工作），成為我們蒙揀選的唯一可靠見證。信靠基督的人，就是屬基督的人，也是在基督裡蒙揀選的人。」^{註13} 救贖之約的教義護衛了這個啟示。這教義告訴我們，要仰望我們在約裡的中保，祂已為我們取得救贖的福份：信心、稱義、得兒女名分、成聖、永蒙保守和得榮耀。這教義教導我們這些在現今邪惡世代奔走的客旅，要定睛在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身上，是祂完全順服了父神。這教義也告訴我們，雖然生活是混亂、變幻莫測、充滿苦難的，但我們的救恩不會改變或消逝，因為這救恩是榮耀的主親自為我們贏得的。

註13 Michael Horton, *God of Promise* (Grand Rapids: Baker, 2002), 79.

【思考問題】

1. 救贖之約有哪些獨特之處？這個約跟其他聖約有何不同？
2. 聖父在救贖之約裡扮演什麼角色？
3. 聖子在救贖之約裡扮演什麼角色？
4. 聖靈在救贖之約裡扮演什麼角色？
5. 救贖之約的教義帶給你什麼安慰？

第二章



樂園裡的失敗：行為之約

「**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三16）

「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徒二38）。這些是總結福音的經典經文，向我們宣告如何從罪中得救的好消息。

我們非常喜愛這些經文和其他類似經文。福音會在我們陷入懷疑時安慰我們，並在我們疲倦時激勵我們。有時我們會把印有這些經文的飾品掛在牆上，把這些經文設成電腦螢幕背景，或張貼在工作場所裡。它們令人安慰地想起我們在基督裡擁有的偉大救恩。然而，這些經文也引起下列問題：怎麼可能有這樣的救恩？墮落的罪人怎麼可能只藉著信心就能得救？為什麼基督必須死在十字架上？祂到底成就了什麼，以致我們只要信靠祂就能獲得永生？要救贖有罪的人，到底需要什麼條件？

在回答這些問題時，我們可能會先去翻閱保羅書信或福音書的經文；我們肯定可以在這些地方找到答案。不過，還有另一處經文可以回答這些問題，那就是創世記前

幾章的經文。有些人可能會對此感到驚訝。我們知道創世記前幾章是有關創造的重要經文，但它們有傳講福音嗎？

使徒所傳講的福音像一座大橋，把我們帶到拯救我們的神面前；這座橋寬敞又有清楚的指標。但深深固定在河床裡的橋墩卻是創世記前三章。湧流的河水有時可能會使我們看不見這些橋墩，但若沒有創世記橋墩的支撐，福音橋面就會在我們腳下瓦解，使我們掉入大水之中。

創世記前三章形成福音的必要基礎，特別是因為它啟示出行為之約。行為之約的教義使我們更明白基督的完美工作，並因此使我們的救恩確據更加穩固。

什麼是行為之約？

行為之約的教義可謂赫赫有名。有關此約的概念最早出現在奧古斯丁（Augustine，354-430）的作品中，而完整的教義表述則出現在宗教改革時期，例如《海德堡要理問答》的作者烏爾西努（Zacharias Ursinus，1534-83）和俄利維亞努（Caspar Olevianus，1536-87）就曾經教導過這個教義。在烏爾西努所寫的大要理問答（1562）中，他明確地把行為之約等同於律法，是「要求我們完全順服神」，並「應許凡遵守律法的人必得永生」；同時，他也把恩典之約等同於福音，是「向我們顯明律法所要求的義已在基督裡實現了」，並「因著基督的緣故，應許凡信靠

祂的人都可白白得到永生。」^{註1} 俄利維亞努所寫的《堅固根基》（*Vester Grund*, 1567）也教導同樣的教義。他提到神與亞當立了一個帶有律法性質的行為之約，亞當是全人類的盟約元首，律法藉著他而「深植」在「人類本性」裡。^{註2} 這個行為之約與恩典之約形成鮮明對比，後者宣告那位「中保已為我們完全滿足神的公義審判」。^{註3}

到了1640年代，西敏大會（Westminster Assembly）所制定的信仰準則正式承認和編寫行為之約的教義。例如，《西敏小要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如此定義這個約：「神創造人之後，就與人立了生命之約，其中以完全順服為條件；並以死亡的痛苦為刑罰，禁止人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第12問）。

《西敏信條》也同樣聲稱：「神與人立的第一個約是行為之約，神在此約中應許賜生命給亞當，並透過他將生命賜給他的後裔，條件是人要完全地、親自地順服神」

（7.2）。伯克富的觀點也與這些陳述一致，他說行為之約是神對盟約元首亞當的承諾，其中得生命的條件是完全的順服，而以（永遠）死亡來警告偷吃禁果的不順服行

註1 Zacharias Ursinus, *Larger Catechism*, Q.36, as found in Lyle Bierma et 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Sources, History, and Theology*, Texts and Studies in Reformation and Post-Reformation Thought (Grand Rapids: Baker, 2005), 168-69.

註2 Caspar Olevianus, *A Firm Foundation. An Aid to Interpreting the Heidelberg Catechism*, trans. Lyle D. Bierma, Texts and Studies in Reformation and Post-Reformation Thought (Grand Rapids: Baker Books, 1995), 3-5.

註3 Olevianus, *A Firm Foundation*, 3.

為。^{註4}

這定義有四方面可以幫助我們更瞭解行為之約。**第一，神是立約者，祂在創造時設立這個約。**神照著祂的形像創造亞當和夏娃，好叫他們可以與祂立約。在創造時，神委身於祂的受造物，維繫他們的生存，並作他們的神。相對地，按照神形像受造的亞當，對神有應盡的責任。在創世記一章26節，神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好叫他們管理全地，而這就是一種責任。**神的創造行動產生一種含有責任的關係，即人類有責任去效法神。**因此，早在**神禁止人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之前，祂就明顯地在創世記第一章裡跟祂創造的人類立約了。**這條禁令將立約關係聚焦在一個特殊的試驗上，但這個約比這條禁令要大得多。

第二，永生的應許是以亞當的順服為條件。亞當的行為是獲得應許的途徑。亞當的公義行為會為自己賺得獎賞，而他必須完全且持續地順服。其實就算亞當不吃禁果，也可能在其他方面犯罪。要反映出神的形像，就是要持續表現出完全的公義。

對於這個觀點，常見的反對意見是，亞當的行為怎麼能在神面前邀功呢？當然，人類永遠無法從神那裡賺得什麼，如同神虧欠他似的。但這反對意見忽略一件事，神有主權設定這樣的條件。神說祂的創造是好的，同樣地，

註4 *Systematic Theology*,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6), 215-17.

祂有權決定人的善行有多少價值。「兌換率」是在神的手中。人能從神那裡賺得什麼是由神說了算。這不是因為在人裡面有任何真正的功勞，而是因為神所說的話。因此，神有主權宣告永生的價值，並規定完全的順服符合這價值。這是一種在約裡決定的價值。神決定這個約的條件，而祂的公義也會確保祂說話算話。

此外，神創造人時，也賦予他滿足條件的能力。祂造的亞當和夏娃有真正的公義和聖潔（弗四24）。罪在當時尚未出現。神創造亞當原是公義的，好叫他天生就傾向於順服。對亞當來說，順服神是件快樂的事，也是他最優先和自然會去做的事。所以，《比利時信條》說亞當「在凡事上能行合乎神旨意的事」（第14條）；《海德堡要理問答》也說「神造人，原是叫他能遵行祂的律法」（第9問）。亞當原本有能力完全且永久地順服神，好得著永生的獎賞。

第三，此約的祝福與咒詛（或獎賞與懲罰），最終具有永恆和屬靈的性質。神所應許的生命是永生。對亞當而言，生命樹是一種記號和保證，假若他順服就會永遠活著。因此，神不讓亞當和夏娃吃生命樹的果子，以免他們吃了就永遠活著（創三22）。加爾文（John Calvin，1509–64）將這點講得很清楚，他在討論生命樹的聖禮性質時說：「神賜生命樹給亞當和夏娃，作為永遠不死

的保證。」^{註5} 位於伊甸園中央的生命樹，象徵著永恆的福份，而這福份本來是亞當要用順服去賺取的（啟廿二2）。

亞當順服的工價就是永生，而不順服的工價就是永死。 獎賞和懲罰是相稱的。神用死亡當作不順服的懲罰：

「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17）。這裡所說的死亡包括身體和靈魂的永遠死亡。在聖經裡，死亡不只是肉體的消逝，同時更是跟神和祂一切的美善分離。在亞當和夏娃墮落之後，他們的肉體並沒有馬上死亡，但他們卻立刻意識到屬靈的羞恥，這點可從知道自己赤身露體看起來（創三7）。因此，《西敏小要理問答》第19問說：「全人類由於墮落，喪失了與神的交通，落在神的忿怒和咒詛之下，所以應受今生一切的愁苦、死亡，以及地獄永遠的痛苦。」

第四，神是與亞當及他所有後裔立約。 亞當和夏娃的每位後裔都在這個約裡。亞當的行為代表了他們所有人。神指定亞當作為我們的盟約元首與合法代表。

這意味著亞當的行為後果要歸算在他子孫身上。若他賺得生命，他就為自己 and 所有後裔賺得生命；同樣地，若他受到死亡的懲罰，他的後裔也都必須死。從人類歷史就可看出這一點。自從亞當墮落之後，死亡就臨到了夏

.....
註5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1559), ed. J. T. McNeill, trans. F. L. Battles (Philadelphia: Westminster Press, repr. 1975), 4.14.18.

娃、該隱和亞伯，甚至一直到全人類（羅五12）。神沒有把該隱和亞伯重新放在亞當的位置上，而是將他們放逐到伊甸園東邊。他們承擔了罪的後果，並繼承了他們父親的敗壞本性。這情況一直延續到今天。神沒有把我們重新放在亞當最初的起點。相反地，我們天生就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弗二1-3）。所以，在亞當裡的全人類都有分於這個約。這個約塑造了整個人類歷史，也左右了我們的命運和生活。我們在亞當裡都是墮落的人，也因此被囚禁在罪和死亡的咒詛裡。

根據這些特點，我們可以如此定義：行為之約是神對亞當及其後裔的承諾，順服可得永生，不順服則受永死。這就是亞當和夏娃受造時的最初狀態。亞當照著神的形像受造，本來擁有一個公義聖潔的本性，並有能力透過他的行為來賺得獎賞。

歷代的神學家們用不同的名字來稱呼這個約，但他們一致同意此約的性質。有些人稱它為「生命之約」，來強調此約的目的（小要理問答第12問）。若亞當順服的話，他當初就可以賺得永恆的生命。也有人稱它為「創造之約」，因為此約是在創造時設立的。「行為之約」這名稱要突顯的是亞當賺取永生的方法；他是靠著行為來獲得永生。不同名稱反映出這個約的不同層面。

然而，改革宗神學普遍採用「行為之約」這名稱，因為它特別與恩典之約形成對比。恩典之約與行為之約一

樣都是要達到永生，主要的不同點在於達到永生的方法。
在恩典之約裡，神的百姓是透過信靠中保基督的完美工作，而領受永生的禮物。但在行為之約裡，亞當必須靠著順服約中的條件來賺取永生。因此，「行為之約」是一個貼切及有助理解此約的名稱。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改革宗信條和神學試著歸納聖經所教導的內容。神所默示的話語是我們信仰與生活的唯一無誤準則。改革宗神學也是聖約神學，因為它是一種釋經式的神學，它奠基及扎根於對聖經的解釋。改革宗神學之所以教導行為之約，是因為這個約出現在神的話語裡。雖然行為之約的教義已成為改革宗傳統的一部分，但仍有其他傳統不教導行為之約，而改革宗傳統內部也有人對這教義不以為然。因此，我們有必要考查聖經，看看哪些經文教導和解釋行為之約。

創世記二至三章。第一段經文自然是有關亞當和夏娃墮落的實際記載。事實上，反對行為之約的常見論點就是，聖經沒有用「約」這個詞來描述人墮落前的情況。沒錯，創世記二到三章的敘述沒有出現「約」這個詞。但這不應該成為我們的絆腳石。^{註6} 在日常生活和整本聖經

註6 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也是如此，神在跟大衛說話時並沒有用「約」這個詞，但這顯然是一個約。

裡，我們可以談論一些對象、主題或事情，而不使用明確的術語或名稱；我們可能使用象徵或同義詞，或只從說話的背景就明白所談論的事情。若我們在創世記二到三章可以找到約的所有要素，那麼「約」這個詞就可有可無了。

我們可以在常見的人際關係裡看見背景的重要性。小說或電影可以用各種方式來表達一男一女之間的婚姻關係，而不需要實際使用「夫妻」或「結婚」等用詞。它們可以使用「結為連理」或「另一半」之類的同義詞，或透過男女之間的對話來顯出婚姻關係。一對老夫妻牽手漫步的簡單畫面，就能顯示出婚姻關係。同樣地，從創世記二到三章的敘事背景，也可清楚看出其中具有約的性質。

不過，每個背景都需要花時間去熟悉。若你去拜訪朋友的家，他家人的某些說法可能會是你完全沒聽過的。例如，我家都把蘿蔔稱為泥巴，因為我爸在我小時候總說蘿蔔嚐起來像泥巴。所以，假如你不熟悉這種說法，當我們在餐桌上說「請把泥巴遞給我」時，你肯定感到莫名其妙。若連不同家庭或文化之間都有這種翻譯上的落差，那麼更不用說我們面對的是三千年前的文化了！當時使用的象徵、比喻和俚語都跟現代不同，因此我們需要去學習它們。若不加以研究，我們很可能會誤解古希伯來人的習慣和用法。

我們必須牢記，創世記前幾章的背景是以色列百姓剛離開埃及，神已在西奈山與他們立約。以色列脫離埃及

奴役後的新生活，完全籠罩在這個約中。摩西受聖靈感動而寫下創世記這幾章時，特別考慮到以色列百姓的情況。因此，我們在瞭解創世記二到三章的措詞時，也必須注意這些措詞在別處的用法。以色列百姓當時不只領受這兩章的內容；創世記前幾章只是整體的一部分，他們還領受了創世記、出埃及記、直到申命記的經文。

有個好例子可以說明這點，那就是創世記二到三章對神的稱呼。在這兩章裡，幾乎全用「耶和華神」（LORD God，共出現20次）來提到耶和華。唯一的例外是在第三章，女人和蛇只用「神」（God，共出現4次）來稱呼耶和華。這些變化有敘述上的目的，故意要刻劃出神跟女人和蛇之間的距離。然而，「耶和華神」是神的立約之名，這稱呼表明神是一位立約的神，祂跟祂百姓有一種莊嚴隆重的關係。這稱呼出現在出埃及記三章14-18節裡，那時神呼召摩西去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十誡的立約序言也使用這稱呼（出廿2），而申命記更是多處提到這稱呼。以色列百姓在聽到「耶和華神」這個稱呼時，很自然會想到約的含義與責任，而我們也應該如此。

此外，我們必須明白創世記二到三章是一種敘事文體，其中含有角色、情節和主題。好的敘事文體（特別是舊約聖經的敘事文體）主要是透過敘述來傳達意義，而不會直接使用「這裡的意思是……」之類的旁註。讀者從情節與角色的設定及發展，就能明白整個故事的意思。韋

伯（Barry Webb）曾提到希伯來敘事文體如何傳達意義：

「希伯來作者是透過敘事手法來表達事件的意義，而不會直接將這意義說出來。」^{註7} 若要求創世記二到三章必須明確提到「這是一個約」的措詞，其實是在強迫作者用拙劣的方式來寫作。提出這種無理要求的讀者，是將自己凌駕在經文之上，而不是順服在經文底下。

只要聆聽和仔細閱讀創世記二到三章的敘事，就會發現這裡雖然沒有使用「約」這個詞，但整段經文很明顯提到約的概念。有位學者曾對創世記二到三章評論說：

「雖然這段經文都沒有出現『罪』這個字，但罪的概念卻充斥其中。」^{註8} 同樣地，約的概念也彌漫在整個敘事中，因為這敘事的主題和情節要我們注意亞當和夏娃在約中的義務，即他們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就連最粗心的讀者也會發現這點。這個義務或考驗是整段敘事的核心。我們在引言裡也提過，「義務」（責任）是約的同義詞之一。

因此，在開篇的這幾章經文裡，鏡頭馬上聚焦在亞當和分別善惡樹上。在二章8節，神設立伊甸園，並把人安置在那裡；然後在第9節，神使各樣悅人眼目的樹長出來，其中又有分別善惡樹和生命樹。在經文開始描述伊甸

註7 Barry Webb, "The Theme of the Jephthah Story (Judges 10:6-12:7)" RTR 45. 2 My-Ag (1986): 34-43.

註8 Tryggve N.D. Mettinger, *The Eden Narrative*,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2007), 25.

園時，立刻就提到這兩棵樹位在園子中間。整個園子的焦點就是這兩棵樹。這兩棵樹在伊甸園裡的顯著地理位置，預告了它們在這段敘事中的重要性。什麼樣的位置就意味著什麼樣的地位。

在二章15節，這段敘事再次提到神把亞當安置在伊甸園，而這種安排也伴隨著責任。亞當在樂園裡的特殊地位，為他帶來修理看守園子的責任。接下來，神在這段敘事裡第一次發言，祂吩咐亞當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很自然地，伊甸園的其他樹開始退居幕後，讀者的目光都落在分別善惡樹上。事實上，希伯來文裡的「知道」【編註：和合本譯為「分別」】也可以指「選擇」，即知道後產生的行動，而不光只是知道而已。這棵樹可能應該叫「選擇善惡樹」比較好。^{註9} 神的禁令使分別善惡樹成為一個考驗。這個特別的禁令和這棵樹的名字，使讀者不禁要問：亞當會藉著順服神的話語來選擇善惡嗎？

分別善惡樹的顯著地位和重要性，也闡明了生命樹的意義。若分別善惡樹是一種考驗（以死亡作為懲罰），那麼生命樹就象徵著獎賞。一棵樹既通向死亡，另一棵樹就通向生命。整段伊甸園敘事的結尾也證實生命樹具有這種價值。亞當和夏娃悖逆神，結果神用發出火焰的劍阻止他們靠近生命樹。

註9 參霍志恆在他的著作《聖經神學》裡對此的討論：Geerhardus Vos, *Biblical Theology* (Carlisle, PA: Banner of Truth Trust, 1996), 30-32.

在女人被造之後，衝突開始在第三章浮現出來。蛇登場了，而牠提出的試探直接衝著分別善惡樹和神的禁令而來。分別善惡樹很明顯是一棵關於考驗的樹。亞當和夏娃是否會忠於且順服神超過一切？他們會相信自己的眼睛或神的話語？他們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但神卻藉祂話語指定了死亡的代價。吃這果子並不會飽足，而是會受到死亡的懲罰。

這個考驗裡有祝福，也有咒詛；有生命的獎賞，也有死亡的懲罰。神從西奈山上說的話仍然迴響在以色列人的耳邊，他們明白這個帶有獎懲的吩咐具有約的性質。神是在跟亞當立約，其中順服將帶來生命，而不順服則導致死亡。雖然這裡沒有使用「約」這個詞，但毫無疑問是在描述一個約。神在此是以創造主、立法者和審判者的身分立約。耶和華神設定的獎懲條件是：順服可得永生的福份，不順服則受永死的咒詛。神賜給亞當一個立約獎賞的記號（生命樹），而考驗則聚焦在另一個並列的記號（分辨善惡樹）。華爾基（Bruce Waltke）總結說：「既然亞當是唯一有能力抵擋試探的人，那麼他的失敗就代表人類無法遵守跟神立的約。若墮落前的亞當在樂園尚且都不忠心，更何況是那在應許之地被邪惡迦南人圍繞的以色列百姓，他們必定速速地敗壞。」^{註10} 伊甸園的敘事教導以色列百姓（和我們）明白世界的歷史起源，但它也從屬靈方

註10 Bruce K. Waltke, *Genesi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1), 101.

面使他們體認自己無力遵守神的律法，好叫他們倚靠神的恩典和憐憫。同樣地，亞當在約中的悖逆也促使我們更加緊抓住神在耶穌基督（末後的亞當）裡的恩典。

在創世記二到三章裡還有許多細節，可以進一步突顯出神與亞當的立約關係。不過，我們只需要再提到兩點，就足以證明這兩章的確清楚教導了行為之約。第一點是跟應許的永恆性有關。常常有人懷疑亞當的順服能夠賺取永生，因為第二章17節沒有明確提到這件事，而只有片面提到神的禁令。但正如我們說過的，敘事文體不需直接陳述也能清楚表達意思。首先，既然亞當違背命令的代價是死亡的刑罰，那麼自然的推論就是順服可賺得生命。

此外，神在三章22節說了一句話（「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而「又」這個字指出亞當還沒吃過生命樹的果子。他沒有通過考驗來展現自己的正直，當然沒有權利得到生命樹的果子，他的不順服使自己與獎賞無分。不但如此，生命樹所象徵的生命價值，比亞當那時擁有的生命更寶貴。在墮落之前，亞當和他妻子在樂園裡活得很好；因此，順服的獎賞必定不止如此。這獎賞會使他長保公義與生命，其中死亡已成為不可能的事。只要亞當尚未通過考驗，他就必須面對失敗和死亡的威脅。不受死亡侵犯的平安是一種獎賞，是需要靠順服賺取的。

第二，創世記二到三章的整個舞台是在樂園裡。一

般人都知道，一個行為發生的所在地，對這行為會有巨大的影響。拿小孩踢球來說，這行為發生在球場上、教會裡、或玻璃商店裡，會造成極為不同的結果。同樣的踢球行為，在球場上可能會獲得掌聲，在教會裡可能會被處罰，而在玻璃商店裡可能就要報警了。同樣地，我們不可忽略伊甸園是神住的地方。按照古代近東的看法，神殿是神明的家和住所，進入神殿就是靠近神明的同在。而舊約聖經裡的會幕和聖殿也是神聖名的居所，神在榮耀雲彩裡降臨其中（參出四十34-35；王上八10-11）。神住在伊甸園裡，就代表這園子是一處聖地或聖所。在古代，聖地通常就是指神殿，或是具有神殿性質的地方。

此外，**這聖殿背景也意味著亞當是一位祭司**。在古代，只有祭司和服事他們的人才能在神殿周圍居住和工作。一個人必須被分別為聖才能住在聖地。只有祭司才有資格進入神殿。所以亞當是一位祭司。事實上，神在二章15節賜給亞當「修理」和「看守」的任務，而這兩個希伯來動詞常用來描述亞倫的祭司後裔和利未人在會幕及聖殿裡的工作（民一53，三7-10）。

亞當的祭司身分進一步顯出他跟神的立約關係。亞當在這方面跟亞倫很像，神對亞倫的應許被稱為一個約，即他和他的後裔會永遠承擔祭司的職分（民廿五12-13）。此外，神要求祭司保持公義和聖潔，而神也要求亞當在祂面前永遠如此。神要求亞當保有真實的公義，好繼

續在神所住的「樂園-聖所」裡擔任祭司。

以西結為推羅所作的哀歌，清楚地描述了這個「樂園-聖所」的畫面，也提到神所要求的公義（結廿八11-19）。先知在此將推羅王比作伊甸園裡的亞當，好對比推羅的美麗與邪惡。以西結稱推羅為伊甸和神的園子（13節）；神把推羅王安置在神的聖山上（14節），並且將他創造得完全無可指摘（15節）。第13節列出的各樣寶石，大部分都符合大祭司的決斷胸牌上的寶石（參出廿八17-20）^{註11}，而這些寶石象徵著公義。^{註12} 這種準確對比跟亞當有關，暗示他是被安置在「樂園-聖所」裡的公義祭司。然而，後來在推羅中間察出不義（15-16節），並招致神的懲罰。神說：「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神的山驅逐你」（16節）。身處在神的「樂園-聖山」中，就帶有不言而喻的聖約責任，也就是要保持公義和聖潔。因此，當推羅違背這個責任時，它就變得不聖潔，必須被驅逐出去，不得再進入神的樂園。以西結用這些話來形容推羅王，因為這些正是亞當的真實情況。伊甸園是神最初的神聖園子，而以西結用它來比喻及描述推羅。亞當是最初的公義祭司，而以西結用他來對比推羅王。事實上，以西結

註11 在馬索拉文本裡，以西結書廿八章13節列出九種寶石，且都出現在出埃及記廿八章17-20節裡；而在七十士譯本裡，以西結書廿八章13節列出十二種寶石，跟出埃及記廿八章17-20節裡的寶石相同，而且排列的順序也一樣。所以，這兩段經文的祭司關聯在七十士譯本裡更加明顯。

註12 參G. K. Beale在他著作裡的討論：G. K. Beale, *The Book of Revelation*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1080-1088.

甚至對比兩者所犯的罪。在以西結書廿八章2節，推羅王被定罪的原因就是他高傲地宣稱：「我是神」。這跟亞當的傲慢及悖逆一樣，他以為吃了果子就能像神一樣（創三5）。

以西結用創世記二到三章來傳達針對推羅王的審判與哀歌，而這顯示出先知自己對創世記的解釋。按照以西結的看法，伊甸園是神的聖殿及園子，亞當是神創造並安置在伊甸園裡的公義祭司。先知對創世記的解釋裡，到處都暗示著聖約的關係及要求。此外，以西結拿亞當來對比推羅王也很合適，因為推羅王不是在西奈之約底下，而是在已遭破壞的行為之約底下，其中的道德律是寫在人的心裡（羅二14-15）。推羅王狂傲地自比神，違背了自然律，破壞了神在創造時所立的約。

以賽亞書廿四章5節。不是只有創世記二到三章證明了行為之約。神的聖言裡還有其他經文也表明創世記二到三章具有約的性質。**首先要談的就是以賽亞書廿四章5節。此處，神在審判中指責地上的居民，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和律例；他們背了永約。這段經文所說的律法，是創造時設立的律法，全人類都處在這律法之下。人類的不義所導致的後果，就是地上變得悲哀衰殘。整個大地從創世記三章開始便遭受咒詛。**

地上居民違反神的律法，而以賽亞把這等同於違背永約。全人類都處在這個永約底下，而它之所以被稱為

「永」約，是因為它具有長久性。儘管在墮落以後，無人能達到完全順服的條件，但全人類仍在行為之約裡，因為他們依舊有順服神的責任，並服在起初這個約的咒詛和懲罰底下。因為全人類都處在這永約裡，所以它必定跟神與亞當（全人類之父）所立的約是同一個約。換句話說，以賽亞承認行為之約，並將其應用在所有墮落之人身上。

何西阿書六章7節。這節經文反映出神與亞當立約：「他們卻如亞當背約，在境內向我行事詭詐」。先知在此其實是在談一個跟亞當有關的延長賽。他指出兩個名叫亞當的個體：頭一個人亞當，和一座名叫亞當的城。兩者都描繪以色列犯罪的嚴重性。何西阿用亞當來比喻以色列，是因為兩者十分相似。亞當像以色列一樣，違背了神的聖約，他沒有順服神，並因此遭受約裡的咒詛。因此，摩西之約在這方面跟亞當的約很類似，也就是神要求祂百姓完全地順服，好在應許之地/伊甸園中獲得生命。像亞當一樣，以色列沒有順服神，並因此無法以神百姓的身份獲得生命。以色列不斷像亞當一樣背約，就表明墮落後的人類無法靠遵守律法來賺得生命。再次，我們透過先知的預言看到他對創世記二到三章的詮釋，而這詮釋顯示神當初的確與亞當立約。^{註13}

註13 有關何西阿書六章7節的出色論述，請參Byron G. Curtis, "Hosea 6:7 and Covenant-Breaking like/at Adam," in *The Law is not of Faith* (ed. Bryan D. Estelle, J.V. Fesko, and David VanDrunen; New Jersey: P&R, 2009), 170-209.

羅馬書五章12-19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1-22節。在這兩段經文中，使徒保羅拿亞當來跟基督互相比。使徒在羅馬書五章19-21節和哥林多前書十五章21-22節，是根據亞當與基督之間的相似性來指出關於基督的重點。當然，保羅強調這兩者之間的差異，而且這差異也非常重要，但若沒有更基本的相似性，只談差異性是毫無意義的。因此，保羅稱亞當是將要來的那一位（即耶穌基督）的預表（羅五14，新譯本）。「預表」在這裡的意思是，神把亞當創造成一種模型，代表那位將要來的基督。我們可以如此理解「預表」：在你十歲生日時，你父親向你保證，在你大學畢業後會送你一輛紅色保時捷跑車。他在這時先送你一個等比例的保時捷跑車模型，來提醒你記住他的保證。當然，模型和真正的汽車之間有天壤之別，但你父親之所以送你這款模型，是要讓你明白將來的實體會是什麼樣子。當你在晚上睡前看著汽車模型時，就會夢想將來得到真正的跑車。同樣地，亞當是一種模型，基督是那真正的實體。

我們在第一章討論過，基督與父神彼此立約，祂必須完全順服聖父，好為祂百姓賺得永生，就像羅馬書五章19節所說的：「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基督是祂百姓的盟約代表，所以祂白白賜下的義能使在基督裡的人獲得永生。若對基督來說是如此，那亞當也是如此。亞當是人類的盟約代表，所以他犯罪就導致罪入了世界，

死也從罪而來。這兩位盟約元首跟神之間的立約關係十分相似。不但如此，應許與咒詛臨到的方式也一樣，也就是看盟約元首順服或不順服。行為決定了結果。亞當的不順服給所有人帶來死亡，而基督的順服則為所有相信祂的人帶來生命（林前十五21-22）。對保羅來說，這個在亞當和基督之間的相似處如此平衡與重要，以致他甚至稱呼耶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45）。行為之約與救贖之約是相似的。保羅對亞當的解讀，使我們更確信有關行為之約的聖經教義。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聖經裡的證據強烈支持行為之約的教義。但行為之約如何構成福音大橋的橋墩呢？為何這項教義很重要？它帶來了哪些結果？答案是，亞當在行為之約裡的失敗，直接影響到我們目前的景況。他的墮落把死亡帶給全人類，並導致全人類受到咒詛。由於亞當犯罪，他的罪歸算到我們身上，我們繼承了他的墮落本性。行為之約遭到破壞，就證明我們無法靠遵守律法來賺得永生。因著亞當的墮落，我們也都死了。罪臨到眾人，死亡的咒詛也隨之而來。

此外，行為之約顯出神的公義標準。在伊甸園裡，神規定獲取永生的代價，就是完全順服祂的律法。在墮落以後，這個標準並未改變。神的律法沒有改變，祂對獲得永生的要求也沒有改變。行為之約表明天堂必須靠賺取而

得。神的公義意味著祂不能隨便把永生當禮物送人。根據律法，人必須靠完美的義來賺得生命。

最後，神與第一位亞當所立的行為之約，也彰顯出那位末後亞當的工作。若否認或重新定義行為之約，就是在否認基督的工作。因此，基督以末後亞當的身份來到，並作為我們的代表；祂所賺得的一切，都成為我們的。亞當失敗了，他沒有為他後裔賺得生命；但基督成功了，祂成就了一切的義，並因此為自己及祂百姓賺得天堂。天堂必須先被賺取，然後才能被當作禮物送人。基督賺得了天堂，然後將天堂白白地賜給一切相信祂的人。


因此，行為之約是「稱義」教義的必要背景與根基。亞當犯罪了，而他的罪歸算在我們身上。但身為末後亞當的基督，親自承擔我們的罪，並藉著祂的義賺得天堂，好叫祂的義可以歸算在我們身上。完全無罪的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我們的救恩完全是白白的恩典，因為基督為我們滿足了神公義的條件，這就是愛了。當我們還作仇敵，只配得地獄的永刑時，基督就替我們死，好叫我們可以與祂一同承受天國的產業。在基督裡，神的公義與憐憫完美地結合在一起。父神拯救我們的方式，不是透過否定祂聖潔的公義，而是差派祂的愛子來世上受死，藉此滿足了公義的要求。行為之約是福音大橋底下的堅固橋墩，以致當我們看見這紮實根基時，神就使我們的確據更加堅定。

【思考問題】

1. 最初的行為之約包括哪些立約者？
2. 行為之約裡是否有一位中保？
3. 在創世記二到三章裡，哪些事表明亞當跟神的關係是一個約？
4. 行為之約如何彰顯基督的工作？而這又如何加強你的確據？
5. 創世記二到三章裡的兩棵樹，如何象徵行為之約的條件和獎懲規定？
6. 亞當在「樂園-聖所」裡的祭司身份，跟行為之約有什麼關係？

回頁

第三章



我要作你們的神：恩典之約

廿世紀著名作家兼牛津大學教授托爾金（J. R. R. Tolkien）曾發明一個新詞，用來形容特定的故事情節，即發生某些特殊事件而使人從災難轉向希望。他稱這類的故事為「顛覆災難」（eucatastrophe）。^{註1} 他取「catastrophe」這個詞來形容一種毀滅性的、可怕的處境，然後再加上希臘文字首「eu」，而這字首的意思是「美好的」。所以，「顛覆災難」的故事情節就是：主角們看似陷入全然絕望的地步，但突然在最後轉變成美好的結局。托爾金的史詩著作《魔戒》三部曲，就是這樣的故事。雖然邪惡魔王索倫的黑暗勢力遍布中土大陸，他的勝利也看似垂手可得，但他卻突然被小哈比人佛羅多打敗；雖然佛羅多在摧毀魔戒的任務中，曾可悲地陷入試探，想將魔戒據為己有。佛羅多說：「我現在決定放棄我的任務，我不管了，魔戒是我的！」雖然一切希望看似盡都破滅，但魔戒和索倫最終仍難逃毀滅的命運（這要感謝咕嚕

註1 請參考他在1947年所寫的文章：“On Fairy Stories” in J.R.R. Tolkien, *The Tolkien Reader* (New York: Ballantine, 1966).

那不受控制的貪婪)。結果，中土大陸獲得了拯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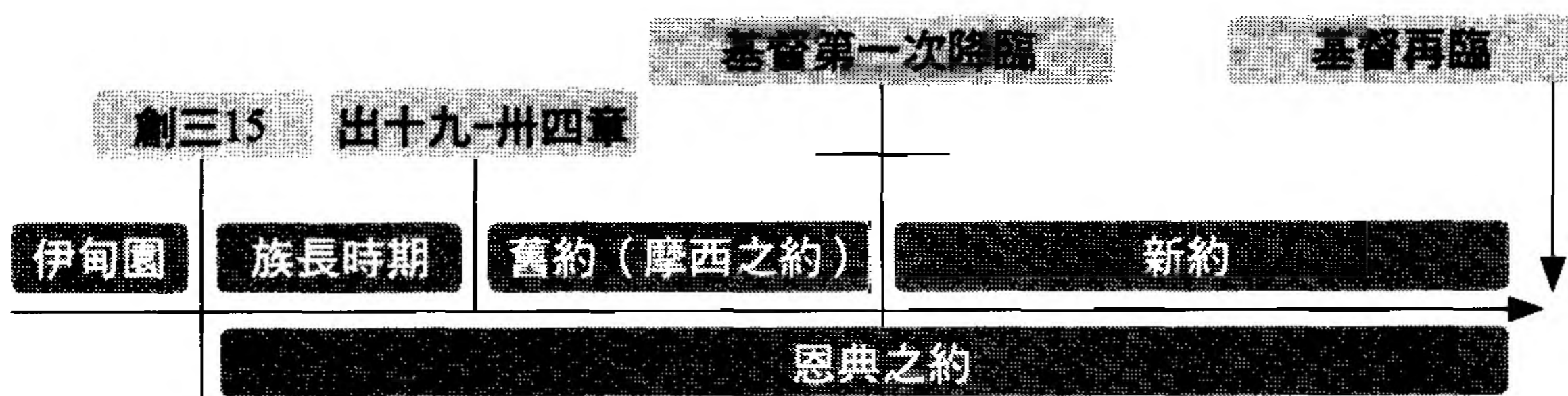
同樣地，我們也可以用「顛覆災難」來形容創世記一至三章的情節。創世記前三章描述了真實的歷史事件，而高峰就在於聖約之主遭到冒犯，要審判祂僕人亞當在行為之約裡的悖逆。然而，神出乎意料地應許賜下第二位亞當，來完成第一位亞當未完成的任務，並藉此帶領祂百姓得著生命樹和蒙福景況，因這本是他們受造的目的。因此，神的應許所散發的希望之光，照亮了亞當的災難所帶來的黑暗與絕望。雖然亞當和他妻子試圖與魔鬼立約，並因此被趕出伊甸園，但他卻收到一份意外的應許，這應許突然把他的景況轉變成美好且肯定的勝利。由於神是公義的，祂必須審判亞當和人類的罪。但祂也因著恩典而應許使女人的後裔和撒但的後裔彼此為仇。祂應許女人的一位後裔將會擊敗古蛇並粉碎牠的頭。

這件事發生在創世記三章15節，其中包含了「最初的福音」（*protevangelium*），也就是聖經第一次宣告將由基督成就的救贖與福音。由於亞當違背了第一個約（行為之約），神就設立第二個約（恩典之約）。

什麼是恩典之約？

恩典之約是所有信徒藉以得救的約。它始於創世記三章15節，神在那裡應許要派一位救主降臨，然後此約貫穿整個救贖歷史，直到基督第二次降臨。雖然在救贖歷史

的不同時期，恩典之約有不同的執行方式，但其本質在各時期從未改變。換句話說，不論是在舊約或新約聖經裡，神拯救罪人的方式始終如一：唯獨本乎祂的恩典、唯獨因著信心、唯獨倚靠基督。基督是恩典之約的唯一中保，祂將救贖歷史各時期的神子民整合成一群人，正如圖一所示。



圖一：恩典之約的時間軸

在族長（即塞特、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以色列人的時代，恩典之約是藉著預表和影像（即實體的象徵）來執行，信徒在那時信靠的是神要差遣彌賽亞降臨的應許。然而，在新約（new covenant）裡，恩典之約是以更完整的方式執行，信徒在此時信靠的是那位曾活過、死過、又從死裡復活的彌賽亞。

神在救贖之約裡的永恆救恩計劃，在歷史上是由恩典之約的面貌呈現出來。我們在第一章談過，救贖之約是神的三個位格在永恆中所立的約，並透過基督的主動順服和贖罪性的死亡而在時空中得以成就。對基督來說，救贖之約是一種行為之約。正如神與第一位亞當立下行為之

約，祂與第二位亞當（基督）所立的也是行為之約。基督在此約底下的順服，是福音和恩典之約的根基。基本上，恩典之約就是透過基督成就救贖之約，而將祂賺得的益處施行在罪人身上。在恩典之約裡，因著基督的順服，神帶領祂子民與祂相交，並應許他們：「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神的應許不是基於他們的順服，而是基於基督的順服。正因為基督的順服行為，我們才能領受恩典。「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

如同行為之約，恩典之約也是神與人之間所立的約。不過，這兩個約有個重大的區別，即恩典之約有一位中保介於神和祂立約對象之間，而行為之約則沒有中保。這位中保就是基督（提前二5）。這使得這兩個約的性質彼此大不相同。正如第二章所提到的，行為之約的基礎是律法，且要求完全、親自的順服。行為之約的條件是：「你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參利十八5；加三12）。另一方面，恩典之約是基於神應許要拯救罪人。恩典之約的條件是：「當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參徒十六31；羅十6-13；加二16）。在恩典之約裡，神宣告罪人是無罪和公義的，而這是基於基督的義歸算在他們身上，他們唯獨藉著信心領受這一切。圖二說明了行為之約與恩典之約的區別。

	行為之約	恩典之約
立約者	神與亞當	神與信徒及他們的兒女
立約時間	創造伊甸園時	神在創世記三章15節首次應許時
條件	完全的順服	信靠那位完全順服的基督
中保	無	基督
應許	榮耀的生命	稱義與榮耀的生命

圖二：行為之約與恩典之約的區別

傳統的時代論說，神為兩群子民（即以色列和教會）預備了兩套救恩計劃。但聖經的教導不是如此，聖經說神在整個救贖歷史裡只為一群子民預備一套救恩計劃。這套救恩計劃在歷史上的展現就是恩典之約。

因此，我們可以如此定義：恩典之約是神與信徒及他們兒女所立的約，神在其中應許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可得救，因基督藉著在救贖之約裡的順服為他們贏得救恩。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如同「救贖之約」和「行為之約」這兩個詞，「恩典之約」這個詞也沒有在聖經裡出現過。然而，聖經的確清楚教導這項教義：神在歷史中立下約定，要透過中保耶穌基督而將恩典賜給祂的子民。

創世記三章15-24節。雖然恩典之約的更完整展現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創十二、十五、十七章），而且是在兩個重要階段（即舊約和新約）陸續實現，但此約的「根源」應許是出現在創世記三章15節的最初福音裡。正如克萊恩（Meredith Kline）所說：「創世記第三章有關審判的敘述，不僅終止了伊甸園裡的原始聖約秩序，同時也記載恩典之約開創了新的救贖秩序。」^{註2} 若要明白這一點，只需去檢視神的應許在這段經文裡的四個特點：第一，祂終止了撒但和女人之間的罪惡之約；第二，祂使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第三，祂應許賜下一位彌賽亞來審判蛇；第四，亞當對這個應許的回應。

第一，神終止了撒但和女人之間的罪惡之約。耶和華對蛇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神宣告祂絕不允許魔鬼與男人及女人的約繼續下去，而人類墮落時發生的事基本上就是與魔鬼立約。當蛇試探女人時（創三1-6），牠挑戰神與人立約的規定，叫人懷疑神的良善和信實。「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你們不一定死。」牠試圖破壞神國度的計劃，不讓具有神形像的人得著榮耀。牠看到神設立亞當為行為之約裡的臣僕，所以就搶先使亞當遠離生命樹，好阻止他得到永恆的福份。牠知道若能使亞當違背行為之約，公義的

註2 Meredith Kline, *Kingdom Prologue: Genesis Foundations for a Covenantal Worldview* (Overland Park, KS: Two Age Press, 2000), 143.

神就必定會按照約中的規定來審判他。起初，蛇的陰謀似乎奏效了。牠設法說服女人（接著輪到亞當）去懷疑神，並使女人與牠結盟。然而，亞當墮落之後，神沒有允許這罪惡的關係繼續下去。祂使蛇和女人彼此為仇。由於原來的行為之約遭到破壞，神就透過一個新的約來使人類與祂和好。魔鬼沒有想到，神早已計劃要差遣第二位亞當來完成祂國度的計劃。

第二，神使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神應許將為自己預備一群子民，使他們有別於魔鬼的後裔，並且有一天會拯救他們脫離魔鬼的兇惡攻擊。希伯來文的「後裔」一詞在創世記裡極為重要，從第十二章到五十章至少出現37次。^{註3} 這表明神信守祂的應許，要從世界和魔鬼的後裔中間召聚出信徒及他們的兒女。這群體遍佈整個救贖歷史直到新約，不是由相同血緣的人所組成，而是由相信神應許的人所組成。正如保羅對外邦基督徒說的話：「如果你們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按照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9，新譯本）因此，創世記三章15節也顯明神第一次建立祂的教會。

第三，神應許賜下一位彌賽亞來審判蛇，執行第一位亞當沒有完成的工作：「他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神的應許從集體的後裔轉移到單一的後裔。「後

註3 「後裔」一詞的希伯來文是「zera」。

裔」這個詞可以指親生的孩子（創四25，十五3）、一位隔代的子孫，或一大群子孫。在創世記三章15節裡，我們看到這個詞同時有單一和集體的意思，而這說明神不只會從女人的後裔裡聚集一群子民，使他們成為屬神的聖約群體，祂同時也會從女人的後裔裡帶出一位擊敗古蛇的得勝後裔。

第23-24節進一步闡明第一位亞當的失職，即他沒有盡責地執行對蛇的審判。這兩節經文提到神解除了亞當的祭司職分，把保護這神聖園子的任務交給拿火焰劍的基路伯。第二章15節說：「耶和華神把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註4} 為了最終能得著生命樹的獎賞，亞當必須持續服從約裡的這些責任。他不只是照顧園子的園丁，更是保護園子的守護者。伊甸園是神的聖殿和居所，保護這園子不受玷污是亞當的祭司職責之一。因此，早在他吃禁果之前，就已經在行為之約裡失敗了。當他允許妻子與魔鬼結盟時，就已經失敗了。他在那時原本應該運用他的祭司權柄，並執行對蛇的審判。結果，「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三23-24）^{註5} 墮落後的

註4 創世記二章15節的「修理」和「看守」，其希伯來文分別是「abad」和「shamar」。

註5 創世記三章23-24節同樣使用了「abad」和「shamar」這兩個字，即二章15節裡的「修理」和「看守」。

亞當還會繼續「耕種」或「照料」土地（這土地已被咒詛並長出荊棘了），來作為他日常生活的責任。但神撤銷了亞當「保護」園子的神聖責任，並將這責任交給基路伯，因為他沒有盡到祭司職責來保護伊甸園不受玷污。若神的選民最終要得到生命樹的獎賞，祂就必須派一位新的亞當來審判蛇，而這正是祂在創世記三章15節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

整個救贖歷史的展開，都圍繞著神所應許的這位得勝後裔。在整本舊約聖經裡，神的子民都盼望他們的彌賽亞來擊潰撒但，並使他們勝過牠的後裔。聖經在許多地方重複這個得勝的概念，例如大衛戰勝歌利亞的事蹟就是其中之一（參撒下十七章）。在這著名的記載裡，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之間的戰爭後來變成這兩位戰士單挑，他們以盟約元首的身份代表各自的百姓。若大衛擊敗歌利亞，非利士人都將成為以色列人的奴隸，反之亦然。當大衛擊敗歌利亞時（甚至割下他的頭），他就預表他的後裔基督將擊敗撒但，並為祂的百姓獲得勝利。

這正是為何基督在展開地上的事工時，就「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四1）。如同第一位亞當，耶穌也受到魔鬼的試探，牠試圖引誘耶穌與牠立約（太四1-11）。但跟第一位亞當不同的是，耶穌沒有屈服於這些試探，而是持續忠心順從祂跟父神所立的約。祂甚至斥責魔鬼，用審判式的命令驅趕牠：「撒但退去吧！因

為經上記著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祂。』」（太四10）這位得勝後裔沒有重蹈第一位亞當的覆轍，成功通過了考驗。

但基督若要勝過撒但，也必須經歷十字架的苦難。就像神在創世記三章15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這位得勝後裔必須親自嘗過死味，才能拯救祂百姓脫離死亡的權勢。正如希伯來書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祂並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二14-16）我們的得勝者來到世上，不僅以第二位亞當的身份盡諸般的義，過一個主動順服的生活，同時也以受苦僕人的身份，替女人的後裔承受咒詛。若基督不承受神因他們的罪所發的烈怒，就無法為祂百姓贖罪，也無法按照創世記三章15節的應許，對撒但執行審判。因此，基督是透過順服的生命和贖罪性的死亡，踐踏了那條古蛇的頭。

第四，亞當用信心回應神的應許，而神用被宰殺之動物的皮做衣服給亞當和夏娃穿。請注意，夏娃這個名字一直等到創世記三章15節的應許之後才出現。在此之前，她一直被稱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參創二23）。^{註6} 但到了三章20節，我們看到：「亞當給他

註6 創世記二到三章裏，『女人』和『男人』的希伯來語相似，『女人』是 *'ishah*，而『男人』是 *'ish*。

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亞當的這個想法是從哪來的呢？正是從神的應許來的，神應許要透過恩典之約裡的得勝後裔來翻轉人類面臨的死亡咒詛。亞當和夏娃用真信心回應了這個應許（亞當給妻子取名為夏娃就證明了這一點），他們也因此得稱為義。然後，神除去他們用無花果樹葉編成的衣服，他們想遮蓋自己的羞恥，但這衣服根本無法在神的聖潔與公義前為他們提供任何保護。神反而用動物皮做衣服給他們穿，而這動物當然必須經歷死亡。他們身體上的赤裸本身並不邪惡，而是象徵他們靈性上的赤裸。他們之前試圖躲避神的這件事，表明亞當違背了行為之約，而他們自己的良心在譴責他們。然而，因著他們信靠神的應許，神就提供衣服給他們穿，好叫他們不再感到罪惡與羞恥。

創世記三章15節不只預言基督的降臨，同時也是整個恩典之約的根源應許，而聖經的其餘部分就是從這個約逐漸展開的。

創世記一至十一章。這些章節顯明神信實地保守女人的後裔，不論是塞特的出生（創四章），亞當的後代延續到挪亞（創五章），在大洪水中保護挪亞的血脈（創六至九章），挪亞的後代延續到閃（創十章），閃的後代延續到亞伯拉罕（創十一章）。創世記一到十一章是以概述的方式提供一部古代史。一旦我們來到第十二章，亞伯拉罕登場後，鏡頭便放慢速度了。神呼召亞伯拉罕出吾珥，

並與他立了恩典之約。創世記第五章和十一章的家譜，將創世記三章15節的根源應許和亞伯拉罕連結了起來。

這個連結對恩典之約極為重要，因為創世記十二至十七章所顯明的亞伯拉罕之約（我們將在第五章討論這個約），是有關恩典之約的主要啟示。神在創世記三章15節首次作出恩典之約的應許，然後在亞伯拉罕之約裡擴充這個應許，即應許賜給他一群後裔和一片土地。這些應許分成兩階段實現：第一階段的實現是舊約（摩西之約）裡的以色列民（後裔）和迦南地（土地），第二階段的實現則是新約裡的基督教會（後裔）和新天新地（土地）。亞伯拉罕之約跟它在新約裡的實現有一種強烈的連續性，也因此表明這個恩典之約的一致性。就像荷頓所言，亞伯拉罕之約「為永遠繼承天上的耶路撒冷設立基礎」，而（四百年後的）摩西之約則「為暫時繼承地上的耶路撒冷設立條件」，好預先指向神在基督裡的統治。^{註7}

迴響在救贖歷史中的聖約公式。總結來說，恩典之約的精華就是神的這個應許：「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這個應許迴盪在整個救贖歷史當中。當神指定割禮作為立約的記號時，祂向亞伯拉罕作出這個應許（創十七7）；過了四百年，當神帶領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脫離埃及的奴役時，祂也向他們作出同樣的應許（出六

註7 Horton, *God of Promise*, 105.

7)；當神規定他們要藉著順服西奈之約而承受福份時，祂再次向他們作出這個應許（利廿六11-12）；當以色列民在幾個世紀不斷違背西奈之約以後，神還是作出這個應許，這次是跟祂所應許的新約連在一起（耶卅一33；參結卅四23-24，卅七26-27）；同樣的應許也出現在新約裡，而保羅把這應許應用在所有信徒身上，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林後六16）；最後，我們在啟示錄結尾也聽見這個應許，那裡記載使徒約翰在異象裡看見將來的新天新地（啟廿一2-3）。因此，神在這個恩典之約裡的應許從創世記貫穿到啟示錄，顯示出此約在救贖歷史裡的連續性與一致性。

改革宗神學對此有何教導？

在宗教改革時期，改教家們發展出行為之約和恩典之約的區別，藉此來捍衛福音，抵擋中世紀教會的錯誤教導。羅馬天主教普遍認為稱義不是一次性的法律行動，即神將基督的順服和公義歸算在信徒身上；他們反而說稱義是一種在信徒生活中的漸進過程，靠著注入恩典來不斷改變信徒的道德。這種教導源於一個信念，即神只能稱那些真正公義的人為義。^{註8} 羅馬天主教在天特會議（Council

註8 這種從本體論來理解「稱義」的觀點，主要是源於晚期中世紀經院神學家對「相稱的功勞」（*meritum de congruo*）和「應得的功勞」（*meritum de condigno*）所作的區分。前者只是一半的功勞，不是真正配得神的恩典；它是基於神的慷慨，而領受跟信徒善行同等與相稱的恩典。另一方面，後者

of Trent, 1545-65) 正式採納這種教導，也因此混淆了律法與福音，搞亂了稱義與成聖的教義。^{註9} 為了回應這個錯謬，第16-17世紀的改教家們訴諸於聖約神學，並且特別強調行為之約與恩典之約的不同。他們這麼做是為了表明聖經清楚區分律法與福音，而且得救的方法在舊約和新約裡是一樣的：唯獨本乎恩典 (*sola gratia*)、唯獨因著信心 (*sola fide*)、唯獨倚靠基督 (*sola Christus*)，而媒介就是這個前後一致的恩典之約。

我們在第二章提過，《海德堡要理問答》的作者烏爾西努和俄利維亞努，曾教導行為之約與恩典之約的區別。歐洲各國的改革宗神學家們也如此教導，例如蘇格蘭人盧洛克 (Robert Rollock, 1555–98)、英格蘭人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德國人博蘭努 (Amandus Polanus, 1561–1610) 和瑞士人荷列比烏 (Johannes Wollebius, 1586–1629) 等等。到了1640年代，西敏大會正式將這種區別編入信條及要理問答裡。例如，《西敏信條》第七章說：

2. 神與人立的第一個約是行為之約，神在此約中應

是完全的功勞，真正配得神的恩典。與此相關的是方濟會的教導，即神的立約對象基本上是「那些行善的人，神不會拒絕賜恩典給他們。」但改教家及其正統跟隨者，不接受中世紀關於「相稱的功勞」的概念，而是支持將「應得的功勞」——第一位亞當沒有獲得這種功勞，但第二位亞當透過主動的順服獲得了——歸算給罪人的教義，其中罪人唯獨藉著信心領受此功勞。

註9 例如，請參考：Council of Trent, Session 6, chapter 7, and Session 6, canons 10-12, and 24.

許賜生命給亞當，並透過他將生命賜給他的後裔，條件是人要完全地、親自地順服神。

3. 人因著墮落，使自己無法藉行為之約得到生命，神就自願立第二個約，通常稱為恩典之約。在這約裡，祂透過耶穌基督將生命與救恩白白賜給罪人，要求他們相信基督而得救，並應許將聖靈賜給一切預定得永生的人，使他們願意並能夠相信祂。

《西敏大要理問答》(*Westminster Larger Catechism*)

將這種區別表達得更為簡單易懂：

第30問：神任憑全人類在罪惡和愁苦中滅亡嗎？

答：全人類因違背第一個約（通常稱為行為之約）而落入罪惡和愁苦中，但神沒有任憑所有人在這種景況中滅亡；相反地，祂出於自己的慈愛和憐憫，藉著第二個約（通常稱為恩典之約）而將祂的選民救拔出來，帶領他們進入得救的景況。

接下來，此要理問答指出信心是恩典之約的唯一條件：

第32問：神的恩典如何在第二個約中顯明？

答：神的恩典以此方式顯明在第二個約裡：神白白地向罪人提供了一位中保，使他們靠祂得生命和救恩；並要求以信心作為與中保聯合的條件。祂應許

賜下聖靈給祂的選民，在他們裡面產生這種信心，並得著其他所有救贖恩典；又使他們能夠順服，好證明他們真的相信和感謝神，並作為祂所指定的得救之路。

這裡清楚提到，就連作為條件的「信心」也是神所賜的（弗二8-9），而這信心（連同賜給信徒的所有救贖益處）唯獨是靠著基督的功勞為我們賺取的。

如同《海德堡要理問答》（HC Q.19）和《比利時信條》（BC Article 17）一樣，《西敏信條》與《西敏大要理問答》也教導恩典之約始於創世記三章15節的最初福音，並貫穿整個救贖歷史直到最終成全之時（參WCF 7.5-6和WLC 33-34）。恩典之約在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執行方式，但其本質在亞當墮落後的各時期都一樣，這是因為此約只有一位中保。

此外，改革宗各信條還教導恩典之約是與信徒及他們兒女所立的，因為這是神在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裡的設計（HC Q.74；BC 34；WCF 28.4；WLC 166）。有關恩典之約在歷史中的執行，我們必須知道，有形的聖約團體（或教會）的成員不只限於選民。在最終成全之前，恩典之約裡既包括雅各，也包括以掃；換句話說，既包括真心相信神的應許的人，也包括那些拒絕這應許的人。不過，信徒的兒女是包含在這有形的聖約團體裡，並且有別於非

信徒的兒女。我們在第五章討論亞伯拉罕之約時，會再進一步說明這點。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恩典之約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原因有以下幾點。首先，這教義表明我們不再處於行為之約底下，也因此不再基於遵守律法來維繫跟神的關係。在恩典之約裡，神應許要基於祂兒子（第二位亞當）的義而接納我們為義。換句話說，神的恩典之約使我們專注於唯獨因信稱義的教義。行為之約（律法）是說：「你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恩典之約（福音）則是說：「基督為你做到了。」這使我們一生可以站在堅固的根基上，這根基就是神因著基督的緣故而接納我們。身為基督徒，我們最大的喜樂和安慰就在於這件事：儘管我們仍在跟罪惡和悖逆奮鬥，但神已經接納我們了！明白神因著基督而愛我們，這種認知會使我們的良心與情緒避免像坐雲霄飛車一樣大起大落。隨著恩典之約強調基督的位格與工作，我們就可得知自己不再處於行為之約底下。

第二，恩典之約教導我們，整本聖經都在講一件事：神透過耶穌基督而為自己救贖一群百姓。正如克羅尼（Edmund Clowney）所說：「人們可能知道聖經中許多的故事，卻不知道這一個聖經故事。」

郝威廉（William How）認為聖經是一個「裝滿真理寶石的金箱子」，但其實聖經不只是如此；聖經不只是一堆深奧的預言、智慧、詩歌、神諭、史料和建築藍圖，聖經其實有它的情事情節，它是一個逐漸展開的劇本，隨著以色列的歷史推進。但這個故事的開端比以色列更早，而且並不像是一本以色列史。聖經幾乎不讚美以色列人，反而常常譴責他們，顯出神最嚴厲的審判也是公義的。聖經的故事是神的故事，它是關於神把悖逆之人從愚昧、過犯、敗壞中拯救出來的故事。^{註10}

恩典之約所講的是神的救贖故事；它貫穿了從創世記到啟示錄逐漸展開的劇本。此約表明聖經其實是關於一個故事的一本書，而故事舞台就是真實的人類歷史。若沒看見恩典之約提供的這幅藍圖，我們就很容易以為聖經不過是一本關於道德行為或自我改善的手冊。我們會傾向認為聖經是一本道德故事集（類似伊索寓言），或是要靠現今事件來加以解釋的一本預言手冊。然而，恩典之約藉著強調聖經的重點和主軸，來保護我們不陷入這些圈套。它把聖經整合在一起，並將每個故事放在關於基督的廣闊故事背景下，祂是創世記三章15節所應許的那位，在時候滿

註10 Edmund Clowney, *The Unfolding Mystery: Discovering Christ in the Old Testament* (Phillipsburg: P & R, 1988), 11. 【中譯本：克羅尼，《揭開奧秘》（台北：改革宗出版社，2011），頁11。】

足時來到世上，並且有一天將要再來。當我們閱讀神的話語並尋求更認識祂時，必須明白這些對我們極為重要的事。

第三，恩典之約提醒我們，我們在今生是客旅和寄居的人，故事的大結局還沒有來到。身為基督徒，我們有時會以為自己的生活應該免於世上的麻煩和混亂。我們容易因為自己是基督徒，就認為自己可以擁有正常生活，不用遭受苦難和失望（或至少比較不受這些事影響）。但事實是，直到最終成全之前，根本沒有所謂的「正常生活」。在《絕命終結者》（*Tombstone*）這部電影裡，有一幕場景將這點描述得十分貼切。在影片結尾時，厄普警長（Wyatt Earp）去探望即將過世的好友哈勒第（Doc Holliday），哈勒第說自己曾深愛過一個女人，但她最後成了修女。哈勒第說：「我這輩子什麼都不想要，只想要她。」他接著問這位好友：「厄普，你最想要什麼？」經歷了多年的痛苦與心碎，這時的厄普憤世嫉俗地回答說：「我只想過個正常的生活。」哈勒第有點驚訝地說：「厄普，這世上根本沒有正常的生活，有的就只是生活而已。」大部分看過這電影的人，都會對這句話感同身受，因為世上沒有免於苦難的正常生活，只有混亂和高低起伏的生活。因著始祖的墮落和悖逆，正常生活早在創世記第三章就消失了。恩典之約所表明的是客旅的生活（許多信靠神應許的「罪人一聖徒」，他們的一連串事蹟也說明這

點)。恩典之約並未應許說，我們在這墮落世界裡的生活，會比其他人的生活更順利，但它的確應許有個榮耀結局在等著我們。恩典之約向我們指出屬天的目標，這目標是第一位亞當從未達到的，但第二位亞當已為我們確保了。恩典之約告訴我們，今生是暫時的，那最好的時代尚未來到。

【思考問題】

1. 行為之約和恩典之約有什麼區別？
2. 神在創世記三章15節應許了哪些事？
3. 神跟誰立下恩典之約？
4. 恩典之約如何突顯出基督的位格與工作？為何這對基督徒生活而言很重要？
5. 恩典之約如何將聖經整合在一起？為何這對我們的讀經方式，是很重要的？

第四章



雲中的應許：普遍恩典之約

身為基督徒，我們常感受到美國和歐洲西方社會敵對基督教的氣氛。但儘管如此，有關罪惡和審判的觀念仍然深植在大眾文化裡。幾乎每年都有新的災難片上映，生動地描述殘餘的人類在某種巨大災難後努力存活下來。不論毀滅全球的是核武戰爭、外星人入侵、或大自然反撲，都同樣呈現出天啟文學的色彩。每部電影都有類似挪亞的角色，在災難中倖存下來，並為人類帶來新的開始。然而，不論這些電影拍得多麼牽強，它們的出現和普及都反映出人類的罪惡感，以及懼怕世界有一天將崩塌毀滅。不論這大災難是否由人所造成，人們都普遍認為這世界不會一直保持現在這個樣子；人類需要一個全新的開始。

不過，聖經沒有放任我們對這些事猜疑不定。首先，我們的主耶穌已應許在第二次降臨時要再次毀滅這世界。但祂帶來的毀滅會引進新天新地，祂的百姓將在榮耀裡永遠與祂同住。對於那些在基督裡的人來說，主再來的末日並不是可怕的日子；相反地，我們熱切期盼那日子來

到，好叫我們的身體可以得贖。其次，神也應許不會再有挪亞的角色出現；天地的主不會再用洪水毀滅世界，所以不需要另一位挪亞。不管我們的文化製造多少引起恐慌和逼真的末日預言，神的應許都永不改變。祂的彩虹依舊在雨後出現。

此外，神的應許所包含的意義，遠遠超過現代電影所刻劃的內容。在絢爛的彩虹背後，隱藏著寶貴的神學根基。神應許不再毀滅世界，這應許乃是一個約，且在改革宗神學裡佔有重要地位。挪亞之約是普遍恩典之約，關係到我們在世界上的日常生活。這個約的神學含義延伸到不同方面。它傳揚神如何治理這美好的世界；它顯露人在世上的某些責任和角色；而且它甚至引領我們到基督面前。挪亞之約可以幫助我們對世界有合乎聖經的認識，同時也是聖約神學的必要部分。

什麼是普遍恩典之約？

在改革宗聖約神學的討論裡，挪亞之約有點像餐桌上的鹽。菜單上不會提到鹽，在餐桌上也不會一直用到它，但是它必須存在，否則整頓大餐就會淡而無味。在改革宗圈子的討論裡，常常沒有考慮到挪亞之約，因為它是一種非救贖性的聖約。神在這約裡所作的不是救恩方面的應許。大部分討論聖約神學的改革宗書籍，都把重點放在神的救贖工作上，但神在挪亞之約裡沒有應許救贖祂的百

姓，而是應許維持自然的秩序。不過，這不代表挪亞之約不實際，也不意味它跟我們的救恩無關。事實上，神之所以應許不毀滅世界，正是為了推展祂的救贖計劃。因此，若缺少挪亞之約，聖約神學的整幅圖畫便不完全。

首先，我們必須先定義什麼是普遍恩典。普遍恩典是神賜給全人類的恩慈，不論他們信仰什麼宗教，而這恩典是他們完全不配得的。這個恩典被稱為「普遍」恩典，是為了跟「特殊」恩典相對應。神的特殊恩典是救贖性的恩典，也就是祂賜給選民的救贖恩惠，好叫他們能夠得救。特殊恩典的福份包括重生、稱義、得兒女名分……等（羅八28-30）。神沒有把這些福份賜給世上未重生的人。這些恩典是特殊的，因為它們只賜給那些從創世之前就​​在基督裡蒙揀選的人。然而，普遍恩典的福份既賜給重生之人，也賜給未重生之人；既賜給教會，也賜給世人。

因此，「普遍」指的是得救與未得救之人都能共享的事物。普遍恩典的福份包括陽光、雨水、食物、財產（太五45；徒十四17）、手藝、商業頭腦、學習能力（但一4-5；王上五6；箴卅1，卅一1）、家庭、朋友……等。這些福份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一同領受的，並且是我們所有人都不配得的，因為我們的罪只配得到神忿怒的咒詛。這些福份是從神而來的普遍恩典，而挪亞之約則為這些恩典提供聖約根據。

我們可以如此定義：挪亞之約是神與全地所立的普

遍恩典之約，儘管人類墮落及敗壞，神依舊會維持全地的秩序直到末日。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創世記八章20節至九章17節。聖經裡提到挪亞之約的經文，主要就是創世記八章20節到九章17節，雖然還有許多經文也觸及這個約。我們的討論大部分都是針對創世記這段經文，因為它直接陳述了挪亞之約。有關洪水的記載在創世記八章15-19節結束，神在那裡吩咐挪亞和所有動物離開方舟，並要在地上生養眾多。接著，第20-22節連接了洪水的記載和聖約的確立。挪亞身為神的義僕，築了一座壇，向耶和華獻上感恩的祭，因為祂帶領他安全度過洪水的審判。神聞到挪亞獻祭的馨香之氣，就在心裡說：「我必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這地（因為人從小時開始心中所想的都是邪惡的），我也必不再照著我作過的，擊殺各樣的活物。大地尚存之日，播種、收割，寒暑、冬夏、白晝和黑夜必然循環不息。」（創八21-22節，新譯本）

神的這段話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第一，神的應許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神不會再因人的緣故而毀滅全地。神在這裡起誓不做一些事情。祂不會再用洪水審判全地。第二方面，神應許要做一些事情，而這跟第一方面是相呼應的：神應許要維繫正常的季節更替。動物會繼續存

活，神會維護地上生物所需的環境和氣候。季節的更替、使種子成長至收割所需的雨水、以及晝夜的循環，都會繼續維持下去。

第二，儘管人類墮落敗壞，神依舊立下這個應許。

「人從小時開始心中所想的都是邪惡的。」這句話使我們回想起創世記六章5節，那裡提到人的惡念是導致洪水審判的原因。墮落的人類在洪水之後並沒有變得更好。儘管他們仍然只配得懲罰，神卻賜給他們日光之下的生命。神遵守祂的應許，不是取決於人的善惡表現。

最後，神是「在心裡」立下這個應許（創八21）。挪亞沒有聽到神所說的這些內容。我們可以說只有在天上才能聽到這些話。這一點很重要，因為它將這些內容跟神在第九章8-17節所說的話連結在一起。在第九章9節，神直接對挪亞和他的兒子們說：「我與你們……立約。」這裡所說的「立約」，指的是延續和證實先前所立的約。第九章9節的問題是：神在此立的是哪個約。答案是神在第八章20-22節裡的應許。這可從以下這件事得到支持，即神在第九章8-17節證實立約時所說的內容，跟祂在第八章21-22節應許的內容相同。這個連結表明聖經如何使用約的概念。即使神的應許不是在明顯的立約背景底下出現，聖經作者們仍然認為這應許具有約的性質。此外，這連結也顯示第八章20節至九章17節的經文是一個單元。因此，第九章1-7節的規定是包含在挪亞之約裡，我們會在底下

進一步討論這件事。

立約當事者。在思考過第八章21節和九章8-17節之間的連結後，現在讓我們來分析這個約的本質。約是不同當事者之間的協定，那麼誰是這個約的當事者呢？首先，甲方顯然是神。這是祂的應許和聖約，因為祂是立約的主。不過，乙方不止一位當事者。第9-10節說，神立約的對象有挪亞、挪亞的後裔和動物（飛鳥、牲畜和各樣走獸）。然後神又用不同方式來重複提到乙方。在第12節，神說：「我與你們，與一切……有生命的活物所立之約……直到萬代。」（新譯本）因此，挪亞代表了所有將來的人類。第13節提到神與大地立約，並繼續列出當事者如下：「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15節）；「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16節）；「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17節）。

很顯然，這個約是普遍的，不只是針對神的選民。神的立約對象包括：大地、地上一切活物，以及從挪亞及其兒子們而出的全人類。神應許要維持、托住、治理全地及其上的全人類和活物。因此，這個約不是救贖性的約。其中的應許不是要救乙方脫離罪和咒詛，而是要維繫世界的自然秩序，好叫生命可以繼續存在。

約的記號。這個約也有一個普遍的記號。我們說過，神與祂百姓立的不同聖約，通常含有可見的象徵記

號，以便管理或維持立約的關係。不過，聖約記號只賜給立約關係裡的當事人。例如，亞伯拉罕之約的割禮記號，只賜給聖約家庭；新約的洗禮和聖餐記號，只賜給教會成員。聖約團體以外的人並沒有領受這記號。有別於這些救贖性聖約的施行，挪亞之約的記號是公開的，且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彩虹的記號從雲中顯現，好叫每個人和走獸都能看見。包含在乙方裡的一切受造物，都見證了這個約的記號。

這個公開的記號有更深遠的象徵意義。記號是象徵某種特定概念或意義。那麼彩虹象徵著什麼呢？有兩種對彩虹的學術解釋值得一提。第一，希伯來文的「彩虹」一詞，可以指彩虹或弓形的物體（例如弓箭）。神在第13節稱彩虹為「我的弓」（my bow）【編註：英文ESV譯本採用這種翻譯，而中文和合本仍然譯為「虹」】。在古代的圖像研究裡，若人們要描繪凱旋得勝的君王或神明，就會把他們的弓畫成橫放的樣子（形狀就像一道彩虹）；若要描繪出征，就會把君王或神明畫成手裡豎握著弓，準備射箭的樣子，但是打完仗之後，弓箭就變著橫放，象徵戰後的和平。因此，彩虹可能是象徵神的戰弓橫掛在空中，代表著和平。神不再毀滅世界，不再與其敵對。

第二，古人認為天空或穹蒼是一種圓頂形的蓋子，阻隔了天空上方的水（參創一6-7，新譯本）。因此，當神用洪水審判世界時，祂打開了天上的窗戶，從上面降下

大水來（創七11）。事實上，希伯來文的「洪水」一詞更具體地指向這些從天而降的水。因此，神的應許是祂不會再用洪水毀滅一切活物，而彩虹則是從視覺上表現出圓頂形的穹蒼已經關閉。^{註1} 彩虹出現在雨後，表明這從天而降的水不會再無止盡地傾倒下來。

彩虹的象徵意義可能是其中之一，也可能兩者兼具。不論如何，象徵的效果都很明顯。彩虹提醒我們，毀滅全地的大洪水不會再出現了。這美麗的弧形指向神的應許，祂承諾不再用洪水審判世界。穹蒼已經關閉了；風雨過後，必有和平的彩虹。

約的條件。此外，挪亞之約的記號也反映出約的條件。若這個約要持續生效，需要什麼條件呢？首先，這個記號是給神的記號，所以第16節說：「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神看見這記號就記念祂的應許，不再施行毀滅，而是維持全地的秩序。這個約的唯一條件就是神要持守祂的應許。人類或受造物不需滿足任何條件，來使這個約繼續生效。這個約是神的單方面應許，它很明顯是牢不可破的。沒有任何條件會使此約遭到破壞。

這個約的穩固性質也反映在耶利米書卅三章20-21節

註1 這個在彩虹（קשת）和穹蒼（עיקר）之間的連結，也出現在以西結書一章26-28節對穹蒼的描述裡。參Laurence A. Turner, “The Rainbow as the Sign of the Covenant in Gen. IX 11-13”, VT 43.1 (1993): 119-124.

裡：「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神把祂所立白日黑夜的約跟大衛之約互相對比，重點就是要表明兩者都是不可能廢棄的；人所做的事都不能終止這些聖約。因此，神稱挪亞之約為永約。這個約是永久的；只要地還存留，這個約就會持續下去。

這點應該給我們留下深刻的印象。當我們看到彩虹時，應該知道神也在注視著它，並記念著祂的永約，要維持播種、收割、白晝和黑夜的循環不息。看著人類施加在彼此身上的恐怖惡行，我們會納悶為何地球還能持續運轉。在我們看來，要守住這應許真不是件容易的事。但神遠大過我們，祂的意念遠高過我們的意念。祂是一位信守應許的神。

約的規定。挪亞之約雖是永久和單方面的，但這不代表人類在這約裡沒有任何責任。這個約的確包含人類的責任，但這約的存續並非取決於這些責任。正如克萊恩所言：「這個約包含管理人類行為的規定，但此約本身的存續，或個人在約裡的身分，並不是取決於人是否遵守這些規定。」^{註2} 神所添加的規定，解釋了神如何治理祂的受造物，以及人在這約裡應有什麼行為。然而，這個約的存在並非基於人忠心遵守這些規定。

註2 Kline, *Kingdom Prologue*, 246.

挪亞之約的規定出現在創世記九章1-7節，我們在這裡要討論其中三項規定。第一，神呼召挪亞和他兒子們要生養眾多（1節）。這命令重申神在第八章17節對動物的要求，並且跟創世記一章28節的吩咐相同。人類和動物必須繁衍後代。神透過人類和動物的增長來維持世界的秩序。當然，這條生養眾多的命令是以婚姻為基礎。因此，婚姻和生育是人類社會中良好且正常的部分。

第二，神把萬物賜給挪亞作為食物（3節）。方舟裡的動物不再分為潔淨或不潔淨。挪亞可以吃所有的動植物。神把統治動物的權柄賜給人類。這項規定的正面意義常被人們忽略。實際上，保羅曾想到這條規定，他說：「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提前四4-5）另外，保羅也說神是「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神賜這些事物給我們享受，好榮耀祂的名。所以，我們每天的飲食不只是為了汲取營養，更是為了向神感恩。

這項規定也暗示了人需要工作。若要吃動物和菜蔬，就代表人要耕種土壤和牧養牲畜。耕種和勞動是取得食物的必要管道。因此，神對食物的規定顯出祂的旨意，即工作是人類生活中美好且必要的部分。

第三，神宣佈無論誰流別人的血，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6節）。這項規定不僅指出殺人是錯的，而且也表

明人有權利（甚至有責任）以死刑懲罰這類殺人犯。事實上，人能夠審判罪犯，是基於這裡提到人按照神的形像受造。這裡提到神的形像，不是要確立人類生命的價值，而是要建立人類審判罪行的權利與責任。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三章的論述反映出這一點，他提到掌權者有權柄佩戴刀劍，甚至稱掌權者為「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4節）。

創世記九章6節的規定，是神設立政府的聖約基礎，而政府的責任是管理人類社會，特別是保護人民的性命。儘管政府是不完美的，但卻是神所設立的管道，要藉此懲罰惡人，好抑制人類的墮落。這就是為何彼得和保羅說要順服羅馬的政府（羅十三章；彼前二章）。

這項規定也進一步顯示神在人類中間保存了律法觀念。儘管人從年幼時就心中懷著惡念，神仍然把祂的自然律法放在人的良心裡。因此，保羅能說：「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羅二14-15）。神以挪亞之約作為基礎，透過自然律法管理世界，並在墮落之人心裡保存對這律法的意識，好叫人不至於作惡到極點。

這三項規定表明，神在挪亞之約裡規範了人類生活的所有層面。生養眾多的規定涵蓋了婚姻與家庭的領域；食物的規定涵蓋了工作和享受美好事物的領域；謀殺的規

定涵蓋了政府和社會的領域；而自然律法在各層面的作用也顯而易見。不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參與在所有這些領域中，而這些領域對於維繫人類社會是極為必要的。這些規定奠基於挪亞之約，並且是基督徒生活的重要部分。

與創世之間的連續性。 普遍恩典之約維繫並管理整個人類歷史和世界。然而，若要正確認識挪亞之約是這些規定的聖約基礎，我們就必須明白挪亞之約與創世之間的連續性。我們已經稍微提過兩者的關連，但值得將這些關連更完整地列出來。生養眾多的命令重覆了創世記一章28節。第九章6節提到神的形像，這呼應了創世記一章26節。保護人性命的規定，類似神賜給該隱的記號，即保護他免於殺身之禍（創四15）。耶利米提到神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使我們想到創世記八章22節，也使我們記起神命令太陽管理白晝（創一16-18）。人類需要工作才能得到食物，這連結到神在創世記三章17-19節所說的咒詛。此外，神在第八章21節說：「我不再更進一步咒詛大地」（筆者的翻譯），表明神沒有要改變祂之前在第三章17節所說的咒詛。

我們還可以列出其他關聯，但上述已足以說明神正在恢復洪水之前的自然秩序。在洪水前後，受造界的秩序有一種基本的連續性。這不是要忽略彼得在彼得後書三章5-7節所提到的區別。但是，人類仍然具有神的形像，並

且還是被囚禁在罪和死亡的咒詛裡。季節就像洪水之前一樣更替。創世記一到四章的神學依舊引導我們的信仰和生活。

為了將來的那位後裔。最後，普遍恩典之約為基督的到來提供了舞台。神曾應許亞當和夏娃，要透過將來那位得勝後裔帶來救恩。假若神完全毀滅這個世界，這個應許便永遠無法實現。神應許要使蛇的後裔與女人的後裔彼此為仇，而這需要一個舞台來展現這場爭戰。神的應許所確保的普遍恩典，為救贖歷史的演出提供了這個舞台。

神的普遍恩典維持並支撐著自然秩序和人類社會，好叫基督能在時候滿足時，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在基督升天之後，神並沒有立刻執行最後的審判。相反地，父神根據自己的大憐憫，規定基督要在遙遠的未來再次降臨，好叫更多世代的人得以出生，聽見向他們傳揚的福音，並在基督裡領受白白的救恩。等到有一天，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諸天會像報紙一樣被撕成兩半。日頭要變得像煤炭一樣黑，月亮要變成血紅。堅固的高山看似永不毀壞，但到時會像破布娃娃一樣被撿起來扔掉。固定連著海底的眾海島，會像小石子一樣被拋在海裡。神曾輕易地用話語創造世界，祂也能輕易地毀壞及拆除這世界。等到第七號角吹響，基督駕著榮耀的雲降臨時，普遍恩典就會結束了。

但在那日來臨之前，普遍恩典會繼續服事神的救贖

恩典。只要陽光還在照耀，福音就會繼續傳揚，而那些曾經失喪的人也會被基督尋見。基督會繼續建造祂的教會，保護教會脫離那位惡者的攻擊，直到祂來終止這個世界。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在未來的年日，好萊塢應該不會停止拍攝末日題材的電影。同樣地，暴風雨還會襲擊我們的生命。地震、颶風和火山爆發會循環出現。人類的邪惡會繼續在社會和受造界造成不幸與悲劇。然而，這些陰暗的烏雲會再次襯托出那高掛彩虹的美麗藍天。神會看見祂的彩虹並信守祂的應許。

因此，在神那不可動搖的應許中，彩虹為我們提供了保證。不論未來發生什麼災難，都不會再有挪亞的角色，也不會再有類似的世界毀滅。相反地，彩虹提醒我們，神會存留冬夏交替、婚姻嫁娶和人類社會，直到基督在榮耀中再臨。挪亞之約可帶來安慰，向我們確保沒有任何事物可以阻撓神的計劃，也沒有什麼事物可以使我們與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愛隔絕。

【思考問題】

1. 挪亞之約有哪些立約當事者？
2. 請解釋挪亞之約為何是非救贖性的？
3. 挪亞之約的記號象徵著什麼？
4. 挪亞之約包含對人類的規定，請至少列出其中兩項規定。
5. 人類是否可能因自己的邪惡而破壞這個約？
6. 挪亞之約如何服事神的救贖計劃？

第五章



我要賜給你：亞伯拉罕之約

彼得·傑克森（Peter Jackson）將托爾金所寫的《魔戒現身》（*Fellowship of the Ring*）改編成電影，在開頭的幾幕場景裡，電影旁白為觀眾上了一堂有關中土大陸神話世界的濃縮歷史課，並藉此奠定了故事情節。這部電影提到過去幾千年來的重大事件，解釋索倫之魔戒的意義，以及它如何落入一位名叫比爾博的哈比人手中。當電影的序幕結束，而故事情節也交代清楚之後，鏡頭的速度就減慢下來，故事開始聚焦在主角佛羅多身上。他是比爾博的姪兒，其任務是要摧毀魔戒。

創世記這卷書也是以類似方式展開。儘管它是真實的歷史而非神話，但創世記頭十一章也是對古代歷史的概述，這序幕最後停在故事主角亞伯拉罕身上。亞伯拉罕一出場，鏡頭的速度就減慢下來，而旁白也把焦點放在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所立的約；對於救贖歷史的情節和聖經的一致性而言，這個約是極為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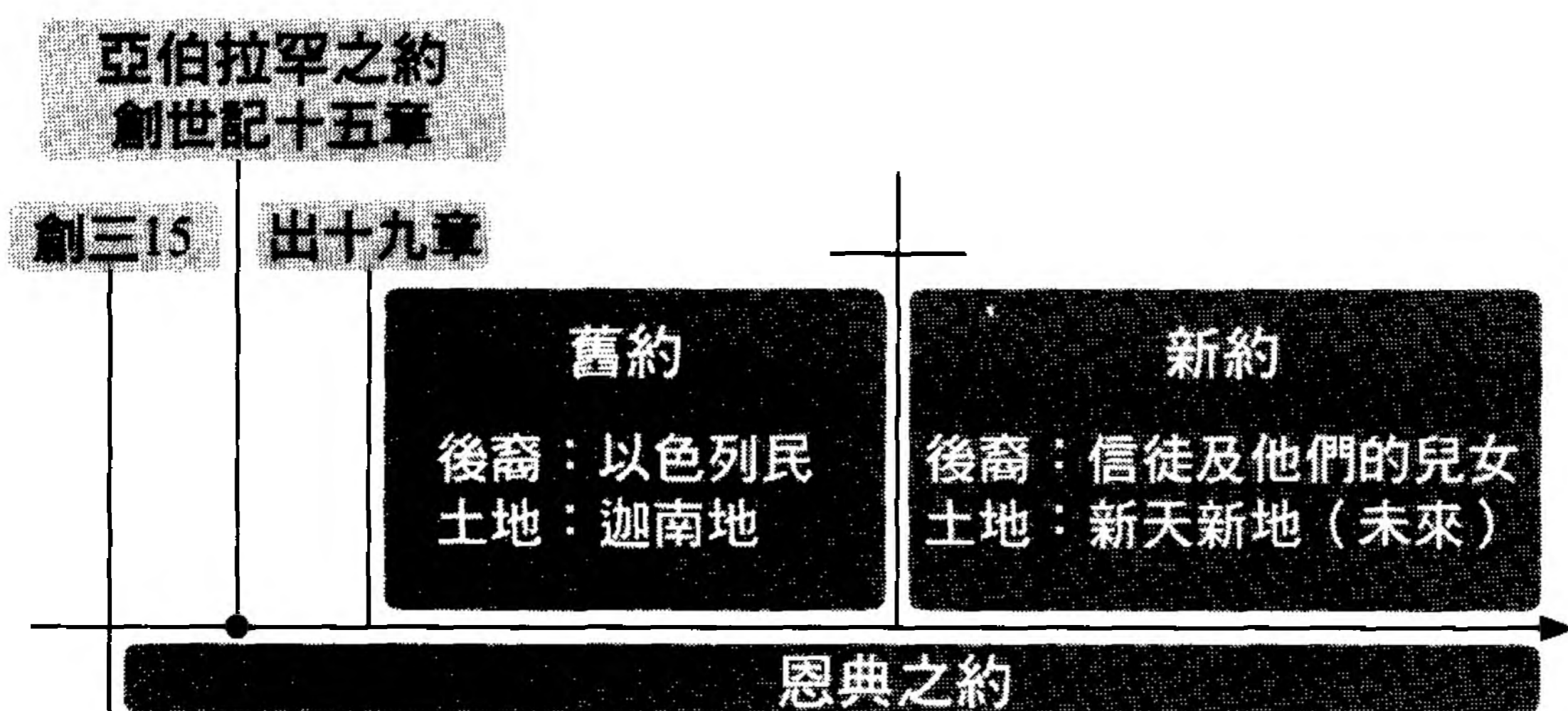
什麼是亞伯拉罕之約？

儘管恩典之約始於神在創世記三章15節的應許，但它是在亞伯拉罕之約裡更完整地啟示出來。如同克萊恩所說：「從亞伯拉罕之約開始，救贖歷史就進入一個獨特的新階段，但沒有打斷恩典之約含有的連續性和一致性……神與亞伯拉罕所約定的內容，緊緊相連於亞伯拉罕之前的時代，以及未來的彌賽亞時代。」^{註1} 換言之，亞伯拉罕之約是恩典之約（此約是根基）在歷史上的獨特展現，因為舊約和新約都是由這個約而來的。

我們在本書第三章簡要地指出，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一群後裔和一片土地，而祂用兩個階段來實現這些應許。第一階段的實現是舊約（摩西之約）裡的以色列民和迦南地。以色列是應許的後裔，迦南地則是應許之地。然而，這些應許不止如此，因為神也應許亞伯拉罕，萬國都要因他得福。第二階段且更偉大的實現是新約。神所應許的後裔，在信徒和他們兒女身上應驗了，而祂所應許的土地會在新天新地得著更偉大的應驗。在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裡，以色列民和迦南地只是暫時的、第一階段的實現；當基督降世之後，才帶來更偉大的實現。

我們可用圖表來說明這兩個階段的實現（如圖三）。

註1 Kline, *Kingdom Prologue*, 292.



圖三：亞伯拉罕之約在兩階段的實現

正如這圖表所顯示的，亞伯拉罕之約沒有被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約（通常稱為摩西之約或舊約）打斷，而是繼續進行直到它在新約裡得著應驗。事實上，它與新約有非常緊密的連續性，以致新約聖經的作者刻意稱基督徒——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為亞伯拉罕的後裔。例說，在加拉太書三章29節，保羅說：「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另參羅四11；來二16）今天來自世界上各方、各國、各族的基督徒，都是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這些應許在基督裡得著應驗，而祂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三16），且是設立新約的那一位。神使我們承受產業，不是因為我們順服律法，而是神出於恩典將基督的順服白白地歸算給我們。基督是這個恩典之約的唯一中保，不論此約是以亞伯拉罕之約或新約的形式來施行。正如加爾文所

言：「此約（即亞伯拉罕之約）在本質上非常類似我們的新約，以致這兩個約實際上可說是同一個約。」^{註2} 兩者都是應許之約，而非律法之約。在這兩個約裡，神都應許要基於祂的恩典，唯獨透過基督而賞賜不配的罪人。因此，加爾文正確地提到：「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論對今日基督徒或古代猶太人而言，都是一樣有效的。」^{註3} 約的實質並未改變。

我們在下一章會看到，摩西之約（在亞伯拉罕之約以後出現）在神實現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裡，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然而它的施行方式與亞伯拉罕之約不同。雖然它仍然是恩典之約的一種施行，但摩西之約含有一種律法的原則。亞伯拉罕之約應許說：「我要賜給你」（創十五章，十七7-8，廿二16-18，廿六3-4、24，廿八13-15），摩西之約卻威脅說：「凡不常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利十八5；參申廿七26）。相信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可以使罪人稱義（加三6-9），然而順服律法卻無法使人稱義（加三11-12）。人們在摩西之約的時代之所以能被稱義，是因為他們相信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摩西之約決沒有取代或廢除亞伯拉罕之約，因為「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因為承受產業，若本乎

註2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2.10.2.

註3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4.16.6.

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但神是憑著應許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加三17-18）。

這自然會讓人追問：「好，那麼神為何要賜下摩西之約呢？」當然，這正是保羅在加拉太書三章19節的反問句：「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保羅說，這是因為過犯的緣故，才在既有的約（即亞伯拉罕之約）上面添加律法，直等候基督的來到。摩西之約就像孩童的啟蒙教師，直等到孩童長大成人（參加三23-26）。換句話說，摩西之約就像是自行車上的輔助輪。輔助輪有一個暫時的目的，即幫助孩童學會騎自行車。一旦孩童能夠保持平衡而不翻車，就可以把輔助輪拆掉了。只要這些輔助輪還留在自行車上，就無法達成它們原先的目的。只有當它們被拆掉，這孩童進步到下個階段，才能達成它們原先的目的。同樣地，摩西之約的必要性也是暫時的。只要摩西之約繼續存在，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就還是局限在以色列民和迦南地。只有等到基督成全摩西之約並設立新約，這些應許的更偉大應驗才會來到。

由於改革宗神學認為亞伯拉罕之約和新約都是應許之約，而且彼此之間有一種緊密的連續性，所以此神學也將信徒的兒女視為恩典之約的成員，有權領受洗禮這個恩約的記號。例如，《海德堡要理問答》用五個問答論述一般的洗禮問題後，就接著在第74問提到：

問：嬰孩也應該受洗嗎？

答：是的。因為他們既然和父母都屬於神的約和神的子民，並且也和他們的父母一樣，都透過基督的寶血而領受應許，要得著救贖和使人生發信心的聖靈；那麼，他們就可以藉著洗禮（這洗禮是聖約的記號），而被接納進入基督的教會，並有別於不信者的兒女，正如舊約的割禮所行的，這割禮已由新約的洗禮取代了。

正如神在亞伯拉罕之約裡指定一個具有接納意義的聖約記號（割禮），祂也在新約裡指定一個具有接納意義的聖約記號（洗禮）。倘若神把信徒的兒女包括在亞伯拉罕之約裡，我們就沒理由假定祂在新約裡沒有這麼做。改革宗神學家華腓德（B. B. Warfield, 1851–1921）將這點說得很清楚：

簡而言之，支持嬰兒洗禮的論證很簡單：神在亞伯拉罕的時代建立了祂的教會，並把孩童放進這團體裡。除非神把他們趕出去，否則他們必須留在教會裡。但祂沒有把他們趕去任何地方。因此，他們仍然是祂教會的成員，並基本上有權領受教會的聖禮。^{註4}

註4 B. B. Warfield, "The Polemics of Infant Baptism," in *Studies in Theology* (1932; reprint, Grand Rapids: Baker, 1981), 9.408.

很顯然，新約沒有命令要把信徒的兒女排除在聖約之外。相反地，我們看到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裡來，不要禁止他們；因為在天國的，正是這樣的人。」（太十九14）

那麼我們該如何定義亞伯拉罕之約呢？我們可以將它定義為：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確立的恩典之約，祂在其中應許聖約國度的整個未來，包括此應許在舊約與新約階段的實現。^{註5}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亞伯拉罕之約始於創世記第十二章，神在那裡以主權呼召亞伯拉罕（他那時名為亞伯蘭）：

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十二1-3）

我們必須留意，這不是神和亞伯拉罕之間共同或雙方制定的協議。他們並沒有坐在談判桌前，協商他們之間的約。相反地，這是神單方面執行的行動，祂在其中揀選亞伯拉罕（而非揀選亞伯拉罕在吾珥的鄰居們），並向他

註5 參Kline, *Kingdom Prologue*, 293.

提出無條件的應許：「我必……我必……我必……」。從頭到尾，這完全是出於神主權的恩典。

這些無條件的應許是神與亞伯拉罕立的約，這點在創世記十五章變得更加明顯，因為那裡提到正式認可此約的儀式。第1節先提到神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一群後裔，神在異象中對他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這份賞賜是神單方面賜給亞伯拉罕的，祂已在第十二章作出這個應許。

但亞伯拉罕很擔心這個應許。他沒有自己的孩子，又年事已高，早已過了生育的年紀。這讓亞伯拉罕很困惑，因為他沒有任何後裔可以繼承神要給他的賞賜。以他這個年紀，又沒有孩子，這應許有什麼用處呢？因此，亞伯拉罕恭敬地提出反駁：「主耶和華啊……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祢沒有給我兒子。」換句話說，由於亞伯拉罕沒有兒子，所以他必須認養家中的僕人作為後嗣。在他的文化裡，這是無子女的人常採用的做法。耶和華在第4節回答亞伯拉罕的反駁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神接著領他走到外邊，向他再次保證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你的後裔將要如此。」當然，他數不過來，誰能數算眾星呢？神指出了重點：沒有孩子的亞伯拉罕將會擁有無法數算的後裔。

對亞伯拉罕來說，這是個看似不可能發生的應許。

當時他已將近一百歲了。雖然他很想要孩子，但他大概已接受自己不會有孩子的這個事實，畢竟他和妻子撒拉的年歲都足以當祖父母了。考慮到這點，倘若他對此應許的回應是：「哦，好吧！等我看到了，我就會相信。」我們也能諒解他的心情。然而，第6節告訴我們，他的回應完全與此相反；亞伯拉罕「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甚至有點瘋狂，但這依然是耶和華的應許。亞伯拉罕信靠耶和華，並單單藉著信心而被稱義（另參羅四章）。

不過，耶和華的話還沒說完，祂不只應許亞伯拉罕會有後裔，也應許賜土地給他為業。再次，聖經說亞伯拉罕想要某種保證，好讓他知道這事必定成就。他在第8節說：「主耶和華啊，我怎能知道我必得這地為業呢？」然後神進一步俯就亞伯拉罕，祂用一個莊嚴的立約儀式來印證這個應許。「亞伯拉罕，你想要一個保證嗎？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和一隻雛鴿。」

這儀式不是一種獻祭，而是立約儀式裡的一種血誓。在亞伯拉罕的時代，這是立約的標準程序。當兩位君王（或任何其他立約者）想要彼此立約時，他們會先解釋立約的條件，包括守約和背約的獎懲措施，然後他們通常會進行某種血誓。他們會殺死動物，而且有時會將牠們切成兩半，來作為立約儀式的一部分。通常，兩位君王中較

小的一位（常被稱為「附庸王」），也就是被另一位君王（常被稱為「宗主王」）視為臣僕的王，會立下誓言並行走在這些動物之間，或進行別種儀式來承諾自己必遵守這個約。這種誓言是十分嚴肅的，因為從剖成兩半的動物屍體中間經過，基本上就代表行過死蔭的幽谷。這位起誓的人是在說，倘若他違背此約，他的下場就會像這些被剖開的動物一樣。

亞伯拉罕明白這儀式的意義，在他那個時代，這是人們訂立和認可盟約的方式。然而，這特別的約最令人吃驚之處，就是神（聖約的主）在儀式中竟然單獨從剖開的動物中間經過，藉此象徵祂會承擔全部的責任來實現祂的應許。祂以冒煙的爐與燒著的火把來顯明祂的同在，並從這些動物屍體中間經過。從火爐冒出的煙雲，以及從火把竄出的火焰，都是要象徵神的同在，類似於祂在出埃及時使用的形式：雲柱和火柱。藉著單獨在剖成兩半的動物中間走過，耶和華起了一個血誓：假如祂沒有實現應許，但願死亡臨到祂身上（參耶卅四18）。亞伯拉罕沒有穿越這些動物屍體，因此沒有任何責任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立下這個單方面的應許之約，並用一個誓言來印證此約。

第一階段的實現。當救贖歷史在舊新約聖經裡展開時，聖經顯明神以兩個奇妙階段來實現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如上所述，第一階段的實現發生在以色列民的歷史

中。創世記第廿一章告訴我們，神最終賜給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個兒子：以撒；儘管這種事似乎不可能發生，但神仍然成就祂的應許。然後，以撒生雅各（後來被改名為以色列），雅各生十二個兒子，而他們各自生養出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神與以撒（創廿六1-5）和雅各（創廿八10-17）更新了亞伯拉罕之約。

隨著故事的進展，我們知道亞伯拉罕的這些後裔最後都落腳在埃及，他們繼續在那裡一代又一代地繁衍下去。事實上，出埃及記在一開頭就描寫以色列人如何「生養眾多……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一7）。他們變得極其繁多，以致法老王害怕起來，開始用重擔來苦害他們，並奴役他們長達四百年之久，正如神在創世記十五章13節所預告的。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他們的人口繁多是神實現祂對先祖亞伯拉罕的應許：「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申一10）神實現祂的應許，賜給亞伯拉罕多如繁星的一群後裔。聖經在所羅門作王期間，再次肯定這應許的實現：「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王上四20；參王上三8；創廿二17，卅二12）。

當故事繼續發展時，聖經顯明神實現了關於土地的應許。在約書亞的領導下，以色列民進入迦南應許之地，並且將外邦人趕出去，得了那地為業。約書亞記廿一章43-45節告訴我們，這是神的應許實現了。

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耶和華照著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正如神實現賜後裔給亞伯拉罕的應許，祂也實現了將土地賜給他後裔的應許。

第二階段的實現。不過，雖然這些應許的實現非常奇妙，它們也只是第一階段的應驗。以色列民和迦南地只是一種寫照，預表新約聖經所啟示出來的更偉大應驗。這應驗是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帶來的結果。

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基督——保羅稱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加三16）——就進入這世界，要成就父神交給祂的工作，其中包括承受創世記十五章在立約的血誓裡所描繪的咒詛。基督不僅代替我們活出完全順服的生命，同時也要變得像那些血跡斑斑、剖成兩半的動物一樣；也就是說，祂必須為我們的罪承受咒詛（加三13）。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救贖祂的百姓，並使我們得著公義、永生和來世的榮耀。在十字架上，祂的肉體被撕裂，寶血傾流而出，因為祂承受神的聖潔怒氣對我們的罪發出的審判。換句話

說，神在創世記十五章所起的血誓，其實是承諾基督會為我們的罪而死。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只有靠這辦法才能實現。

在基督的工作完成之後，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就進入第二階段的實現。例如，關於神要賜後裔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加拉太書第三章啟示出第二階段的實現。保羅反駁加拉太的信徒，他說救恩是唯獨透過信靠基督，而不是靠遵行律法，然後他仔細說明人如何能成為亞伯拉罕的真正後裔。他在加拉太書三章7-9節說：

所以，你們要知道：那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說：「萬國都必因你得福。」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都必因你而得福。

如今，稱義以同樣的方式發生在各方、各國、各族的人身上，如同發生在亞伯拉罕身上一樣：唯獨透過信心。

這應許要傳布到全地，因為保羅在第16節說：「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神並不是說『眾子孫』，指著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保羅使用一個雙關語來引出重要的結論：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所有應許是透過祂而臨到我

們這些相信的人身上。甚至連四百三十年後透過摩西賜下的律法，也不能廢掉神預先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由血所印證的約（參加三17）。這應許在基督裡實現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了。」（加三29）新約聖經的信息非常清楚：以色列民只是預表神應許要賜給亞伯拉罕的無數後裔。因此，不是所有以色列民都是真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真正子孫，是那些跟亞伯拉罕一樣，唯獨透過信靠那個子孫（基督）而稱義的人。

而關於土地的應許呢？這應許如何在更偉大的層面實現呢？再次，新約聖經向我們顯明一個實體，而這實體比舊約的預表和影兒更為豐富。請注意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

亞伯拉罕因著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他因著信，就在所應許之地作客，好像在異地居住帳棚，與那同蒙一個應許的以撒、雅各一樣。因為他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經營、所建造的……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

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十一8-10、13-16）

迦南應許之地是暫時的，而非永恆的。永恆的應許之地乃是那仍在等候我們的天上家鄉，它遠比這世代的任何地產更加偉大；那等候我們的，乃是新天新地。雖然以色列民領受了一塊美好的土地，但它最終還是朽壞、玷污和衰殘了。然而，那更美好的應許之地，乃是彼得所說的「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4）。如同我們的先祖亞伯拉罕一樣，我們也熱切盼望得著這份產業。

聖約的連續性。有關這應許和實現的一切表明了什麼呢？這表明神只有一群子民，聖經把這群人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或子孫（加三29），而且神為他們預備的唯一救恩計劃裡有一種連續性。除了被納入亞伯拉罕之約裡，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成為神的兒女。因此，當改革宗人士提到「聖約」時，我們通常是在說那唯一的恩典之約，此約從創世記三章15節的根源應許開始，在創世記十五章向亞伯拉罕詳細地展開，最後在基督裡得著實現，並且一直延續到最終成全之時。所有已得救或將要得救的人——不論他們處在人類歷史哪個時期——都是這個恩典之約的成員。

救恩是始終如一的：唯獨本乎恩典、唯獨因著信心、唯獨倚靠恩約的中保耶穌基督。

孩童被納入。恩典之約裡的這種連續性，也表明神把信徒的兒女納入祂的恩約之內。在創世記十七章，神提醒亞伯拉罕記住祂在約裡的應許，而這應許會擴及他的後裔（參創十七6-8）。祂接著吩咐說，祂要把立約的記號賜給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創世記十七章9-14節說：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世世代代的後裔都要謹守我的約。我與你和你的後裔所立的這約，是你們應當謹守的，就是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你們都要割去身上的包皮，這就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了。你們中間世世代代所有的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或是用銀子從不是屬你後裔的外族人買來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在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來的，都一定要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刻在你們身上，作永遠的約。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就是沒有割去身上的包皮的，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因為他違背了我的約。」（新譯本）

割禮是一種「立約的記號」，顯明神所揀選的百姓是屬祂的人。這個在男性生殖器上割除包皮的流血儀式，代表神之前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那時祂行走在流血的動物屍體中間。亞伯拉罕家中的所有男性（無論是兒子或僕

人），以及之後加入聖約團體的所有男性，都要把這記號刻在他們的肉體上，好不斷提醒他們記住神對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這不只是一種形式而已；事實上，受割禮意味著領受一種具有更深屬靈意義的記號（羅四11）。割禮也將個人分別出來歸給主，成為祂聖約百姓的一份子。相反地，任何拒絕這立約記號的人，都要從這聖約團體中剪除。拒絕這立約的記號，就是拒絕神在這約中的應許，最終而言，這是一種不信的舉動。拒絕接受割禮，就是拒絕與神相交團契，而這位神曾從剖開的動物中間經過，並向祂百姓起了誓。

然而，隨著基督的到來，割禮不再適合作為恩典之約的記號，因為當基督在十字架上「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時（賽五十三8），已完全成就了這個記號。因為祂是我們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割禮，所以這個具有接納意義的立約記號，已從割禮轉變成洗禮。保羅在歌羅西書二章11-12節同等看待這兩者：

你們在祂裡面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你們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都因信那叫祂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

割禮不再是立約的記號，因為基督就是我們的割禮。因此，在新約裡，施行在加入有形教會之人身上的立

約記號，不再是割禮，而是洗禮；這記號象徵我們與基督一同受死、埋葬和復活。洗禮就像割禮一樣，是只需施行一次的入會記號，為要印證神在約裡的應許，標明一個人屬於神的聖約百姓。

不過，跟割禮不同的是，洗禮的施行是不分男女的（徒八12）。若與舊約相比，在新約裡有更多人被接納進入神的聖約百姓。那些不屬於亞伯拉罕血緣家庭的外邦人，他們原本「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弗二12），如今在新約裡卻「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裡的人了」（弗二19）。同樣地，女性也和男性一樣，領受了進入新約的立約記號。如同保羅所說：「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28）

然而，洗禮跟割禮一樣，也是賜給信徒和他們兒女的。在新約裡，神仍然宣稱自己擁有一群聖約百姓，而其中不只包括成年信徒。祂在亞伯拉罕之約裡建立的模式，一直延續到新約當中，這就是為何彼得在五旬節宣告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二38-39）那些「遠方的人」是指外邦人，如今也被納入神的聖約當中。但請注意，彼得特別指出，這應許也

是給「你們的兒女」。信徒的兒女並沒有被排除在神的聖約團體之外，而是被包括在這團體裡，如同他們從起初就在其中一樣。

基於這個理由，保羅把信徒的兒女視為恩典之約的成員，他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裡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六1）他甚至在下一節經文用第五誡提醒他們，說明新約的孩童跟舊約的孩童享有同樣的權利。^{註6} 父母應當把他們當成是基督門徒來養育：「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弗六4；參申六4-9）顯然地，這些孩童被視為有形教會的成員，正如孩童在舊約裡的情況一樣。既然如此，他們就應當領受立約的記號並接受洗禮。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亞伯拉罕之約這項教義很重要，原因有以下幾點。

首先，它表明神是一位應許的神。它顯明神在歷史中如何恩待祂的百姓，並藉此向我們彰顯神是一位怎樣的神。這對我們的信仰而言極為重要，因為我們就如同寄居者走在這曠野的世代，仰望新天新地的應許之地。我們很像那些在曠野的以色列民，經常受誘惑去懷疑神的應許，並質疑祂的良善。我們很容易向神發怨言，埋怨祂沒

註6 我們必須記住，保羅的書信是朗讀給全會眾聽的，那時他們正聚在一起敬拜神（參帖前五27；西四16）。

有滿足我們所列出的種種需要。然而，亞伯拉罕之約的教義卻叫我們脫離自我中心與不信，它表明神會持守祂的應許，而且已接納我們成為祂聖約的百姓；它將我們的信心引向基督，而神的所有應許在基督裡都是「是的」和「實在的」；同時也告訴我們，即使我們生活在一個充滿失望和違背承諾的世界裡，神也永遠不會違背祂說過的話。即便我們在今生會經歷艱辛和痛苦，祂的應許卻永不改變。祂不再記念我們的罪惡，反而使我們在信心中堅忍到底，完成祂在我們裡面開始的善工，並使我們的身體從死裡復活。祂會帶領我們到天上的家鄉，這家鄉是神的眾聖徒和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所仰望的，只有義人可居住其中，那裡不再有悲哀、哭號或疼痛，所有邪惡或敗壞的事必不得其門而入。我們可以帶著極大的盼望仰望未來，並安息在神的應許裡，因為這些應許必定會實現。

其次，這項教義藉著突顯出基督（祂是亞伯拉罕的子孫）的工作，而使我們的信心得著保證。因為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並真實地承受了創世記十五章的血誓，我們就能確信自己不再處於咒詛之下，而是已經得贖脫離律法的咒詛（加三13）。明白這點，我們才能擁有基督徒的喜樂，以及活出感恩的順服生活。若我們以為自己還因為犯罪而處在神的咒詛之下，就必然會出於奴僕的懼怕來服事神，而非以感恩和喜樂的心來順服神；我們也會

不斷把神跟律法連在一起，並試圖賺取祂的恩惠。但亞伯拉罕之約向我們顯明，我們在基督裡已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是照著應許承受產業的（加三29）。它向我們宣告好消息，說明神已將永生賜給我們，並使我們得以進入神聖潔的同在。正如希伯來書十章19-20節所言，我們如今「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

第三，這項教義向萬國宣告神的恩典。它告訴我們，福音是給所有種族和國家的。神應許亞伯拉罕，他會成為萬國的光，而這的確實現了。正是因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使徒們才被差遣作基督的見證，而範圍不只是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全地，更是要在撒馬利亞作見證，直到地極（徒一8）。正是因著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所以基督徒才有黑人、白人、亞洲人、西班牙人……等。基督教信仰不是一種北歐的信仰，也不是閃族的信仰，而是一種國際的、全球的信仰，在這信仰裡「並不分猶太人、希臘人、自主的、為奴的，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加三28）這個世界常因我們的文化認同、消費者偏好和政治立場，而彼此豎立藩籬，但亞伯拉罕之約的教義卻向我們顯明，從全世界召聚起來的教會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彼前二9）。除了福音，沒有任何事物可以創造這樣的群體。

第四，這項教義告訴我們，神宣稱信徒的兒女是祂聖約團體的一份子，且應當被視為承受祂應許的人。當然，洗禮不會使他們（或任何人）得救，因為基督的義是透過信心（而非洗禮）歸算給罪人。然而，洗禮是神把人納入祂恩典之約的聖禮，而且神是藉著洗禮而應許賜救恩給那些相信的人。亞伯拉罕之約的教義，會幫助基督徒父母將兒女視為此立約記號的合法領受者，並因此將他們看作是神聖約的後嗣。它幫助父母們更明白自己的角色，他們身為這些孩童的管家，必須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將兒女撫養長大。

【思考問題】

1. 在創世記十五章，神為何要從剖開的動物屍體中間經過？
2. 神應許將後裔賜給亞伯拉罕，這應許如何在舊約裡實現？
3. 神應許將後裔賜給亞伯拉罕，這應許如何在新約裡得著更偉大的實現？
4. 神應許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這應許如何在舊約裡實現？
5. 神應許將土地賜給亞伯拉罕的後裔，這應許如何在新約裡得著更偉大的實現？
6. 作為立約記號的割禮，如何相當於作為立約記號的洗禮？
7. 身為基督徒，當你知道自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時，這會帶給你什麼安慰？

第六章



管教的杖：摩西之約 律法為恩典效力

假設你隨意翻開聖經，你最有可能落腳在舊約聖經的部分。就像拿木星來跟地球比較一樣，舊約聖經的字數使新約聖經顯得相當短小。然而，舊約聖經的龐大篇幅，卻鮮少對我們的敬虔生活造成等比例的影響。在你的靈修中，有多常閱讀舊約聖經呢？牧師們的事奉大部分都是在傳講新約聖經，而許多教會幾乎是完全避免傳講舊約聖經。用舊約聖經來講道，就像在動物園裡展示蜘蛛：有趣又有點嚇人。而當我們真的冒險進入舊約聖經時，我們對待它的方式卻像在自助餐廳吃飯，只挑少數看起來安全的東西吃，其他的東西則原封不動。教會的敬虔變得像基甸會印製的口袋聖經，只包含新約聖經、詩篇和箴言。除了少數的聖經故事以外（例如大衛與歌利亞或但以理與獅子坑的故事），舊約聖經的大多數內容都已如古老的家庭相片般消逝：儘管它們被保存下來，但沒有人再認得相片中的人物了。

當然，有許多好理由使我們全神貫注在新約聖經

上。若聖經是一棟建築物，新約聖經就是上層的貴賓套房；它榮耀且清晰地啟示出耶穌基督——我們唯一的主與救主。福音的全然甜美讓聖經的新約篇幅充滿光輝。若沒有新約聖經，舊約聖經的大部分內容對我們而言，還是模糊不清，我們只能朦朧地看見基督。然而，若新約聖經是上層的貴賓套房，那麼舊約聖經就是這建築物的基礎和底層；若沒有保留底層，上層有多少機會可以存留呢？少了底層，上層就必定崩塌。舊約聖經是新約聖經所倚靠的磐石，缺少舊約聖經，新約聖經就是建立在沙土上了。

我們對新約聖經的許多誤解，常是直接起因於我們缺乏對舊約聖經的適當教導。由於人們普遍不了解舊約聖經，使得教會和基督徒的敬虔處在一種貧乏的光景。舊約聖經最受人誤解的部分，就是神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所立的約（後來被稱為摩西之約）。此約在舊約聖經裡佔據主導地位，我們再怎麼強調這點也不為過。「舊約聖經」這個名稱，就是指舊的西奈之約，而這裡的「舊」是對照新約（new covenant）而言。因此，幾乎每本舊約書卷，都能以某種方式歸類在摩西之約底下。（創世記並不適合歸在西奈之約底下，但它卻是西奈之約的序言）。如此一來，我們對舊約聖經的理解，就取決於我們對摩西之約有多麼熟悉。這個約是舊約聖經的命脈，且關乎我們在信仰上的福祉。

那麼，摩西之約到底在談些什麼呢？為什麼需要摩

西之約呢？神在摩西之約裡的目的和計劃是什麼呢？它如何構成基督福音所需的重要基礎呢？我們將透過檢視摩西之約，來回答這種種的問題，而這會使整本聖經（包括舊約和新約聖經）鮮活起來，好叫你的信仰得著益處。摩西之約會使你在愛中更緊緊倚靠你的救主耶穌基督。

什麼是摩西之約？

為了正確認識摩西之約，我們必須同時以廣義和狹義的角度來檢視它。從廣義的角度來說，摩西之約是恩典之約的一種施行。神設立摩西之約的最終目的，是要引導祂百姓到基督面前得著救恩。以色列人是靠著神在基督裡的恩典而得救的，他們也是透過信心來仰望基督；以色列人決不可能靠自己賺取永恆的救恩，而是透過基督領受救恩的禮物。

然而，從狹義的角度來說，摩西之約是一個律法之約。神引導以色列人歸向基督的方法，是透過要求他們順服此約的條件：順服就領受物質的福份，悖逆則帶來咒詛。我們不可因為摩西之約的廣義層面，就不理會或淡化它的狹義層面。我們必須先把焦點放在摩西之約的狹義層面（即律法）上，才能正確瞭解它如何符合神對恩典之約的整體計劃。

這使我們不禁要問，為什麼神要藉著摩西之約底下的律法來施行恩典之約呢？當我們回答這問題時，會涉及

到一個問題的核心：神怎麼可能救贖有罪的人類。救恩最終是關乎我們在天上與聖潔的神同住，是關乎我們在榮耀中與神相交；但是，這怎麼可能發生呢？有罪的人若要活在聖潔的神面前，唯一的辦法就是使他們變得像神一樣聖潔。如同希伯來書所說：「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十二14）。神是聖潔公義的，祂的愛和恩典並沒有改變這點。若我們要進入天堂，在神面前享受永恆的平安與生命，唯一的辦法就是我們也成為完全公義和聖潔，此外再無其他辦法。

這就是耶穌透過祂跟富有少年官的對話所要證實的（太十九16-23；路十八18-24）。耶穌表明通往永生的唯一道路，就是完全遵行神的律法。門徒對此回應說：「這樣誰能得救呢？」耶穌回答說：「在人這是不可能的，在神凡事都能。」我們的問題在於沒有完全明白這個真理。我們傾向認為自己能夠遵守律法，可以靠自己的努力成為聖潔。我們主要是靠兩種做法。第一，我們降低神對聖潔的標準，並假定神把我們的行為看得很有價值，好藉此淡化神的公義。第二，我們容易以為自己的罪沒那麼糟糕，只要我們盡力嘗試，並靠著些許的幫助，我們的順服就會使我們成為聖潔。然而，這兩種方法是殊途同歸，它們都破壞了救恩的聖經教義。因此，神將摩西之約賜給人類，來幫助人看到這嚴重的問題。藉著將真實人類的生活和國家歷史記錄下來，神在摩西之約裡顯明祂那無法接近的聖

潔，以及有罪的人類不可能靠行為得救。簡而言之，神透過摩西之約來顯明我們全然需要基督。

或許用個比喻可以幫助我們更加明白這點。從前有位青少年從祖父那裡得到一輛福特野馬跑車，只不過整台車都需要整修。引擎必須重新改造，車身需要修補和重漆，車內也需要改頭換面。當男孩得到這份禮物時，他父親提議幫他完成這項工程。不過，這位青少年傲慢地拒絕了他父親的提議。這位兒子堅持（甚至誇口）說，他可以靠自己完成全部的工作。他仗著自己對汽車的一些經驗，就天真地以為自己能夠辦到。父親試著說服兒子，讓他相信自己需要幫忙；父親列出一長串維修明細表，讓他知道自己必須完全滿足這些項目，才能讓車子發動且合法上路。但這男孩聽不進去，他帶著征服世界的雄心大志，確信自己能夠完成這項工作。因此，父親為了給兒子一個教訓，便應允絕不會插手幫忙：不提供忠告、建議或任何幫助。父親讓兒子完全負責整個工作，但他知道兒子必定會失敗，而且到最後還是要他來收拾爛攤子。不過，這是讓兒子學習並謙卑下來的唯一辦法。經過幾個月在車庫裡的無數次失敗，兒子終於流著淚、腳步沉重地來到父親面前，央求父親的幫助。父親看著兒子的作品：車身到處掉漆，引擎發不動，後輪剎車組裝錯誤，座椅也慘不忍睹。這輛車的情況幾乎比他整修之前更糟糕。

這個故事跟摩西之約非常類似。父親出於愛心而讓

孩子獨自修車，是因為兒子傲慢地以為自己可以完成這項工作。父親的嚴格是為了表達對兒子的愛。兒子不願接受自己的有限，也不明白他必須滿足的標準有多高。同樣地，神賜下嚴格的摩西之約，是要讓以色列和全人類知道，沒有人能靠遵行律法而稱義（羅三19-20）。父神之所以制定律法，以及神兒女無可避免的失敗，最終都是為了神兒女的益處。保羅對律法的總結就是一個典型的說明：「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

在歷史上，改革宗神學就是如此理解摩西之約。例如，《海德堡要理問答》的主要作者烏爾西努，曾說摩西之約「教導我們應當成為怎樣的人才能得救」，並「以我們自身的完美公義及順服為條件，應許我們得著永生和所有福份」。這是要跟福音作為對比，而福音顯明神所應許的福份是「以我們信靠基督為條件，我們藉信心擁抱另一位（即基督）替我們所完成的順服。」^{註1} 換句話說，摩西之約驅使我們到基督面前。

《海德堡要理問答》的另一位作者俄利維亞努，曾說摩西之約是一個「律法之約」，它「重覆並更新」了行為之約。^{註2} 他把行為之約裡的命令（即「你若遵行，就必活著」）和摩西之約裡的命令（利十八5）連在一起。

註1 Ursinus, *Commentary*, 497.

註2 Olevianus, *A Firm Foundation*, 9.

無論是創造時頒布的律法，或是在西奈山重新頒布的律法，都要求完全的順服，並驅使悔改的罪人到基督面前，好預備他們聽聞並憑信心領受福音。

同樣地，改革宗神學家如盧洛克、帕金斯、博蘭努、荷列比烏、西比斯 (Richard Sibbes, 1577–1635)、伯頓 (Samuel Bolton, 1606–54)、史壯 (William Strong, d.1654)、厄謝爾 (James Ussher, 1561–1656)、科克由 (Johannes Cocceius, 1603–69)、吉萊斯比 (Patrick Gillespie, 1617–75)、歐文、特瑞金 (Francis Turretin, 1623–87) 和韋修斯，都教導說摩西之約是啟蒙師傅，為恩典之約的救贖目的而效力。^{註3}

那麼，我們該如何定義摩西之約呢？摩西之約是神

註3 Robert Rollock, *A Treatise of our Effectual Calling in Select Works of Robert Rollock*, vol. 1, ed. W. M. Gunn (Edinburgh: Wodrow Society, 1849), 33-46; William Perkins, *A Golden Chaine* (London, 1591), 26; idem, *The Workes of That famous and worthy Minister of Christ in the Universitie of Cambridge, Mr. William Perkins* (London, 1616-18), 1:154; Amandus Polanus, *The Substance of Christian Religion*, trans. E. W. (London, 1595), 88; Johannes Wollebius, *Compendium Theologiae Christianae* (1626) in John W. Beardslee [ed. and trans.] *Reformed Dogmatics: J. Wollebius, G. Voetius and F. Turretin* (New York: OUP, 1965), 119; Richard Sibbes, *The Bruised Reed and Smoking Flax in The Works of Richard Sibbe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1973), 1:58-59; Samuel Bolton, *The True Bounds of Christian Freedom* (London, 1645), 145; William Strong, *A Discourse of the Two Covenants* (London, 1678), 88; James Ussher, *A Body of Divinity Or Summe and Substance of Religion*, 2nd Edition (London: 1653), 123-24, 158; Johannes Cocceius, *Summa Doctrinae De Foedere Et Testamento Dei* (Leiden, 1660), § 13, 334–48; Patrick Gillespie, *The Ark of the Testament Opened* (London, 1661), 155; John Owen, *An Exposition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in Works*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repr.1991), 22:70-78; Francis Turretin, *Institutes of Elenctic Theology* (Phillipsburg: P & R, 1994), 2:227-34; Herman Witsius, *The Economy of the Covenants between God & Man* (1693, Escondido: The den Dulk Foundation, 1990), 2:186.

與以色列民所立的律法之約，祂在其中恩慈地引導他們到基督面前，因為只有基督才能達到約中的完美公義並拯救罪人。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摩西之約是一個約，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聖經多次使用「約」這個字，來形容神在西奈山與以色列民建立的關係。在西奈山的戲劇性事件中，神自己稱這段關係為一個約（參出十九5，廿四7-8，卅四10）。正如我們在引言所說的，「約」是一種關係，這關係的性質會反映在立約的儀式與細節當中。因此，當我們瞭解神與以色列民在西奈山立下什麼類型的約（從約的內容可看出此類型），就能幫助我們認識摩西之約。

與亞伯拉罕之約不同。如同我們在前一章所指出的，聖經的資料表明：摩西之約與亞伯拉罕之約是不同的約。事實上，這點深深烙印在以色列人的意識裡。摩西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

（申五2-3）何烈山是西奈山的別名。「我們列祖」這個詞是指申命記所說的族長，經常以「你們／我們的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形式出現（參申六10，九5，廿九13）。因此，摩西的意思是神在西奈山所立的約，跟祂

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不同。這些列祖不屬於西奈之約，但以色列民卻是此約的一份子。這與保羅的認定一致，他將亞伯拉罕之約視為應許，並將摩西之約視為四百三十年後制定的律法（加三17-19）。

它們的性質也大不相同。在亞伯拉罕之約裡，神對亞伯拉罕立下一個單方面且滿有恩典的應許，但神跟以色列民卻是透過行為來立約。因此，當以色列民向神呼求憐憫與拯救時，他們總是訴諸亞伯拉罕之約，而非摩西之約（後來也訴諸神對大衛的應許）。我們可在申命記第四章找到一個例子。神在那裡告訴以色列民，他們會違背祂的約，而祂會使他們被擄。但在被擄之中，神會因著祂向亞伯拉罕所起的誓而救贖以色列民（申四25-31）。因此，在舊約聖經的其餘部分，以色列民都是訴諸亞伯拉罕之約來呼求憐憫，而非訴諸摩西之約。正如加爾文所說：「然而，因為耶利米和保羅是在對比舊約和新約，所以他們只考慮到專屬於律法的特點。例如，律法在某些地方包含憐憫的應許，但這些應許是從別處借用而來的，因此當我們討論律法的本質時，這些應許就不能算是律法的一部分。」^{註4} 嚴格說來，摩西的律法並不包含憐憫。這不是說神在摩西之約裡沒有憐憫以色列民（祂當然有憐憫他們），而是說此憐憫並非來自摩西的律法。參與過西敏大會的伯頓（Samuel Bolton）曾說，摩西之約完全是為恩典

註4 Calvin, *Institutes*, 2.11.7

之約效力。它是「暫時的，只牽涉到迦南地和神在那地的賜福（若順服此約的話），而不關乎天上的福份，因天上的福份是由另一個約所應許的，也就是神在摩西之約以前所立的約。」^{註5} 亞伯拉罕之約（而非摩西之約）才是神在聖約裡憐憫以色列民的源頭。

因此，亞伯拉罕之約和摩西之約是不同的。列祖只屬於亞伯拉罕之約，但以色列民同時在這兩個約裡面。神救贖以色列民脫離埃及，並恩慈地將巴勒斯坦之地賜給他們，好信守祂對列祖的應許（參出二24；申九5）。亞伯拉罕之約的應許在基督裡得著應驗，因此以色列民是藉著相信基督而得救，但這些應許也透過摩西之約施行出來，而此約是一種以順服作為基礎的律法。

律法的形式。那麼，摩西之約如何是一種律法之約呢？正如我們在第五章看到的，神與亞伯拉罕立下滿有恩典的約；它的形式是一種單方面的賜予，其中的應許並非取決於亞伯拉罕的順服。然而，摩西之約的形式是一種國際條約。如同現代一樣，古代近東的國家也有外交政策和關係，他們會跟別的國家進行交易、作戰及和好。兩個國家之間的協議通常被稱為約（covenant），而這些約也可以稱為條約（treaty），好明確說明這些約的類型。這些條約具有相當標準化的形式，正如我們在這類正式和重要

.....
註5 Bolton, *True Bounds*, 145.

關係裡常看到的。

不過，這種條約通常含有一些條件。這條約在立約者之間建立一種關係，而這關係是由這些條件所定義和維持的。若兩個國家立下和平條約，那麼只要雙方遵守其中的條件，就可以維持他們的和平關係；倘若條件遭到破壞，這兩個國家就會再次反目成仇。他們的關係是由協議裡的條件來定義的。

同樣地，神與以色列民在西奈山所立的約也有條件，這些條件是此約的基礎。只要遵守這些條件，此約就得以維持；但假若違反這些條件，此約就會遭到破壞，並且必須用一個新的約來更新或取代。神說得很清楚，祂應許賜給以色列的福份，是取決於以色列民是否順服祂的律法。若他們順服，神就會使以色列民長久蒙福地居住在應許之地；但假若他們不順服，祂就會咒詛他們，使他們被擄到別的國家。

當以色列民一抵達西奈山時，摩西之約的這個性質就立即出現在經文裡。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以色列民在西奈山下安營，而摩西到山上去領受神的話語：

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曉諭以色列人說：「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

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些話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出十九3-6）

這是神設立摩西之約時所說的話，其中概述了以色列成為神權國家的含義。神的承諾是，以色列會成為祂在萬民中的寶貴產業。神應許使祂的子民成為祭司的國度與聖潔的國民。這應許是神所起的誓。當神在這段經文裡宣告時，我們可以覺察到聖約的公式：神將以色列民帶來歸給祂自己，而他們要作屬祂的子民。

然而，只有當以色列民聽從神的話、遵守祂的約時，神的應許才會如此實現在他們身上。神的應許是取決於以色列民的表現。倘若以色列民不順服，神就沒有義務賜福給他們。這就像是告訴女兒，只要她把碗裡的飯吃完，就會有甜點可吃。以色列的神子民地位，是以他們的順服作為條件。這個立約關係是以約中的規定為基礎。

此外，聖約都有一些確認的儀式，而其中會有起誓，並生動地表達出這個立約關係。摩西之約的確認儀式出現在出埃及記第廿四章的敘述裡，而這章在時間上是在出埃及記第十九章之前發生。如同創世記第十五章，這個儀式說明了立約的關係。在西奈山下，這儀式是從摩西誦讀約裡的命令和典章開始的。倘若人要起誓，他必須知道自己在向誰起誓。當摩西誦讀完約裡的規定之後，以色列人就承諾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他們

理所當然地宣誓效忠並順服耶和華。接著，摩西築了一座壇，用來代表神，又立了十二根柱子，用來代表十二支派（出廿四4）。祭物的血被收集在盆子裡；這血是象徵起誓所帶來的生死後果。然後，請留意摩西如何處理這血。他將一半的血灑在壇上；他象徵性地把一半的血灑在耶和華身上，用來證實祂向以色列人所起的誓。正如神在創世記十五章從動物肉塊中間經過一樣，灑在壇上的血也向以色列人表明，神會遵守祂在約中的誓言。

摩西把另一半的血灑在百姓身上。我們不應設想摩西是把血灑在群眾的頭上；相反地，摩西是把血灑在那代表百姓的十二根石柱上。在摩西念完整本約書，而百姓起誓要順服後（出廿四7），他就將血灑在百姓身上。在西奈山下，包括祭壇和十二根柱子都灑上了血。這生動地象徵著立約雙方（即耶和華和以色列）都穿越過動物肉塊並起誓。他們「切」了一個約（參本書引言）。因此，摩西在第8節宣告：「看啊，這就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與你們所切的」（作者自己的翻譯）。最後，這個儀式以一頓立約的筵席作為結束，摩西、亞倫和代表百姓的七十位長老，在山上和神一同吃喝（出廿四9-11）。

這儀式顯明一件事，即此立約關係取決於雙方是否遵守誓言。若神沒有遵守祂所說的話，此約就會遭到破壞，而這當然是絕不會發生的；若以色列民沒有遵守他們的誓言，此約也會遭到破壞。此立約關係是以行為當作基

礎，而失敗的後果就是死亡。

在申命記裡，我們可以特別容易看見摩西之約的律法性質。有句話在申命記裡幾乎隨處可見，即以色列民必須謹守遵行律法，好叫他們在那地的日子得以長久。這句話不斷重覆出現，突顯出此約是有條件的。以色列民的順服會贏得祝福，而不順服則帶來咒詛。摩西有力地總結這一點：「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在你們面前。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誡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就必受禍。」（申十一26-28）以色列民在神面前的地位是蒙福或受禍，端賴他們是否遵行律法。以色列民可以因順服而贏得各種祝福，但他們也會因悖逆而承受咒詛（參申十一13-17）。若百姓遵行律法，就可在神面前賺取功勞或公義（申六25）。律法是以色列民得福的管道，他們可藉此留在神的同在與恩惠當中。

先知們進一步強調摩西之約的這個行為性質，他們宣告說，以色列民會因悖逆而受到約的咒詛，遭到審判；他們也呼籲百姓順服地歸向耶和華，好領受恩惠和福份。以賽亞書五章1-7節的比喻，正反映出摩西之約的律法性質。神把祂百姓比作祂栽種的葡萄園，但當神去尋找果實時，卻找不到；因此，神將會毀掉這葡萄園：「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家；祂所喜愛的樹就是猶大人。」

祂指望的是公平，誰知倒有暴虐；指望的是公義，誰知倒有冤聲。」（賽五7）摩西之約被比作一樁生意，其中一方沒有履行責任，所以那無用的僕人就被解僱了。

同樣地，離婚的比喻也反映出摩西之約的律法基礎。以賽亞和耶利米都把被擄比作耶和華給祂妻子的休書，因為她犯了姦淫（賽五十1；耶三8）。以色列的偶像崇拜被形容為犯淫亂和通姦。她破壞了自己與耶和華的婚姻，因此祂合法地跟她離婚，並打發她走。神也把祂和以色列的關係比作何西阿與歌篋，而歌篋應被剝掉衣服，赤身露體，在曠野因乾渴而死（何二3）。

由於摩西之約具有這種行為性質，所以有些改革宗神學家稱它是最初行為之約的再版。如同歐文對摩西之約的總結：「此約無異是行為之約的復甦。」^{註6} 正如亞當必須順服才能賺取約裡的獎賞，以色列民也必須遵守律法來贏得約裡的福份。他們都是透過順服律法來獲得獎賞。

這個「再版」的概念突顯出兩件事。首先，它顯示神的律法有基本的連續性。神在西奈山啟示的律法，基本上等同於亞當必須遵守的律法。因此，《西敏信條》如此談到神賜給亞當的律法：「這律法在亞當墮落之後，仍是關乎公義的完美準則；既然如此，神就在西奈山以十誡的

註6 Owen, *Works*, 22 : 78。西奈之約「在十誡裡重提、宣告、表達了行為之約的所有命令；因為十誡只不過是總結了神創造時寫在人心裡的律法。」摩西之約和行為之約一樣，都要求人完全地順服，並警告說失敗就必死亡，但成功就必得永生。「是的，它在各樣事上再次實施、確立並證實了行為之約。」參*Works*, 22 : 70-78。

形式頒布這律法……」（19.2）。其次，「再版」的概念突顯出律法所擁有的類似功能，即贏得獎賞。亞當和以色列民都要靠順服的行為來贏得祝福。

不過，它們之間還是有一個關鍵的差異。儘管亞當可以靠順服來贏得永生，但以色列民只能贏得天堂在地上的寫照——應許之地。以色列民不是靠律法得救的。

成聖的管道。我們可以找到大量的證據，來證明以色列民是基於順服或悖逆來獲得祝福或咒詛。神幾乎在律法書、歷史書和先知書的每一頁裡提醒以色列民：他們必須順服，否則就會受到審判或咒詛。然而，若要瞭解神為何把以色列民放在這個律法之約裡，我們就必須明白它如何象徵救恩。摩西之約既指向基督，也指向天堂。

在摩西之約底下，以色列民成為神的特別子民，並活在神的同在之中。應許之地是一塊聖地，因為那地有神的同在。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的生活，是與神一同相交和生活。因此，既然神是聖潔的，以色列民也必須聖潔（利十一44-45），而他們要靠遵行所有律法來得到這種聖潔，甚至連飲食律也必須全部遵行。事實上，利未記第十一章裡有關聖潔的命令，其背景就是飲食律：「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同樣地，非法殺人所流的血也會玷污聖地：「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民卅五34）

此外，神吩咐以色列民完全除滅應許之地的迦南人，乃是要清除不潔淨之物，也就是任何沒被神定為聖潔的事物。這就是為何經文在提到爭戰時，會區分應許之地裡面和外面的情況。申命記第廿章明確說明，以色列民在應許之地外面，可以掠奪、使敵人作奴僕、娶婦女為妻，甚至與敵人講和；但在應許之地裡面，一切事物都必須滅絕淨盡，當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申廿10-18）。

摩西之約裡類似樂園的祝福，也反映出聖潔的至高福份。神應許以色列民可因順服而得到的福份，對他們來說有一種「來世」的特質。神應許以色列民，他們可以因著順服，而不會有疾病、或不能生育的婦女和牲畜（申七14-15）；土地會充滿所有的美物（申八7-10）；祂會按時降雨（申十一13-15）；他們中間不會有窮乏人（申十五4-5）；他們不會有敵人（申廿八7）；而且他們會成為借貸給別國的銀行，但不會向他們借貸（申廿八12）。以色列民會很富足，免受困苦與仇敵的攻擊，沒有野獸會傷害他們的羊群，他們會有龐大的健康家族和牲畜，並在神永久的膀臂之下安居（申卅三27-29）。

摩西之約的所有這些聖潔和蒙福層面，都指向天堂及我們最終的救恩（來十一9-10）。在新耶路撒冷，神的子民會得榮耀，反映出神的聖潔，並且凡不潔淨的都不得進入那聖地（啟廿一27）。在榮耀裡，不會有疾病、貧窮或敵人，我們也不會缺乏美物。我們會在公義裡親密地與

神同住。有神同在的流奶與蜜之地，只是最終救恩在地上的一幅寫照。

不過，摩西之約的關鍵在於以色列民要如何獲得這幅地上的寫照。以色列民要靠什麼管道，才能留在神的同在中、住在祂的聖地並享受祂的恩惠呢？在摩西之約底下，乃是靠順服律法。律法是以色列民成為並保持聖潔的管道。因此，律法可總結為「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5）。以色列民能否在那地與神同住，是取決於他們的行為表現。他們的義行意味能在聖地過蒙福生活，而他們的惡行則意味咒詛和神的震怒。

摩西之約的獨特性，不在於順服對神子民而言很重要。順服從過去、現在到將來一直都很重要，不論是在摩西之前的時代、現今的教會時代，或將來的永恆榮耀裡。此約的獨特性，乃是在於「順服律法」所扮演的角色。順服律法並沒有為他們賺取屬天的救恩，但它的確贏得在應許之地的物質生活——天堂的寫照。律法是一種管道，以色列民藉此擁有在神面前的物質生活。因此，摩西之約是神給以色列民的考驗，用來給全人類作為範例。他們能順服律法，以致留在神的同在中、與祂相交嗎？摩西之約就像那兒子在車庫與野馬跑車獨處的時間。那位父親是在教導兒子學習一個功課，即兒子無法獨力完成這項工作。因此，摩西之約從一開始就是暫時的。

摩西之約的這個試用性質，也清楚表現在此約的咒

詛上。此約的最終咒詛是什麼呢？不是死亡，而是被神撇棄。申命記第廿八章所列出的咒詛（從第15節開始），並非結束於以色列的滅絕，而是終止於出埃及的逆轉；他們回到被擄的光景，並乞求別人買他們作奴婢（申廿八68）。當你讀到那些瘟疫、戰爭，以及母親在圍困中吃自己的兒女，會感到已經走到窮途末路了。令人吃驚的是，竟然還有以色列人活下來，但他們活下來也只能求別人在埃及買他們作奴婢而已，而摩西之約原本正是從他們作奴婢開始的。同樣地，利未記第廿六章所列出的咒詛，也是以他們在仇敵之地消滅作為結束（利廿六38-39）。何西阿也預言他們必歸回埃及，且被擄到亞述（何八9-14），而這正是列王紀下十七章7-23節所發生的事。

這咒詛抵銷掉祝福，且是地獄的一幅寫照；這咒詛並非完全被消滅，而是因著被撇棄而哀哭切齒。你能想像乞求別人買你作奴婢嗎？這不就是外邦人在基督到來之前，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的一幅畫面嗎（弗二12）？事實上，此約的咒詛為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呼喊提供了背景：「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太廿七46）以色列民沒有遵守摩西之約的條件，他們就遭受被擄的咒詛，而這是被神撇棄到地獄的寫照。

注定要失敗。然而，打從一開始，摩西就向以色列民宣講他們會失敗，他們無法藉著遵守律法而留在神的同在中。在申命記第四章，摩西對那些站在摩押平原的

人說：「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你們必在過約但河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祂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裡，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申四26-27）在申命記卅章1節，耶和華宣告說：「當這一切事，就是我擺在你面前的祝福和咒詛，都臨到你身上的時候」（新譯本）。此外，我們在申命記第卅二章看到的以色列詩歌，也見證以色列民會在罪上漸漸肥胖，並且被擄。神在一開始就講明以色列民會失敗。身為一個民族，他們無法靠遵行律法來留在祂的同在之中。

讓我們思考這對以色列人的信心會產生什麼效果。神與你們立約，你們整個民族必須完全遵行祂的律法，才能在那蒙福聖潔之地與祂同住，這些都是好事。誰不想要這麼好的屬地福份呢？接著，神告訴你們，你們將會失敗，咒詛必要臨到這聖潔的國度。這也許不會發生在你的有生之年，但它必定會發生。這時你會有什麼感受呢？這會讓你明白，你無法靠自己的順服來賺取神永遠的恩惠；沒有人能靠遵行律法而被稱義；相反地，你必須信靠神會為你提供所需的義。

以色列民的必然失敗，驅使他們尋求一位中保；因為神也應許說，在他們被擄之後，祂會賜下一個更新、更好的生活（申卅1-4；利廿六40-45）。他們的失敗是為了他們最終的益處，即便他們常常不明白這點。因此，以色

列的注定失敗，使摩西之約需要不斷被更新。在古代的條約中，附庸王必須定期更新他對宗主王的誓言。要重新誦讀條約，也可能更新並修改這約，而且附庸王要再次向他的立約之主發誓效忠。若地位較低的一方曾違背條件，就更需要更新條約。除非附庸王已被徹底消滅，否則宗主王就會懲罰他，並重新立約。同樣地，以色列民犯罪、違背了摩西之約，使這約必須被更新。此約的更新在以色列歷史中隨處可見，甚至成為摩西之約儀式系統的一部分。

當以色列民嚴重地悖逆神時，這種歷史上的更新就出現了，而且這更新沒過多久又再次發生。事實上，在出埃及記第卅二章的金牛犢事件之後，神已準備要將以色列從地上完全除滅（出卅二7-10）。摔碎的立約石版，象徵此約遭到破壞（出卅二19）。然而，神為了祂向亞伯拉罕所起的誓，就憐憫以色列民，並用新的石版更新這約（出卅四10-28）。整本舊約聖經也提到其他在歷史上的更新。申命記是此約的一種更新，那時以色列民還在摩押平原，尚未跨過約旦河。約書亞在約書亞記廿四章更新了西奈之約。所羅門的獻殿也有更新此約的功用（王上八章）。在耶何耶大（王下十一17-20）、約西亞（王下廿二至廿三章）和尼希米（尼九章）的帶領之下，又再度更新此約。

除了這些歷史上的主要更新以外，神也使更新成為西奈之約儀式系統的一部分，最正式的更新就在贖罪日。

在猶太曆的七月十日，大祭司必須進到至聖所，為所有以色列民贖罪。以色列民必須保持聖潔，才能留在神的聖地；但他們是罪人，會不斷製造污穢，而這是當受咒詛的。因此，神賜給他們一個節期，讓他們每年潔淨自己，以便有個新的開始。這種更新不只局限於贖罪日，也包含在其他節期裡，例如逾越節（書五章；王下廿三章的約西亞王）或七七節（在新約聖經裡被稱為五旬節）（代下十五10-15）。此外，每逢第七年的住棚節時，就要重新誦讀整本律法給所有百姓聽，而這是此約更新儀式的一個典型部分（申卅一9-13）。

摩西之約的不斷更新，表明了兩件事。首先，此約需要被更新，表明這立約關係是基於順服的行為和對誓言的忠誠。以色列民的失敗，意味此立約關係不是處在蒙福的狀態，所以它必須被更新，而且以色列民必須再度被潔淨。其次，這些更新的設立，表明神有更大的恩慈目的。若最終的救恩是取決於他們的行為，那麼在以色列民第一次違背此約時，神就會把他們完全滅絕，而故事也就到此結束了（正如神在出埃及記第卅二章想做的事）。然而，神卻設立這些更新，因為祂自始至終的目的，是要帶領祂百姓歸向基督；若沒有更新就永遠無法達成這目的。至高無上的神有權柄和權力消滅祂背約的夥伴；而神對以色列民的長久忍耐，顯明摩西之約是位嚴格的啟蒙老師，要領人到耶穌那裡，為神那滿有恩慈的目的效力。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這些對摩西之約的概略描述，顯明神如何驅使以色列民和我們到基督面前得著救恩。神的公義所要求的是，天堂必須靠完全順服祂的律法來賺取，這就是基督以我們盟約代表的身份，來到世上完成的事。祂代替我們遵行了律法，好讓我們能藉著信心而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21）。基督為祂百姓賺得天堂的榮耀，而我們透過信心領受這恩典的禮物。正如我們在第一章所學的，這就是聖父和聖子在救贖之約裡的協議。不過，還有另一個理由可說明摩西之約是必要的。它為基督提供了暫時的、歷史的背景，好讓基督能為祂在救贖之約裡所代表的人獲得永生。如同清教徒裴多（Samuel Petto, 1624–1711）所說：

我們在第一位亞當裡破壞了行為之約，這對我們來說事關重大，以致必須對此作出補償。因為除非有人為我們成全此約要求的公義，我們就得不到神所應許的生命；除非有人為我們承受此約的刑罰，神所威脅的死亡（創二17）就無可避免。^{註7}

西奈之約讓聖子有機會透過主動與被動的順服，來成全最初行為之約所要求的公義。這使摩西之約成為神救贖計劃裡的必要部分：

註7 Samuel Pet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Covenants* (London, 1674), 125.

若基督不是生在律法（即一種行為之約）以下，祂就不必藉著承受刑罰或成全公義來滿足此律法，而只需要做某些事來代替就可以了，但這就不是真的代替我們。因此，這說明西奈之約是極為必要的。^{註8}

基督帶著真實的身體和靈魂生在摩西律法以下，以致祂能夠成就在救贖之約裡應許的事，並為自己和聖父贏得一群百姓及永恆的榮耀。因此，神既是公義的，也透過人的信心，在基督裡稱不敬虔之人為義（羅三26，四5）。

然而，身為墮落的人類，我們的問題在於：以為自己其實不需要基督；我們有能力遵行神的律法；神並沒有那麼聖潔或公義；我們也不是那麼糟糕的罪人。因此，神將以色列賜給了我們，而以色列也是祂的兒子（申一31；何十一1）。神將以色列民放在暫時的律法之約裡，他們在其中必須靠行為賺取天堂在地上的寫照。在摩西之約裡，神啟示出祂的公義所要求的完美的義（羅三21）。神的聖潔之火熊熊燃燒著，就像在西奈山的火柱一樣，吞滅掉所有碰觸此山的人。

神要求祂的兒子以色列順服律法，來得著約裡的福份。若以色列民能靠他們的順服來贏得地上的福份，那墮落的人類就有機會贏得天堂的門票。然而，一代接一代，

註8 Petto, 135-6.

以色列民的失敗極為悲慘。以色列民才剛離開紅海岸邊，亞倫就造了金牛犢；在士師記裡，每一代人都與迦南人通婚，並敬拜他們的假神；儘管所羅門擁有豐富的智慧 and 財富，他還是貪戀他許多妻妾的假神；然後，一位又一位國王不斷得罪耶和華。有些王比其他王稍好一些，但他們都無法防止聖約咒詛的臨到。以色列民無法靠律法而留在神的同在中，他們無法贏得與神同在的生命。即使在經過如被擄那般強烈的教訓後，耶穌來到時仍發現他們是由毒蛇的種類所帶領，甚至連律法的教師也是粉飾的墳墓。毋庸置疑，摩西之約在歷史上，已為真實人類的生命刻劃出一件事實，即沒有人能靠行律法稱義；更確切地說，這世上完全沒有義人；所有人都偏離正路，沒有行善的，連一個都沒有。

你是否以為自己多多少少可以從神那裡賺取某些東西呢？請看看以色列的歷史，然後再想一想。連摩西和大衛那種令人欽佩的敬虔也無濟於事。摩西因為擊打磐石而死在應許之地外面；大衛與拔示巴同寢，並因下令數點人數而遭到懲罰。身為亞當的墮落子孫，我們必須成為神的義才能在天上永遠與神同住，而我們絕不可能靠自己完成此事，即使有神的幫助也一樣；相反地，我們需要有一位來為我們完成這一切，而這就是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的工作。祂是那義者，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祂是真以色列，持續順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正由於摩西之約極其嚴格，所以它有力地指向基督。基督履行了西奈之約的命令：「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利十八5）。一旦我們開始淡化此約的律法性質，基督的工作也會開始變得模糊。若我們不明白自己的罪有多深，那麼我們就很難理解神在基督裡拯救我們的恩典。正如俗話所說，若你不認識罪，你就永遠不認識恩典。因此，神讓我們看見以色列的歷史，好使我們明白自己的罪惡本性。若我們要發現自己在靈裡的貧窮，主要不是透過內省，而是要去查考神在歷史裡的啟示，看祂如何對待祂的子民。如同保羅對舊約歷史的評論：「這些事發生在他們身上，是要作為預表，並且記下來，為要警戒我們這些末世的人。」（林前十11，作者自己的翻譯）這裡的「預表」是指，以色列民所經歷的事件是將來之事的寫照或範例。這些事件不僅描繪出基督，也刻劃出我們的本性。這顯明一件事，即律法仍然是我們生活討神喜悅的嚮導，正如詩人所說：「祢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詩一一九105）

因此，摩西之約為基督奠定了歷史和聖約的背景。耶穌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四4）。耶穌基督是神的真兒子，祂身為祂百姓的君王和代表，有能力完全遵守律法，並因此贏得天上的實體而非地上的寫照。耶穌以祂的寶血一次而永遠地完成真正的贖罪，並提供我們所需的公義，而這公義是我們唯獨透過信心才能領受的。

此外，以色列民在摩西之約底下的不斷失敗，也顯明我們跟他們一樣需要基督。摩西之約的嚴格提醒我們，我們在基督以外毫無得救的盼望。人類不可能靠順服而獲得永生，但神能做到這一點，因為祂提供基督給我們。這是我們在信仰上的真正幫助。當我們過每天的生活時，我們很容易忽略基督，並倚靠我們每天的表現來培養在神面前的信心。我們以為若自己今天表現得不錯，神就喜愛我們；但如果我們今天表現得不好，神就不愛我們。然而，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唯獨是倚靠基督。靠祂的公義，我們才得以稱義；靠祂的恩典，我們方能成聖；靠祂的大愛，我們才能用愛來回報；靠祂的信實，我們才得以回到天上的家鄉。

【思考問題】

1. 出埃及記第廿四章如何表明摩西之約是以行為當作基礎？
2. 摩西之約如何描繪出救恩的教義？
3. 在摩西之約底下，為何聖潔如此重要？
4. 摩西之約和最初的行為之約，有何相似及相異之處？
5. 摩西之約的嚴格律法性質，如何使我們更了解基督的工作？
6. 請解釋以色列民的不斷失敗如何驅使我們到基督面前？

第七章



成就此事的王：大衛之約

在美國，我們對君王和皇室有一種奇特的評價。
在從政治上來說，美國揚棄了君王的專制統治。

我們的國旗展示出一個民主共和國的道德優越性。在討論歷史時，過去的君王常被譴責為壓迫和暴虐的角色。我們在每天的政治生活裡，都不想跟君王有任何瓜葛。然而，君王的身影卻常出現在不同形式的娛樂活動裡，我們會去觀賞有關君王和皇室的電影及書籍。這些題材可能是歷史故事，也可能是虛構或關於未來的事。君王可能是腐敗或尊貴的，但我們都非常享受關於君王的故事。只要想想有多少美國人會收看英國皇家婚禮直播就知道了。我們樂於在虛構和想像的世界裡，對君王懷有某種迷戀和抬舉；但在真實的世界中，我們堅決認為君王是沒有合法地位的。

這種關於君王的奇特態度，使我們很難明白由君主政體統治的古代世界。古代以色列的世界是由君王們所支配的。若要成為一群國民，必須具備兩件事：一塊土地和一位統治者。沒有土地，人民就只能到處飄流；沒有統治者，人民就容易遭受攻擊，隨時會被外族統治者吞滅。毫

無疑問，這些君王可能是殘忍及壓迫人的，但他們也經常是相對公平且正直的。對百姓而言，君王可能是個咒詛，但他們也可以成為極大的祝福。君王的主要責任之一，就是為百姓提供和平與保護。君王可以說是百姓的父親和牧羊人，並負起照顧百姓的責任。君王經常幫助社會上的窮乏人。他們會免除債務，並准許某些團體不用繳稅。對百姓的生活來說，君王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通常，君王越良善和有能力，百姓的生活也過得越好。

這就是以色列民和大衛所處的世界。這些是王權的優點和概念，而神使用這些事來說明基督所履行的君王職分。因此，身為現代美國人，我們必須擱置我們文化對君王的某種反感，以便能更加地理解基督如何擔任我們的君王。事實上，我們可以運用對皇室的某些想像及著迷，來使自己融入聖經的世界，因為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就會明白大衛之約是舊約聖經裡其他聖約的冠冕及榮耀；不但如此，它也更清楚地為我們展現出基督在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位格與工作。

什麼是大衛之約？

在翻開特定經文來發覺王權的優點之前，我們需要先為大衛之約提出一個有用的定義。我們對大衛並不陌生，因為他也許是聖經中最為人所知的人物。撒母耳記上、下這兩卷書描繪出他的一生，從他年幼到年老過世為

止。我們小時候最先聽到的聖經故事，可能就是大衛和歌利亞的故事。大衛是詩篇的主要作者，而我們的每日靈修和教會敬拜經常使用詩篇。我們吟唱、背誦大衛所寫的詩篇，也用它們來禱告。而且有些詩篇非常具有個人性，例如詩篇第五十一篇，大衛在其中承認他和拔示巴所犯的罪。詩篇帶領我們進入大衛的私人禱告室裡。還有哪位聖經人物是我們如此熟悉的呢？而又有誰比這位「合神心意的人」更好呢？

雖然我們熟悉大衛這個人，但我們似乎沒那麼認識他的君王身份。我們對大衛這個人的認識，並沒有輕易轉變成對他的王權的理解。然而，聖經向我們呈現的正是大衛的君王身份。大衛第一次登場是在撒母耳記上第十六章，那時撒母耳來到伯利恆，要膏立一位君王。一直到大衛被膏立的前兩節經文（撒上十六11-13），我們才開始認識大衛。我們對他受膏之前的生平所知甚少，只知道他是個牧羊人，在家中排行老么。聖經沒有講述大衛的出生，他的父母沒有得到任何關於他的預兆。當大衛一出場時，撒母耳就把膏油傾倒在他頭上。這意味著我們對大衛的一切認識，應聚焦於他的君王身份。我們可以說，聖經只對大衛的君王身份有興趣。聖經使我們對大衛有個人及親密的認識，全都是為了讓我們可以認識他的君王身份，以及更完整地理解基督的君王職分在救贖計劃裡的角色。

大衛之約是神對大衛的應許，要確保和印證他的王

權。此約保證大衛的王權會在神的救贖工作裡扮演關鍵角色。若不是因為有大衛之約，大衛的王權可能早就被取代了。神可以選擇另一個王朝來成就祂的救贖。王權仍會在神的計劃裡扮演某個角色，但若沒有大衛之約，就不會有大衛的王權了。

因此，大衛之約可以被定義為：神向大衛所作的應許，即當他的公義子孫為神的名建造一個家時，神就會賜給他一個永恆的國度。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撒母耳記下第七章。這段經文是大衛之約的起源（連同歷代志上十七章的平行經文）。從這段經文延伸出其他關於大衛、王權與基督的聖經教導。這也是一段深刻且豐富的經文，意味我們需要花一些時間才能解開它的主旨。在我們直接來看這段經文之前，需要先討論一些相關事項來作為準備。

首先，這段經文是另一個例子，說明聖經可以不使用「約」這個字而呈現一個約。「約」這個字連一次也沒有出現在這章或臨近的章節裡。然而，神對大衛的這個應許，很明顯是一個約。當大衛在他末了的話回想神為他所做的事時，他自己承認這個事實：「神卻與我立永遠的約」（撒下廿三5）。其他許多經文也提到這一點（代下十三5，廿一7；賽五十五3；詩八十九3，一三二11；王下

八19)。我們只需引用最清楚的經文之一，即神在耶利米書卅三章20-21節說：「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使他沒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這段經文很有幫助，因為它稱神對大衛的應許為一個「約」，同時也使用了撒母耳記下第七章的措詞，提到有位兒子會坐在大衛的寶座上。

其次，撒母耳記上、下的背景引導我們來到這章經文。在此之前，大衛已證明自己是無可指責的，他真是一位合神心意的人，尤其是相較於掃羅每下愈況的邪惡。大衛和掃羅之間的這個對比，早在撒母耳記上十三章13-14節就已出現了，撒母耳在那時斥責掃羅說：

你做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著一個合祂心意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大衛和掃羅不同，他證明自己是正直且忠於耶和華的。因此，在撒母耳記下第五章，大衛終於成為全以色列的王，並且給予非利士人致命一擊。接下來，大衛作王的第一個行動就是把約櫃運到耶路撒冷。大衛顯明他對神的掛念，是他作王以後的首要任務。這帶我們來到撒母耳記下第七章，那時大衛住在自己的宮中，耶和華使他安靖，

不被四圍的仇敵攪擾。

第三，有一個重要的雙關語貫穿這整章經文，特別是在第1-17節。這雙關語就是「家」（house）這個詞。在希伯來文裡，「家」這個詞可以指好幾樣事物。就住處而言，它可以指房子、宮殿或聖殿；就家庭來說，它可以指家庭、家族或王朝；「家」也可以指一個民族、一群百姓或一個王國，因此以色列家就是以色列百姓或以色列國。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家」這個詞有三種主要用法：聖殿、王朝，以及百姓/王國。神使用這個雙關語，來啟示關於祂的住所及君王角色的精彩信息。「家」這個雙關語塑造了神對大衛的應許的輪廓。

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的一開始，大衛斜躺在他香柏木的宮殿裡，不受他的仇敵擾亂（1節）。但當他從香柏木的陽台向下望時，他注意到神的約櫃停在帳幕內。這種落差使大衛深感困擾。他的王權把信仰當作第一要務，是要為神而存在的。大衛也渴望用一座壯觀的香柏木殿宇來榮耀神，而拿單建議他照自己的心意而行。然而，耶和華的話在當夜臨到拿單，制止了大衛建造聖殿的計劃。

耶和華詢問大衛：「你要建造一座殿宇給我居住嗎？」（5節，新譯本）這牽涉到一個問題，即神是否曾要求一座香柏木的殿宇，以及祂想要住在哪種殿宇之中呢？如同神所說的，祂未曾要求大衛之前的士師為祂建造殿宇，也就是聖殿（7節），祂一直很滿意住在帳幕內。

然而，耶和華暗示祂的居所不只是局限在帳幕內。這裡有兩句平行的話語：「我……常在會幕和帳幕中行走」（6節）；「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7節）。神不只是住在帳幕內，而是住在帳幕與百姓當中。在理解神的殿時，我們必須明白祂早已把建築物（帳幕或聖殿）和百姓連在一起。

不過，神等於是在告訴大衛：「不，你不可為我建造殿宇」（代上十七4直接這麼說）。不是大衛要為神建殿，而是神要為大衛成就大事。正如神一直與大衛同在，如今神也要使大衛得大名，為他百姓選定一個地方，不被一切仇敵擾亂（9-11節）。此應許的高峰出現在第11節：「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大衛不能為神建造殿宇，但神會為大衛建立家室。這是哪一種家室呢？神進一步說祂是指大衛的後裔（12節）。這家室就是大衛的家族，但神更明確地說：「我必堅定他的國。」這家室就是大衛的王朝——他王室的後裔。

此外，神應許說：「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這是一種領養的公式，加強了神與大衛子孫之間的親密關係。大衛沒有被稱為神的兒子，但大衛的後裔是神的兒子。這應許使大衛之約的焦點較多放在大衛的子孫身上，而較少放在大衛自己身上。作為一位好父親，神宣告祂的慈愛永遠不會離開大衛的子孫（15節）。事實上，神向大衛保證，他的家和他的國必永遠堅立。這句話的字面

翻譯是：「你那永久的家室和王國會在我面前永遠堅立」（16節，作者的翻譯）。大衛的家室（他的王室家族）跟他的王國是連在一起的。因為若沒有君王，怎麼會有王國呢？因此，神應許為大衛建立一個家室、王國和寶座，而且神的愛會永遠堅立在其上。

無條件的應許。這應許裡的細節透露出大衛之約的第一個特點，即此約是無條件且永遠長存的。它是神恩慈的應許，且是不能廢棄的。神的愛不會離開大衛的子孫，要永遠堅立他的家室、王國和寶座。正如神信守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祂也必定會成就祂對大衛的應許，沒有任何事情可以阻止祂。大衛之約的這種無條件與永存的性質，更明確地出現在上述引用的耶利米書卅三章20-21節的經文裡。神在那裡說祂與大衛所立的約是不可能廢棄的，就像不可能廢棄祂所立白日黑夜的約一樣。詩篇也用類似的話語來稱頌這個無條件的層面，如同高舉一幅榮耀的旗幟一樣。神在那裡說：「我必不背棄我的約，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我一次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我決不向大衛說謊！他的後裔要存到永遠；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一般，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天上確實的見證。」（詩八十九34-37）幾乎沒有比這更崇高且驚人的話語了。因為若要背棄大衛之約，就等於要神說謊，而這是絕不可能發生的。

此外，大衛之約的這個無條件性質是以未來為導

向。將坐在永恆寶座上的不是大衛，而是他的子孫。大衛的家和國的永遠堅立，要到未來才會實現，雖然撒母耳記下第七章沒有清楚說明要等到多遙遠的未來。從神在這裡說的話語來看，大衛有理由相信這會在他親生兒子身上應驗。神告訴大衛，祂要興起他「親生的後裔」（撒下七12，新譯本）。很自然地，大衛會寄望在他兒子身上，而撒母耳記下和歷代志上的記載證實了這件事。這份期待帶出大衛之約的第一層應驗。在所羅門身上，神似乎應驗了祂對大衛的應許，但隨著所羅門的失敗，此約的真正應驗便開始放眼未來，正如我們緊接著所要討論的。

有條件的要素。不過，大衛之約還有另一個特點。第一個特點是指它基本上是无條件的。第二個特點則牽涉到一個有條件的要素，即神對大衛的子孫有所要求。大衛的子孫必須完成某件事，才能領受永久的王位。這個有條件的要素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裡並不醒目，但也沒有被遺漏掉。這個有條件的要素出現在第13節：「他必為我的名建造一個家，然後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作者的翻譯）神堅定大衛子孫的王位，乃是取決於這子孫要建造神的家。大衛的子孫必須完成某件事，才能使他的王位得以堅立。

這裡是「家」這個雙關語最引人入勝的地方。顯然地，「家」在此處令人最先想到的是聖殿【編註：和合本的翻譯也有這個意思】。大衛的子孫必須成為建造聖殿的

人。大衛是個戰士，他無法建造聖殿，但他兒子是和平之子，必須建造聖殿（王上五3）。然而，神的家隱含有百姓的意思（撒下七7），而且家和王國是連在一起的。因此，這子孫的工作就不只是一個建築工程，而是也牽涉到神的百姓和王國。此外，大衛子孫所建造的家必須是「為我的名」（撒下七13）。這家是為神的名建造的，為要尊崇並榮耀祂。這包括在信仰上的忠誠和順服。順服必須成為這子孫建造工作的特色，難怪第14節會提到神對這子孫的管教。若這子孫在建造時犯了罪，神就會像父親一樣來管教及糾正他。這個有條件的要素要求這子孫有一種順服的建造，而父神的管教會確保此事成就。

列王紀上第九章。不過，大衛之約的這個有條件的要素，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裡只是個雛形；但當撒母耳記下的敘述發展到列王紀上時，這要素就明顯成形了，並在列王紀上第九章達到高峰。來到第九章時，我們看見所羅門是被揀選的大衛子孫，要來作王統治。大衛鞏固了所羅門的繼位和王國。所羅門正確地求神「賜我智慧，可以判斷祢的民，能辨別是非」（王上三9）。所羅門的這個正確祈求著重在為神而順服地治理百姓。

在這之後，所羅門有很好的起步。他用智慧和公平來治理，因此沒過多久，所有百姓（其數目如海沙那樣多）都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王上四25）。接著，所羅門用符合神榮耀的財富蓋成聖殿。約櫃

被運到聖殿，神的榮光也充滿這殿。隨著這些事件的發生，所羅門證實神已在他身上成就了對大衛的應許：「現在耶和華成就了祂所應許的話，使我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又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殿。」（王上八20）神對大衛的應許似乎已得著第一層的應驗。然而，第一層應驗不是此約的真正應驗，這可從神向所羅門的第二次顯現看出來（王上第九章）。

神再次臨到所羅門，向他保證祂已聽見他的禱告。神已將聖殿分別為聖，使祂的名永遠住在其中（3節）。神已認可這殿，它會成為神百姓用來敬拜的地方。接著神把焦點放在所羅門身上，說：「至於你，如果你……存誠實和正直的心在我面前行事為人，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和典章，我就必堅固你統治以色列的國位，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親大衛……」（4-5節，新譯本）。在列王紀上第八章，所羅門以為他已配得到永遠的王位，但神說：「倘若你順服。」神只會為大衛的公義子孫堅立王位。由於此約的無條件性質，必定有位大衛的子孫會坐在王位上，但只有順服的子孫才會得著一個永遠的王位。

這段經文清楚表明，大衛之約的無條件特點和有條件特點如何一同運作。因著神那不可背棄的誓言，大衛的王朝必定會持續下去。倘若這王朝從歷史上被除去，那神就是在說謊，而這是不可能發生的；然而，只有大衛的公

義子孫會因順服而得到永遠的王位。大衛之約在未來的方向就是如此鋪陳。神會忠於祂對大衛的應許，維繫他的王朝。神會繼續把大衛的子孫放在王位上，而當這子孫不順服時，神會除去他，並設立另一個子孫。這個模式會持續下去，直到一位公義的子孫出現，贏得永遠的王位、不再需要繼位者。

此外，我們不可忽略一件事，即這個對公義的要求重拾了摩西之約的行為原則。第4節提到遵行神的吩咐、行在祂面前，以及謹守神的律例典章，這些都是取自申命記的話語。大衛的子孫必須遵行摩西律法，這是他為了永遠的王位而必須成全的義。若這子孫失敗了，我們也可看出這跟摩西之約的關聯。在第6-9節，若大衛的子孫悖逆神，轉去事奉偶像，「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剪除」（7節）。我們再次看見，這是取自申命記有關被擄的咒詛措詞，但請注意神是怎麼說的：若君王悖逆，那麼百姓就會被剪除。因著君王的悖逆，被擄的咒詛會臨到所有百姓身上。摩西之約的行為原則已從整個百姓轉移到君王身上。這個事實在瑪拿西的嚴重背道中達到高峰，神論到他說：「因為猶大王瑪拿西所作這些可憎惡的事……看哪，我要把災禍降在耶路撒冷和猶大，使聽見的人，雙耳都要刺痛。」（王下廿一11-12，新譯本）

君王必須建造的家不只是一座聖殿，同時也是為神的名建造一群順服的百姓。這位自身公義、也使百姓成為

公義的大衛子孫，會得著永遠堅立的王位。此無條件之約與有條件要素的互動，引導我們明白聖經其餘部分的歷史。在所羅門的失敗與死亡後，神懲罰大衛家，使王國分裂。然而，神對大衛的慈愛仍然沒有離開南國猶大。

接下來的歷史浮現出兩種模式。首先，君王的敬虔決定了百姓的敬虔。若君王順服，百姓就會順服；但若君王悖逆，百姓也會悖逆。其次，有一句的話重覆出現在關於每位君王的記載裡。每位繼任的大衛子孫，都被拿來與合神心意的大衛相比。對君王的評價有時是正面的（「（他）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王上十五11）；有時是負面的（「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王上十五3）。然而，當君王悖逆時，會加上另一句話（「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燈光，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王上十五4）。這些重覆的話語布滿接下來的聖經歷史書頁。它們顯明神對大衛子孫如父親般的管教，除掉了悖逆的子孫，但也信實地將另一位子孫放在王位上。這個模式會繼續進行，直到那位真正的公義子孫興起。神絕不會背棄祂與大衛家所立的約，但只有那位公義的大衛子孫會得著永遠的王位。

詩篇第二篇。我們可以提出許多經文來表明大衛之約的性質，但另一個好的作法是簡短提出幾段經文，來呈現大衛之約的豐富性，尤其是看它如何展望基督。詩篇第

二篇是一首登基詩，意即它在慶祝一位新的大衛君王的就職。在這歡樂的場合，請注意神如何論到大衛的子孫：

「我已經立我的君在錫安我的聖山上了」（6節）。神的王權和大衛家的王權密切結合在一起。接著，神對這位剛剛受膏的君王宣告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

（7節）。我們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看到，神要作這君王的父，而這君王要作神的兒子。同樣地，這裡的「生」不是指這君王從他母親的肚子裡生出來，而是指他在「今日」被膏立為王。「神的兒子」或「神之子」成為大衛家君王的頭銜。最後，這首詩篇是針對爭鬧的列國所說的，神要他們以嘴親子，以免祂發怒。大衛的王權不只統治以色列，而是也關乎治理外邦列國。

詩篇十六篇。在這裡，大衛表達了確信神的信實和慈愛會保守他通過試煉。最主要的試煉不是仇敵，而是死亡：「因為祢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也不叫祢的聖者見朽壞。」（10節）從「我的靈魂」到「祢的聖者」的這個轉變非常重要。這表明大衛的確信不只是神不會將他撇在陰間，同時也包括聖者不會見朽壞。這是指大衛的聖潔公義子孫不會在墳墓裡朽壞。彼得證實，耶穌就是這首詩篇所說的基督。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宣告，既然大衛死了，他就不可能是應驗詩篇第十六篇的那一位。但如今從死裡復活的耶穌卻是。耶穌的復活，證實祂就是大衛的聖潔公義子孫。若大衛的子孫要獲得一個真正永遠的王位，

就必須有一位戰勝死亡的公義者。

詩篇一一〇篇。大衛的這首詩篇，是新約聖經最常引用的詩篇之一，用來表明基督的王權。這首詩篇有許多地方值得探討，但我們在此只提出幾點就夠了：（一）大衛子孫的統治有一種屬天的層面，正如神對這君王所說的：「你坐在我的右邊！」神寶座的右邊是在天上，而這就是彼得在使徒行傳二章33-34節的論點。（二）大衛的王權增加了一種祭司的功能：「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4節）。（三）大衛明白，他的子孫會比他偉大：「耶和華對我主說」。起初，大衛寫這首詩篇時大概是想到所羅門，而兒子們並不是他們父親的主。然而，大衛明白他子孫具有神兒子的身份，而這使他子孫成為比他更高位的君王。這就是耶穌在馬太福音廿二章41-46節的論點。（四）大衛的主坐在神的右邊，他必須執行對列國的審判（5-6節）。這位大衛家的君王必須為他聖民來征服世界（林前十五25）。

新約聖經。大衛之約是以色列民的偉大盼望。既然它是由不能廢棄的永恆應許所確保，以色列民就知道神會透過大衛家的君王來拯救他們。這位大衛家的君王會使百姓成為聖潔，建立真正的聖殿；他會代表百姓，為他們遵守律法；這位大衛子孫會征服以色列的所有敵人，並以神的名和聖潔來作王統治；這個王會領他們進入錫安，在榮

耀中永遠敬拜神（詩一三二13-18）。大衛子孫的統治會「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撒下廿三4）。然而，只有大衛的公義子孫能為以色列民做到這點。以色列民必須憑信心等候那位真正的大衛子孫。大衛之約給予雅各家有關神救恩的確據，但它要求他們耐心等候那位更偉大且公義的大衛子孫。

在新約聖經一開始，我們就看到以色列民正在熱切等候。自從尼布甲尼撒在主前586年毀壞聖殿後，已經超過五百年沒有君王坐在大衛寶座上了。他們不知道神何時才會興起受膏的大衛子孫（即基督或彌賽亞）來拯救他們。用詩篇八十九篇的話來說，百姓求問神：「主啊，祢從前憑祢的信實向大衛立誓要施行的慈愛在哪裡呢？」

（49節）天使所回答的就是這種疑問，那時他對馬利亞論到她兒子說：「祂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祂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祂的國也沒有窮盡。」（路一32-33）耶穌降世成為大衛的更偉大子孫，要為神的名建造一個家，好成就大衛之約。

大衛之約在舊約聖經裡佔據核心地位，因此當新約聖經在描述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時，此約便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基督」或「彌賽亞」這稱呼的意思就是受膏者，也就是指受膏的大衛子孫。基督是王。當耶穌以凱旋之姿騎著驢駒進入耶路撒冷時，百姓呼喊說：「你的王來到你這裡」（太廿一5）。然而，耶穌的謙卑是在教導百姓，

他們所等候的君王要帶來的國度，跟他們所期望的國度不同。如同耶穌告訴彼拉多：「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約十八36）耶穌帶來的是一個屬靈、屬天的國度。祂所建造的殿不是用木頭或石頭造的，而是用活人建造的。祂所建造的靈宮就是教會（林前六19；弗二20-22；彼前二5）。

當彼得在五旬節的偉大講道中證明耶穌是基督和主的時候，他就是從大衛之約來加以論證的（徒二22-36）。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三章的講道，把「聖潔公義者」這個頭銜用在百姓所棄絕的耶穌身上（徒三14）。這頭銜所指的就是百姓正在等候的大衛公義子孫。保羅也訴諸大衛之約，來證明耶穌的復活代表祂是神真正的兒子，我們可透過祂而罪得赦免（徒十三32-39）。因此，大衛之約就像一個顯微鏡，將基督為我們擔任君王的工作加以放大，使我們更加看清這工作的美麗線條與輪廓。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從先前的討論中，可以看出我們再怎麼強調大衛之約的屬靈益處也不為過。若缺少大衛之約，我們就無法正確或完整地理解基督的位格與工作。若我們不明白大衛之約，就無法瞭解耶穌救恩工作的背景。身為神的寄居百姓，我們需要不斷聆聽福音的保證，而大衛之約使福音的

保證更加穩固。神的這個應許如天上的月亮那樣永遠堅立（詩八十九37）。破壞大衛之約的唯一方法就是要神說謊，而這是絕不可能發生的。神對大衛的應許正等候那位公義的後裔，這後裔就是耶穌基督！

基督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出自大衛家族，是神那聖潔、無瑕疵的真正兒子，祂降世是要為神之名而建造聖殿。祂建造了唯一能讓神永遠居住的聖殿，這間靈宮是用神的百姓作為聖潔的活石。基督耶穌藉祂的寶血成就了此事。祂把自己的義歸算到我們身上，祂的寶血洗淨我們一切的罪，使我們成為永生神的殿。因此，神在啟示錄廿一章3節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這是真實的，因為基督已成就了大衛之約。

大衛之約除了鞏固福音以外，也為我們確保了有福的盼望。如同希伯來書所說的，我們目前還不見萬物都服祂（來二8），不是所有仇敵都已服在君王基督的腳下。我們都很清楚這點，不是嗎？這世上的罪、邪惡與死亡還圍繞著我們。在美國，我們沒有一位君王統治我們。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權力制衡有許多好處；然而，情況遠非十全十美，敗壞仍然四處猖獗。納稅人的錢被浪費，法院很難懲罰囂張的罪犯，更不用說我們的法律有許多不公平的地方；再加上死亡仍然橫行霸道。然而，不只是邪惡盛行於世界上，錯誤教導、分裂和罪惡也荼毒著教會。有形教會是神的殿在地上的彰顯，但它仍受到罪和邪惡的折磨。我

們還沒看見萬物都服在基督腳下。

不過，神已向基督起誓，要使萬物都服在祂的腳下。我們必須耐心等候，相信基督的國度會在我們復活時達到最終的彰顯。當我們看到現今世代的邪惡時，大衛之約向我們保證，我們是基督屬天國度的國民。身為祂的國民，我們用好行為來見證祂的主權，並藉此在今世服事我們的大君王。我們的盼望不是在於地上的總統、州長或軍隊，而是在於基督的屬天王權。祂一直在保護我們，直到最後的號筒響起，祂會以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身份來到。那時基督會消滅祂的和我們的所有敵人，尤其是最後的仇敵——死亡本身。而且祂要使我們復活，使我們變得像祂，並在祂的面光中永遠與祂同住。

事實上，當大衛在幾千年前寫下這麼多關於基督統治的詩篇時，他就已看見基督王權的榮耀：「祂必像日出的晨光，如無雲的清晨，雨後的晴光」（撒下廿三4）。願我們因基督我們的大君王而歡喜，並憑信心等候我們在基督裡的活潑盼望——一個永不朽壞的國度！

【思考問題】

1. 大衛之約有哪兩個特點？
2. 請解釋這兩個特點如何在聖經的歷史裡一同運作。
3. 為何公義對大衛家的君王來說如此重要？
4. 在撒母耳記下第七章裡，「家」這個詞有哪些不同的用法？這些不同的意思如何整合在基督的工作裡？
5. 請討論基督的王權在今生可以帶給你什麼安慰。

第八章



新創造的曙光：新約

我們在上一章提到，所羅門的統治在起初似乎應驗了神在大衛之約裡的應許。大衛的兒子坐在他父親的王位上，建造了聖殿，並在一段前所未有的和平與繁榮時期治理以色列。在所羅門的時代，以色列的國勢達到了頂峰（參王上四20-25）。當然，可悲的是他們的好日子隨著所羅門的敗壞就結束了。雖然所羅門一開始表現不錯，但卻沒有忠心順服地行在神的面前。他轉向外邦神明，以致無法履行大衛之約裡的有條件要素。在所羅門垮台和過世之後，以色列分裂成兩個王國：羅波安統治南國猶大，耶羅波安統治北國以色列。列王紀上、下（連同相對應的歷代志上、下）描述這兩個王國那黑暗又悲慘的日子，以及他們在悖逆和偶像崇拜裡不斷淪落。君王一個接一個地藐視神，並帶領百姓明目張膽地背棄摩西之約。

在救贖歷史的這段期間，神興起了一連串先知，他們是神所派來的聖約律師，要來起訴祂那不忠的百姓。當猶大和以色列繼續走在背道的路上時，眾先知提醒他們記住摩西之約的條件（參利未記廿六章與申命記廿八章）。

眾先知警告百姓，倘若他們不悔改，厄運及滅亡必速速來到。他們的悖逆會導致經濟與政治上的災難，而其高峰就是被擄離開應許之地。

然而，先知們在講述審判信息的同時，也帶來盼望的信息。他們預告，透過所應許的彌賽亞，神會施恩賜下一個更新的時代。雖然百姓已背棄摩西之約，但神沒有忘記祂對亞伯拉罕所立的無條件應許和誓言。先知們已望見一個新的聖約，而亞伯拉罕之約的福份會在其中得著最後的實現。藉著彌賽亞的工作與聖靈的大能，會有一群新人類和新創造出現。這不只是摩西之約的一種恢復而已，而是某種全新的東西，就像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一樣。

這就是耶利米在預言新約時的論述背景：

耶和華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耶和華說的。」（耶卅一31-34）

即使以色列人違背他們在西奈山所起的誓，神仍然應許了一個新約，而祂與百姓之間的神聖立約關係在其中永不會遭到破壞。

即使在神的審判之鎚落在以色列人身上之後，這個關於新約的盼望仍然持續著。在主前722年，神派遣亞述人征服北國以色列，並將他們擄去。他們的首都撒馬利亞遭到毀滅，百姓被分散到亞述帝國全境，永遠不得歸回故土。然後，在主前586年，神派遣巴比倫人入侵並屠殺南國猶大。他們劫掠了耶路撒冷，完全破壞聖殿，並將百姓擄到外地長達七十年。當猶大百姓返回故鄉時，這群餘民繼續等候神所應許的彌賽亞，祂將要來展開新約。

接著，在大約五百年後，拿撒勒人耶穌在祂被釘十字架的前一晚，祂跟門徒一同吃逾越節的筵席，並刻意地提到了新約。祂拿起餅和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路廿二19-20）。隨著基督——亞伯拉罕的後裔和真以色列——的降臨，新約和新的創造已經到來。

什麼是新約？

也許更好的問法是：「新約究竟新在哪裡？」既然所有信徒都是透過同一個恩典之約而得救的，神為何還要費心地再立一個新約呢？在舊約和新約之間，我們至少必

須明白其中的六個主要差異。

首先，**新約的「新」**是論到它跟摩西之約（而非亞伯拉罕之約）的關係。我們在第五章提到，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無條件的恩典之約，並沒有被祂在四百三十年後與以色列民所立的有條件之約打斷（加三16-18）。事實上，在亞伯拉罕之約和新約之間具有強烈的連續性，以致新約聖經的作者稱呼所有信徒——不分猶太人或外邦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三29；來二16；另參羅四11）。這兩個約都是應許之約，而不是律法之約。在這兩個約中，神都無條件地應許說，祂要唯獨基於恩典、唯獨因著基督，而賜下禮物給不配的罪人。加爾文對此連續性的觀察值得我們再次引用：「此約（即亞伯拉罕之約）在本質上非常類似我們的新約，以致這兩個約實際上可說是同一個約。」^{註1} 因此，當聖經提到新約時，是論到此約對舊約（即摩西之約）而言是一個新的約（林後三4-14；來八6-13，另參來九1、15）。雖然新約的「新」突顯出它並非延續摩西之約，但卻沒有中斷它跟亞伯拉罕之約的連續性。

其次，**新約的中保是基督而非摩西**。舊約和新約之間有一個重要差別，即它們有不同的中保。基督是恩典之約的唯一中保，而摩西是西奈山之舊約的中保（約一17；

註1 《基督教要義》，2.10.2。

來三1-6，八1-6），這使舊約和新約各自擁有不同的本質。在新約裡，屬神的一切是以基督為中心，而非以西乃山為中心。

第三，**新約帶來祝福而非咒詛**。新約提供給信主之罪人的事物，是舊約所無法給予的：公義和罪得赦免；如同保羅所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羅三21；參太廿六27-28；林後三章；加三～四章；來八～十章）。我們在第六章說過，舊約是以律法為基礎，並要求全以色列民都要順服，才能領受福份，它的條件是：「你若聽從，就必蒙福」（參申廿八2）。另一方面，新約是以神應許要拯救罪人為基礎，它的條件是：「當信主耶穌，你就必得救」（參徒十六31；另參羅十6-13；加二16）。歐文在他所寫的希伯來書註釋裡強調這個區別：「從絕對的角度來說，舊約並沒有應許要賜下恩典，來使我們得著屬靈的力量，或幫助我們甘心順服。」它所應許的是跟「迦南地的世俗事物」有關。^{註2} 在舊約裡賜下的律法，沒有能力使人變得公義（林前十五56），它只能揭露罪、定罪，以及約束罪；相反地，新約宣告「神的愛、恩典與憐憫，並隨即賜下悔改的心、赦罪之恩，以及永生」。^{註3} 舊約只能加深罪的咒詛，新約卻扭轉這個咒詛。

註2 Owen, *Works*, 22:89-90.

註3 *Ibid.*, 94.

第四，**新約透過聖靈給人內在的更新**。在舊約聖經裡，神應許要在末後的日子將祂的靈澆灌祂的百姓。儘管以色列民失敗了，沒有結出公義的果子，神的百姓仍會因著聖靈的工作，而在新約裡結出豐富的果子。聖靈會在神百姓身上產生他們無法靠自己產生的事物，使他們以新的順服來行事為人（結卅六27）。隨著新約的到來，聖靈也使新創造一同出現。霍志恆說：「因此，新約與來世互相呼應，它引進將來的美事。」^{註4}

第五，**新約涵蓋萬國在內**。舊約將恩典之約局限在一個特定的國家，但新約把以色列的邊界擴展到地極，使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成為一個新人（弗二15）。當然，這意味著聖約團體的有形本質會有所改變。正如歐文所說，神在舊約裡的國度，是政治和屬地的國度，「關乎帝國、權勢、軍事勝利和財富」，但這國度在新約裡是「內在、屬靈和屬天的」。^{註5}

第六，**新約是永久的**。舊約是暫時的，原本就是要被取代的，而新約卻是最終且無法取代的。因為它的中保不只是一個人，而是神道成肉身，成為我們永遠的祭司，所以新約是永久的。羅伯遜（O. Palmer Robertson）認識到這個永久性，並指出沒有必要再立另一個約了：「它不

註4 Geerhardus Vos, *The Teaching of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repr. Eugene: Wipf & Stock, 1998), 194.

註5 Owen, *Works*, 22:96.

只是新的約；它也是最後的約。它要帶來神救贖旨意的完全實現，因此絕不會被某種後來的約所取代。」^{註6}

我們可將這些差異並列如下圖四：

	舊約	新約
立約者	神與以色列民	神與信徒（猶太人和外邦人）及他們的兒女
立約時間	在西奈山時	在基督受死與復活時
條件	全民的順服	信靠基督——完全順服的那一位
中保	摩西	基督
應許	國家的祝福	稱義、聖靈的內住，以及得榮耀的生命
性質	暫時的	永久的

圖四：舊約和新約之間的差異

因此，我們可以將新約定義為：基督完成的工作應驗了亞伯拉罕之約，而神透過這工作在祂百姓身上帶出新的創造。

聖經對此有何教導？

從某種意義來說，整本聖經都跟新約有關。在整個救贖歷史的發展裡，從神首次應許將有一位救主（創三15），經過了亞伯拉罕、大衛、最後到基督的時代，都在

註6 O. Palmer Robertson, *The Christ of the Covenants* (Phillipsburg: P&R, 1980), 277.

期望透過這新約所展開的新創造。不過，有幾段特定的經文，對了解新約而言尤其重要。

耶利米書卅一章31-34節。這是舊約聖經論到新約的著名經文。耶利米說神會立一個新約，此約跟祂在西乃山所立的舊約形成對比：「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雖作他們的丈夫，他們卻背了我的約。」耶利米預言，舊約在某個時候會完全停止，而嶄新的、非凡的事情會發生在神百姓身上：「耶和華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這個新約所帶來的，是舊約無法做到的：內在的更新與內心的割禮，使神的百姓能以新的順服來行事為人。

神在祂百姓身上的這個新工作會極為壯觀，以致在這聖約團體中，各人不再需要教導自己的鄰舍或弟兄說：「你該認識耶和華」，因為神百姓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完全認識神。神將不再記念以色列民的罪惡，以及他們違背西奈之約；相反地，以色列民會行在完全的平安中，知道他們的罪孽已被完全赦免了。

終極而言，耶利米是在預言來世，這些事要在來世才會完全實現。在新天新地裡，人的內心或思想不會再有任何罪惡，不再有人不認識神，也不再有人對自己的罪孽感到沮喪。到那日，神會擦去祂所有百姓的眼淚。以前的

事將會過去，而在歷世歷代迴響的偉大應許會得著最終的實現：「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啟廿一3）

不過，對現在的我們而言，好消息是這個來世已透過耶穌基督的降生、死亡和復活，而闖入了現今的邪惡世代。隨著基督已完成的工作，神與祂百姓所立的新約已經展開，而祂的新創造也已露出曙光（林後五17）。上述也說到，耶穌在祂上十字架的前一晚提到了新約。祂提到祂的贖罪性死亡，並接著將祂死亡的記號與印證（即主的晚餐）稱為「用我血所立的新約」（路廿二20；參林前十一25；太廿六28；可十四24）。基督刻意使用耶利米書第卅一章的措詞，並將這措詞應用在自己身上。

基督在復活升天之後，賜下所應許的聖靈（徒二章），因此這世代的人已經歷到耶利米所預言的福份。新約裡的信徒已接受內心的割禮，神的律法不只是從外部施加在他們身上（如同在舊約時代一樣），而是藉著聖靈內化在他們心裡，以致信徒變得樂意過著順服律法的生活。

以西結書。在這卷書的幾個地方，以西結和耶利米一樣預告了這個新約。雖然他沒有像耶利米一樣使用「新約」這個詞，但他使用所有相同的概念，以致跟耶利米的預言形成明顯的對應。在以西結書十六章60節，這位先知說神在未來要與祂百姓立一個永遠的約。儘管以色列已經「輕看誓言、背棄盟約」（59節），即背棄在西乃山所

立的舊約，神仍會記念祂先前在亞伯拉罕之約裡的應許：「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60節），並且要立一個新的、永遠的約。此約不只如耶利米所說是永久的，它也會為神百姓的一切罪惡提供贖罪（63節）。以西結所說的這個約，很明顯是基督所立的新約，而祂的寶血可以為我們贖罪。

以西結也說到，這個新約會為神的百姓帶來平安——這平安是從知道他們屬於神而來的。在第卅四章，他說預言攻擊以色列的假牧人之後，他透露神會為祂百姓提供一位真正的牧人：「就是我的僕人大衛，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23-24節）當這位牧人來到時，神也會與祂百姓立一個「平安的約」（25-31節）。根據以西結的說法，這位新牧人會帶來新的約和新的平安。當然，這位真正的牧人就是基督（約十1-30），我們藉著祂得與神和好（羅五1），並在今生享受那保守我們心懷意念的、出人意外的平安（腓四7）。

以西結接著提到聖靈在神百姓心中的新工作。以西結的說法與耶利米類似，他說神會賜給祂百姓一個新的心和新的靈：「我也要……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你們肉心。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裡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卅六26-27）儘管聖靈曾在舊約時期積極地工作，包括使人產生信心（加三

7-9），並使信徒有能力服事（民十一17；撒上十6），但祂將以一種空前的偉大方式——不論是在質或量上——被澆灌在神百姓身上。聖靈在新約裡施行的工作，會極為奇妙地彰顯出新的生命，以致神將這工作描述為骸骨在死亡谷裡得到新的血肉之體，並喜樂地活過來（結卅七1-14）。這個新的、永恆的平安之約，會使神的百姓以新的順服來行事為人（結卅七24-28）。

當保羅在新約聖經談到信徒的成聖時，就是以此作為論述背景的一部分。神不只讓信徒穿上基督的義袍，藉此稱他們為義，祂也使他們與基督同埋葬、同復活，好叫他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1-4）。靠著聖靈的能力，那些與基督聯合的人就不再處於罪的轄制和奴役之下（羅六5-14），而是獲得了釋放，得以行走在公義的道路上（羅六15-23）。聖靈正在祂百姓身上結出公義的果子（加五22-23）。祂也向他們保證，基督已為他們滿足了律法的要求（羅八1-4），他們可以確信自己是屬神的百姓、蒙愛的兒女（羅八9-17）。的確，神從前應許聖靈會在新約裡工作，而這古老應許如今實現了。

哥林多後書第三章。保羅在這章明確提到新約，並說明它跟聖靈在信徒心中的轉化工作有重要關聯。他先叫我們注意舊約和新約之間的不連續性。他把舊約和「儀文」（即摩西律法）連在一起，並說儀文「使人死」；另一方面，他把新約和「聖靈」連在一起，而聖靈「使人

活」（林後三6，新譯本）。雖然舊約在神聖潔的律法中顯明祂的公義，但它無法將這義提供給罪人。這就是為何保羅將舊約稱為「屬死的職事」（林後三7）及「定罪的職事」（林後三9）。舊約所要求的順服，是任何罪人都無法達到的，並因此定那些失敗的人有罪（參加三10-12）。的確，在某種意義上就如賀智（Charles Hodge）所說的：「摩西律法是行為之約的重新制定。」^{註7}

這是要表明我們需要基督，只有祂能滿足舊約的所有要求。由摩西擔任中保的舊約是一種定罪的職事，而由基督擔任中保的新約則是「稱義的職事」（林後三9）。藉著信靠基督，而不是靠著遵行律法，我們已在神眼中被算為義。聖靈已從我們心中除去不信的帕子——這是舊約沒有能力做到的——並且如今正在將我們轉變成基督的形像（林後三12-18）。

此外，保羅強調舊約是暫時的，而新約是永久的。事實上，亞伯拉罕之約裡的應許，需要舊約有一天被廢去。雖然在西奈山頒布律法，使摩西的臉散發出榮光，但舊約不是要存到永遠的約。神將它設計為一個暫時的約，等候祂兒子來加以成全。它無法與新約相比，因為新約是長存的，遠遠超過舊約的榮光（林後三11）。

加拉太書第三～四章。保羅寫信給那些受到假教師

註7 Charles Hodge, *1 & 2 Corinthians* (1859, Edinburgh: Banner of Truth, repr. 1978), 433.

影響的教會，要為因信稱義的教義辯護；這些假教師宣稱公義和救恩是來自遵行律法，而非來自唯獨信靠基督。保羅的一部分論證，就是要信徒注意亞伯拉罕之約和摩西之約的差別。前者是一個應許之約，而後者卻是一個律法之約。所有渴望被神稱義的人，其稱義都必須透過先祖亞伯拉罕被稱義的方法，即唯獨信靠神的應許。「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三9）。另一方面，「凡以行律法為本的」，即所有想透過摩西之約（而非亞伯拉罕之約）來到神面前的人，「都是被咒詛的；因為經上記著：『凡不常照律法書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加三10；另參申廿七26）。保羅表明這兩個約的性質是彼此對立的，亞伯拉罕之約是本乎信心，而摩西之約是本乎律法：「沒有一個人靠著律法在神面前稱義，這是明顯的；因為經上說：『義人必因信得生。』律法原不本乎信，只說：『行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著。』」（加三11-12）

然而，與時代論不同的是，亞伯拉罕之約並沒有在摩西之約展開後就結束了：「我是這麼說，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叫應許歸於虛空。」（加三17）相反地，神的應許在亞伯拉罕的後裔身上應驗了，而保羅說這後裔就是基督（加三16）。所有唯獨藉著信心而在基督裡的人，也都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加三29）。因此，新約是亞伯拉罕之約的應驗。神並沒

有兩群百姓：以色列和教會；而是只有一群百姓：亞伯拉罕的後裔，也就是所有相信神在基督裡的應許的人。神對亞伯拉罕應許說，他會成為萬國的祝福，而這應許已得著應驗，因為以色列的境界已擴展到涵蓋萬國在內。

但是，若亞伯拉罕之約和新約之間有如此緊密的連續性，我們可能不禁要問：「為什麼還需要律法呢？」若摩西之約只是暫時的，並沒有廢掉亞伯拉罕之約，神為何還要費心地在西奈山立這個約呢？保羅料到人會有這種疑問，他回答說：「（律法）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就是基督）來到」（加三19）。摩西之約就像以色列民的保姆，「是我們訓蒙的師傅，引我們到基督那裡，使我們因信稱義」（加三24）。它只是暫時性的，為了驅使神的百姓歸向基督。「但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加三25）

希伯來書。希伯來書包含了一些有關新約的最清楚教導。這群收信的猶太基督徒正面臨逼迫，受試探想要離開基督信仰、返回猶太教，所以作者用這封動人的講道式書信論證說：基督應驗了舊約的所有預表和影兒，祂是真正的大祭司，藉自己的寶血而確保了一個永恆的救贖。這意味著耶穌是「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22），比由摩西擔任中保的舊約更美，因為「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6）。舊約應許賜福給以色列民，但條件是他們必須順服；而新約則應許將赦罪與永生，賜給所有相信

主耶穌的人。

這位作者引用耶利米書卅一章31-34節，來說明神在古時應許的新約，已在基督身上實現了。因此，要回到舊約是不可能的，因為新約的展開已使舊約被廢棄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來八13）他的猶太讀者受試探想返回的獻祭制度，其存在只是為了預備神百姓迎接「新約的中保」（來九15）所成就的真正獻祭。它只是「將來美事的影兒」，而不是「本物的真像」（來十1）。它永遠無法使罪人變得完全，或除去他們的罪。事實上，當他們每次獻上另一個祭物時，這獻祭制度只能提醒他們想起自己的罪。

相比之下，由基督擔任中保的約是更美的，因為祂的獻祭可以將罪除去，並使罪人在神眼中蒙悅納。祂所完成的工作引領所有信徒進入幔子背後的至聖所，而這幔子原先將神的榮耀與百姓分隔開來（來九15-28）。因此，想要離開新約並換回舊約，就是將咒詛帶到自己身上。

「正如在基督裡的福份大過在摩西裡的福份，那些仍然依靠律法的影兒、而非信靠福音應許的人，也將承受更嚴厲的咒詛。」^{註8}

為何這項教義對基督徒生活很重要？

有關新約的教義對基督徒每日生活非常重要，原因

註8 Horton, *God of Promise*, 59.

有以下幾點。首先，它保護我們免於試圖靠舊約來生活。由於神創造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藉著愛神和愛鄰舍來活出公義，所以我們天生就傾向求助律法來得到追求公義的能力。例如，若一位基督徒在對待別人時，經常帶著怒氣並缺乏耐心，而他又為此事感到苦惱，那他可能就會更努力試著用仁慈、溫柔的心來對待鄰舍，正如神所命令的那樣。換句話說，為了要成為更公義的人，他把焦點放在神的命令上，而不是放在基督身上，而基督賜下聖靈就是為了使我們能遵行祂的命令。這種方法的問題在於，它假設我們的義是來自遵行律法，而非來自聖靈，這跟非信徒的方法實在沒有兩樣。

然而，舊約和新約之間的對比教導我們這個基本的功課：律法無法使人變得公義，它沒有能力改變人心。正如保羅所說：「如果所賜下的律法能使人得生命，義就真的是出於律法了。」（加三21，新譯本）

筆者最近遇到的事可以有力說明保羅的論點。筆者的兒子去參觀聖地牙哥動物園，他回家後講述當天在老虎展示區看到的情景。有隻馬來虎被關在一個很寬闊、有圍牆的園地裡。當他透過窗戶觀賞這隻老虎時，他注意到一隻野鴨降落在老虎的地盤內。野鴨似乎完全不知道牠跑到老虎展示區裡，牠只知道自己在聖地牙哥找到一個美麗的園地，一個可以讓牠好好休息的地方。但老虎看到野鴨的著陸，並觀察這鴨子的一舉一動。野鴨沒注意到老虎的存

在，大搖大擺地走到溪邊去喝水。老虎出於本能地、悄悄地採取一個攻擊的姿勢，然後瞬間撲向野鴨。野鴨甚至還沒看到老虎撲過來，就已被這兇猛的動物咬住。老虎將野鴨撕成碎片，飽餐一頓。雖然這隻老虎住在聖地牙哥動物園的文明圍牆裡，但這無法停止牠天生的行徑。圍牆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約束老虎，並劃定牠的生活界限，但圍牆沒有能力改變老虎的天性，老虎仍舊是老虎。你問鴨子就知道了。

律法就像老虎展示區的圍牆。律法劃定我們應有的生活界限，並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約束罪惡；但它沒有能力改變我們的心。因此，我們需要聖靈——已在新約裡被賜給了我們——那重新創造的大能。身為神所救贖的百姓，我們如今不在舊約這無能力的訓蒙師傅手下，而是處在聖靈的大能底下，祂能使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並帶著感恩的心來順服神。新約告訴我們，即使我們自己的生活經常看似一團混亂，但新創造的曙光已經出現了。聖靈不僅在稱我們為義的工作中，將基督的義歸算給我們，祂也在使我們成聖的工作中，將基督的義分賜給我們。因此，若我們要追求公義，「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我們萬萬不可寄望律法會使我們有能力過順服生活，而是要倚靠新約的中保，「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來十二1-2）。

其次，這項教義使我們避免落入某種優越的心態。新約向我們表明，神的國度不再等同於世上任何地理政治性的國家。這點對理解美國文化而言特別重要，因為人們傾向將神的國度和美國混為一談；然而，美國並不是一個與神立約的國家。美國在西奈山沒有任何代表人物。如今唯一與神立約的國家，就是神那嶄新的普世國度，也就是祂的新約教會。使徒彼得說：「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彼前二9）在新約裡，教會不再局限於亞伯拉罕的肉身後裔，而是由世上萬國所組成，包括不同種族、膚色、語言的人。舊約是把列國趕到神的聖地之外的時代，新約卻是信徒以耐心和愛心與非信徒一同生活的時代。今天是救贖的日子，不是審判的日子。神延緩祂的審判，直到基督再來的日子。

第三，新約使我們在敬拜中與神相交。這個古老的應許：「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創十七7；出六7；利廿六11-12；耶卅一33；結卅四23-24，卅七26-27），已在新約裡得著應驗（林後六16），而且當神在每週公眾崇拜中與祂百姓會面時，我們就可以在今世最完整地享受這應許。當我們聚在一起敬拜時，我們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此山有火焰、密雲、黑暗、暴風、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們說

話」（來十二18-19）。換句話說，我們不是在舊約時代聚集。相反地，我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裡有千萬的天使，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有審判眾人的神和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並新約的中保耶穌」（來十二22-24）。聖靈從天上降下要餵養我們的靈魂，而祂所應許賜福的餵養管道就是：基督所傳講的聖道，以及祂所施行的聖禮。

神在祂百姓的公眾聚會裡傳講福音，藉此向我們再次保證祂的恩典之約，並表明我們的心做不到的事：就是祂的愛子已滿足舊約律法的要求，並救贖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祂的律法叫我們死，但祂的福音卻叫我們從死裡復活。靠著祂所傳講大有能力的聖道，神用基督的活水更新我們的靈魂（約四14，七37-38）、滋養我們，好叫我們可以「漸長以致得救」（彼前二2），並使我們的心因祂所應許的榮耀生命而喜樂（彼前一8）。

神也用基督在天上的身體和寶血餵養我們，藉此使我們與祂相交，因基督已為我們確保一條又新又活、通往至聖所的路。保羅說：「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林前十16）如同《海德堡要理問答》所說，當我們憑信心來領受聖餐時，基督就「親自餵養並滋潤我的靈魂，直到永生，正如我從神僕人手中接受、吃喝主的餅和杯一樣確實。這餅和杯是一種記號，代表基督的身體與寶

血」。^{註9} 正如所傳講的福音是神新約的應許，聖餐也是祂新約的筵席。的確，祂的應許和記號向我們保證，我們是祂的子民，祂是我們的神。

然而，最重要的是，有關新約的教義**向我們保證，基督已代表我們滿足了律法的要求**。跟其他聖約比起來，新約更加突顯出這個好消息：神宣告罪人為義，而這宣告的基礎是基督的義歸算在他們身上，他們唯獨透過信心領受這外來的義。神廢除舊約並以新約來加以取代，這事實使我們確信自己是屬神的兒女，以及神在基督裡悅納我們。基於這點，我們能夠聽從希伯來書作者的勸勉，帶著信心來到神面前，並以感恩的心來追求好行為：

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並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至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又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作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來十19-25）

註9 《海德堡要理問答》第75問。

由於新約的中保已使我們永遠與神和好，所以我們來到神面前時不是承受祂的忿怒，而是領受祂的恩惠。我們所得著的活潑盼望已取代懼怕，因為我們不是靠自己的表現來跟神建立關係，而是依靠我們救主基督的工作。

我們已從罪的權勢與律法的轄制中得著釋放，因此我們如今可以藉著愛鄰舍、過行善的生活，來自由地事奉主。靠著聖靈的引導，祂使我們的眼目定睛在好牧人身上，我們就能穿越現今這邪惡世代的曠野。即使在流淚和痛苦之中，我們仍能揚聲歌頌神在基督裡與我們所立的神聖盟約，這約是永遠不會廢棄的：

以愛歌頌齊驚嘆，讚美我救主聖名！
祂平靜律法雷聲，撲滅西奈山烈焰；
祂寶血洗淨眾罪，領我與神永和好。
驚嘆恩典與公義，同指向憐憫寶庫；
基督恩典我信靠，父神微笑無別求；
祂寶血洗淨眾罪，安穩領我回父家。^{註10}

註10 John Newton, "Let Us Love and Sing and Wonder" *Trinity Hymnal* (Atlanta: Great Commission Publications, 1990), 172.

【思考問題】

1. 舊約與新約之間有什麼差異？
2. 亞伯拉罕之約和新約之間有何關聯？
3. 先知們表明神在新約裡有哪些應許？
4. 主的晚餐跟新約之間的關係是什麼？
5. 新約如何安慰我們這些信徒？

辭彙表



亞伯拉罕之約 (Abrahamic Covenant)：神與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確立的恩典之約，祂在其中應許聖約國度的整個未來，包括此應許在舊約與新約階段的實現。

基督的主動順服 (Active Obedience of Christ)：基督順服地遵行律法，好代表祂百姓成全律法。

外來的義 (Alien Righteousness)：將一方的義歸算給另一方，即基督的義歸算給祂的百姓，而祂百姓唯獨透過信心來領受這義。

普遍恩典 (Common Grace)：神不加區別地賜給所有受造物的福份，不論信徒或非信徒都可領受。這恩典是非救贖性的，包括陽光、雨水、家庭、智力、藝術、政府和食物。

約 (Covenant)：一種正式協定，它會建立一種具有法律層面的關係。

恩典之約 (Covenant of Grace)：神與信徒及他們兒女所立的約，神在其中應許凡信靠基督的人都可得救，因基督藉著在救贖之約裡的順服為他們贏得救恩。

救贖之約（Covenant of Redemption）：聖父、聖子、聖靈在永恆中所立的約，其中聖父賜下聖子作為選民的救贖主，並規定救贖所需的條件；聖子主動同意滿足這些條件；聖靈主動將聖子工作的果效施行在選民身上。

聖約神學（Covenant Theology）：一種詮釋聖經的神學系統，其中以有關「約」的聖經教義作為組織架構。

行為之約（Covenant of Works）：神對亞當及其後裔的承諾，順服可得永生，不順服則受永死。

咒詛（Curse）：神因罪而施行的公正審判。

大衛之約（Davidic Covenant）：神向大衛所作的應許，即當他的公義子孫為神的名建造一個家時，神就會賜給他一個永恆的國度。

時代論（Dispensationalism）：一種詮釋聖經的神學系統，其中以不同的歷史時期（時代）作為組織架構。神跟人類的關係會根據這些不同時期而有所改變。雖然有不同形式的時代論存在，但所有形式最終都教導以色列和教會是有區別的，並認為基督會在千禧年之前再臨。大多數的時代論教師也主張教會在災前被提的觀點。在時代論的形成與發展中，最重要的倡導者包括：達秘（John Nelson Darby, 1800-1882）、司可福（C. I. Scofield, 1843-1921）和華伍德（John Walvoord, 1910-2002）。

盟約神學（Federal Theology）：請參聖約神學。「盟約」這個詞是用來形容亞當和基督之代表性的（盟約）元首身份。

摩西之約（Mosaic Covenant）：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律法之約，祂在其中恩慈地引導他們到基督面前，因為只有基督才能達到約中的完美公義並拯救罪人。

新約（New Covenant）：基督完成的工作應驗了亞伯拉罕之約，而神透過這工作在祂百姓身上帶出新的創造。

挪亞之約（Noahic Covenant）：挪亞之約是神與全地所立的普遍恩典之約，儘管人類墮落及敗壞，神依舊會維持全地的秩序直到末日。

舊約（Old Covenant）：請參摩西之約。

基督的被動順服（Passive Obedience of Christ）：基督為祂百姓的罪而承受律法的咒詛。

挽回祭（Propitiation）：轉移神的聖潔公義怒氣，或在司法上平息祂的憤怒。

聖禮（Sacrament）：神所指定的一個可見的記號與印證，以便更完整地向我們宣告及確認福音的應許。

西奈之約（Sinai Covenant）：請參摩西之約。

宗主條約（Suzerainty Treaty）：由地位較高的王（宗主

王)與地位較低的王(附庸王)所立的條約，其中要求附庸王根據條款完全效忠宗主王。

三項聯合信條 (Three Forms of Unity)：包括《比利時信條》(1561)、《海德堡要理問答》(1563)和《多特信經》(1618-1619)。這些信條歸納了基督教信仰，以及改革宗教會的教義標準。

預表 (Type)：神在舊約聖經裡啟示出來的人事物，這些人事物預先指向救贖歷史裡的未來之事，特別是指向基督、祂的百姓，以及天堂。

西敏信仰準則 (Westminster Standards)：包括《西敏信條》、《西敏大要理問答》和《西敏小要理問答》。這些信條歸納了基督教教義，在1643-1648年由英格蘭召開的西敏大會所制定。它們是長老教會的教義標準。